

股票代號：1609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集團
大亞電線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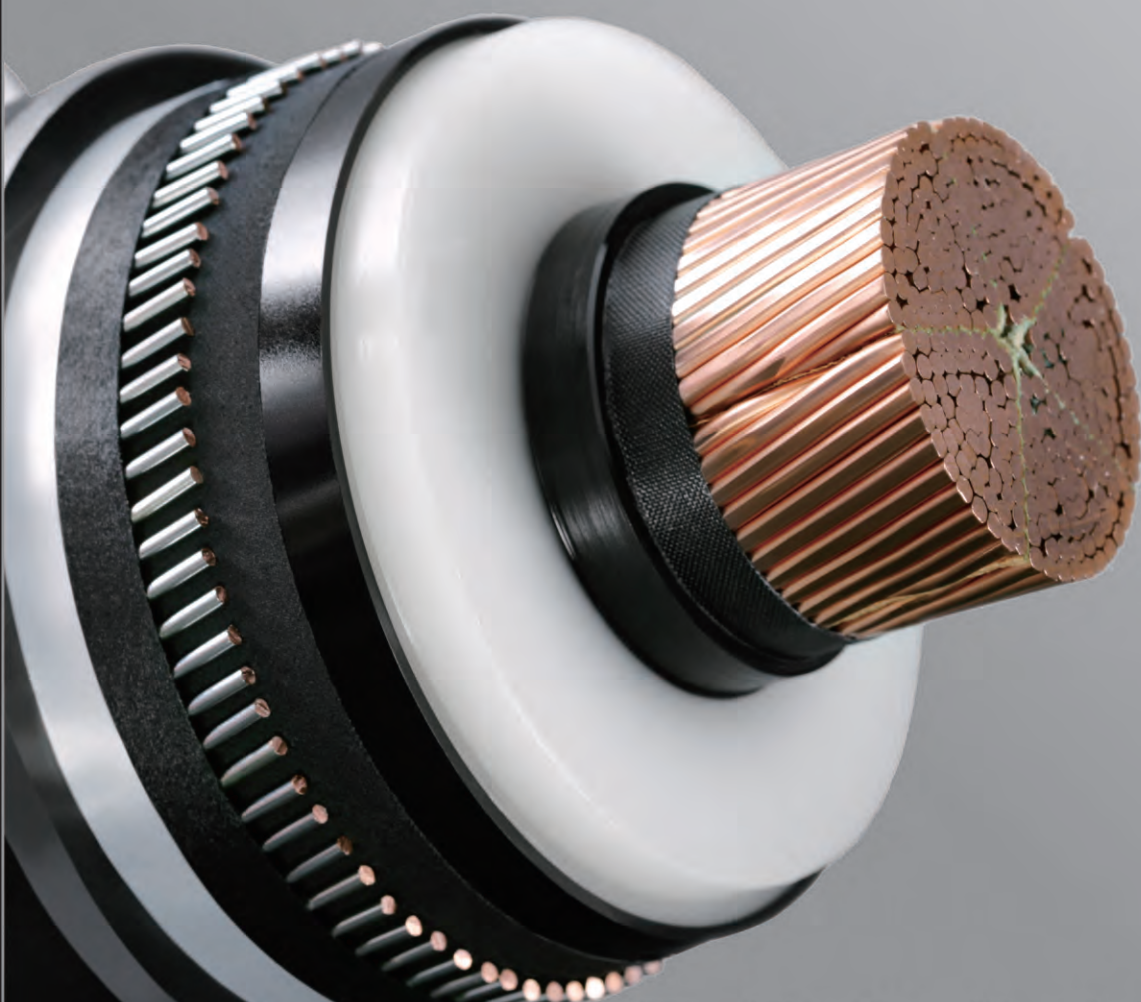


一〇八年度 年報

出刊日期：109年5月20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aya.com.tw>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71847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249號

電話：(06)595-3131 FAX：(06)595-8190

台北分公司：24886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149號7樓

電話：(02)2299-7070 FAX：(02)2299-7123

民國一〇八年度年報



能源產出



能源儲存



能源傳輸



能源轉換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重光
職 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 話：(06)595-3131 #250
聯 絡 信 箱：ck_chen@mail.taya.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洪崇銘
職 稱：財務協理
電 話：(06)595-3131 #252
聯 絡 信 箱：cm_hung@mail.tay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關廟廠：台南市 71847 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249 號
電 話：(06)595-3131
大 灣 廠：台南市 71064 永康區南灣里南興路 15 號
電 話：(06)272-6131
台 北 分 公 司：新北市 24886 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49 號 7 樓
電 話：(02)2299-707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 話：(02)2389-2999
網 址：<http://www.kgi.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呂亞哲、陳芋仔
事 務 所 地 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32 樓
事 務 所 電 話：(04)2261-2200
網 址：<http://www.slmcpas.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tay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5
貳、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7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75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7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資 料之資訊.....	7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9
肆、募資情形.....	80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80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9
伍、營運概況.....	90
一、業務內容.....	9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3
三、從業員工.....	1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6
五、勞資關係.....	106
六、重要契約.....	111

陸、財務概況.....	11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	11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6
三、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8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	13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回顧 2019 年，全球經濟受美中貿易戰擴大影響，自 2019 年 5 月起美國總統川普不滿談判進展，宣布將原本暫緩的第三輪關稅加以實施，在 8 月更將原已課徵關稅商品稅率由 25%上調至 30%，在 12 月中國湖北省開始爆發出 2019 新型冠狀病毒事件，並陸續對各地下令封城，產業延後開工對全球經濟帶來更大的衝擊，以全球經濟成長率而言，屬自 2009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差的表現。銅為公司主要原料，價格高昂，且以美元計價，常受國際政治經濟因素波動，而影響公司獲利，大亞集團在銅材期貨及匯率的避險政策，會因應各種不同的走勢隨時調整至最適部位，以使不利因素降至最低，在詭譎多變的經營環境下維持穩定的獲利。

大亞集團在 2019 年為因應外在環境諸多不利的因素，制定出四大營運主軸一是在本業的競爭上透過設備的汰舊換新、工業 4.0、新產品研發並使成本降低及管理能力提升，以同時達到開源節流之成效，讓公司獲利持續成長。二是增加固定收益平台，除持續進行太陽能電廠佈局之外，另外將資源放在經營穩健每年會產生固定收益的投資標的上，避免景氣循環導致公司虧損。三是尋求新事業開發的機會透過自己經營或創投尋找新事業及投資機會，使公司可以朝向多方面發展。四是追求財務結構的穩定性，藉由檢視公司近年來的現金流量，發股息給股東及充實營運資金，隨時調整最適財務結構，讓公司的每一塊錢發揮最大的效益。2019 年大亞集團依照四大營運主軸的經營方針，在全體同仁群策群力的努力之下，使集團整體獲利再次創造佳績。

展望 2020 年，大亞集團創立 65 周年，更是品牌溝通元年，公司將陸續推出一系列的形象影片，宣告大亞已做好準備，2020 年大亞將擴展集團布局，打造成為從能源產生、傳輸、儲存到轉換皆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的能源串接領導品牌。再生能源斥資 40 億打造太陽能電廠預計 2020 年將可達 120MW 規模，預計總投資金額將達 60 億元，在綠電儲能市場方面立法院已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明定未來用電大戶須設置或購買一定比率的綠電，可望在 4 月份正式實施，相信對公司未來業務擴展會帶來相當大的助益。

大亞集團持續推動 CSR、舉辦鳳凰花論壇、綠集合活動、老屋用電安全健檢以善盡社會責任。員工是公司最珍貴的資產，也特別鼓勵員工能多運動，對內推出具體的運動辦法以提升運動風氣，對外舉辦結合地方特色的“大亞旺萊馬”路跑活動，營造健康組織文化。2020 年大亞集團將持續執行四大營運方針，並秉持著精益求精、共存共榮、實事求是、創新求變的經營理念，一步一步的向目標前進。為員工、股東、客戶及社會大眾持續提供著一股穩定的力量。

茲將108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及本年度之經營方針、營業目標及重要之產銷政策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成果：

(一)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業額	18,153,101	18,577,212	-424,111	-2.28%
稅後純益	505,047	471,252	33,795	7.17%
獲利率	2.78%	2.54%	—	—

1. 收入方面：

(1) 108 年營業收入淨額 18,153,101 仟元，較 107 年度減少 424,111 仟元。

(2) 108 年度營業外收入 727,933 仟元，佔營業收入 4.01%。

2. 支出方面：

(1) 108 年營業成本 16,847,531 仟元，佔營業收入 92.81%。

(2) 108 年營業費用 999,648 仟元，佔營業收入 5.51%。

(3) 108 年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6,096 仟元，佔營業收入 1.69%。

3. 獲利方面：

108 年度稅後淨利 505,047 仟元，較 107 年度增加 33,795 仟元。

(二)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營業收入	18,153,101
已實現毛利	1,305,570
營業利益(損失)	305,922
營業外收入合計	727,933
營業外支出合計	(306,096)
稅前利益	727,759
本期淨利	505,047
每股盈餘	0.8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3.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14%
	稅前純益 12.23%
純益率	3.22%
每股盈餘	0.86 元

(三)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8,472,420	18,153,101	98.27%
營業成本	17,228,061	16,847,531	97.79%
營業毛利淨額	1,244,359	1,305,570	104.92%
營業費用	867,002	999,648	115.30%
營業利益	377,357	305,922	81.07%
營業外收入	583,763	727,933	124.70%
營業外支出	325,630	306,096	94.00%
稅前純益	635,490	727,759	114.52%
稅後純益	432,535	505,047	116.76%

(四)研究與發展狀況：

1. 特高壓 345KV XLPE 電纜長尺化

因應台電變電所之間長線路的需求，並開始 345KV 電纜長尺化量產。

2. 無鉛 PVC 被覆料開發

600V PVC 電線、PVC 電纜、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中壓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均已完成 PVC 被覆無鉛化並加以量產，以期能夠為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

3. 積極開發架空用超耐熱鋼心鋁線。

開發超耐熱鋼心鋁線，供應台電汰舊換新架空鋁線，提升發電廠送電容量。

4. 環保型扁平光纜

使用新開發之低煙無毒材料，通過與供應商合作包裝材料之選用，使產品達到環境保護之目標並取國家環保標章(環標字第 10932 號)。

5. 自融型三層絕緣線

為滿足客戶多方面加工及耐溫需求，本公司開發完成各種不同耐溫等級之自融型三層絕緣線，加強產品種類，以滿足廣大市場。

6. 絞合漆包線

絞合漆包線可降低因集膚效應所產生的高頻功率損失，具有良好的阻抗穩定性，可供高 Q 值電路之設計應用，已進入量產銷售階段。

7. 抗突波漆包線

因應變頻越來越普遍使用，本公司開發抗突波漆包線供業界使用，抗突波漆包線在高溫與惡劣電氣環境下較一般漆包線有較長壽命、較佳抗突波性，高頻下較佳之穩定性。

8. IC 封裝用材料

純銅鐸線、鍍鈀銅鐸線與鍍金鈀銅鐸線產品陸續通過國內外 IC 封裝大廠測試並開始量產及出貨，目前並且已經開始試製銅合金材料與相關測試及研發其它特殊組成之封裝鐸線。另外，銀合金線現在 105 年度已通過客戶認證，後續將爭取量產訂單以及透過國外代理商推廣至海外客戶端。

9. 扁平漆包線

因應電子設備小型化需求，使得變壓器、電感朝向高頻化發展，且有較大的有效容積率。

10. 絲包漆包銅線

多股線絞合後絲包線，使導體在相同直徑下表面積增加，以降低集膚效應，使高頻等效電阻下降提高 Q 值。

11. 導熱漆包線

電動車瞬間加速時，馬達產生大量電流通過電磁線圈，電流流經導線的

同時，因導體本身電阻發生電流熱效應產生大量的熱能，因此電動車馬達中的電磁線圈必須擁有快速排除熱能的能力。若塗佈於導線的絕緣漆具備良好熱傳導能力，便可快速導出導線電流流動時產生的熱。

12. 太陽能發電系統用線 PV-CQ

因應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推廣發展，開發直流 1500V 環保電纜 PV-CQ，以滿足綠能系統環境用線需求。

13. 海底電纜用線：ARRAY CABLE

因應現有海上風力發電場開發案，開發每座離岸風機間所需要的海纜用線，以滿足其綠能系統串聯輸電之需求。

14. 電動車用平角漆包線

因應電動車為未來全球化取代燃油車之趨勢，將配合知名車廠開發電動車馬達需求之專用高 PDIV 平角漆包線以提升馬達有效容積率提高馬達功率。

二、本(109)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全力配合國家擴大內需，在經濟、交通等各項建設對電力電纜及通信電纜的需求，以最好的產品及服務，竭力供應國建所需，建設最完善的電力及電信傳輸網路。
2. 漆線事業群新產品的推廣已有斬獲，持續突破日本、印度市場及東南亞市場新客戶開發。
3. 藉由開發不同材料特性之銅材，以利製作不同作業特性的封裝線材，以符合客戶需要。
4. 整合國內外大亞集團資源和力量，相互支援配合，以增加經營績效。
5. 專注於鞏固本業，追求財務的穩定性，行有餘力再尋求轉投資事業。
6. 慎選轉投資標的，增加投資效益，以累積資源，進而主導創造新事業。
7. 積極拓展海外事業，朝向國際化發展，多元化經營以創造更多收益。
8. 培養專業人才，提高專業素養，以精簡人員，並充份使用資訊及電腦化，創造競爭優勢。
9. 發展環保相關產品，並投入相關公益活動，為保護地球盡一份心力。
10. 積極持續降低成本，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11. 改善生產製程及設備，生產利基型產品以提高毛利率。
12. 因應中美貿易戰及其它未來不確定的國際性因素，開發國內外長期合作客戶夥伴以減少未來的衝擊。
13. 著手進行工業 4.0 智慧工廠升級，邁向數位轉型。

(二)營業目標：本年度預估銷售量 45,397 公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345KV 超高壓電力電纜與 69KV 防蟻電纜利用研發上之優勢，以優良的品質與具競爭力的價格做後盾積極爭取更多訂單(如：台電 345KV 高港~高雄一、二路 12.3 萬公里用線與中鼎工程林口、大林、通霄電廠用 345KV 電纜合約金額 12.2 億及大潭-林口線路 161kv2000mm² 電纜 6.5 萬公里、七股-將軍線路等 7.8 萬公里，台電花蓮-花港第一條 69KV 1000mm² 防蟻電纜 1.5 萬公里)，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電力工程用線，以增加營運績效。
2. 全力配合綠色環保能源發展，600V 環保電纜榮獲經濟部第一屆「台灣綠色典範產品獎」外另於 2014.03 國際綠色產品展 EPIF(ECO-PRODUCT INTERNATIONAL FAIR)獲得「國際綠色典範獎」，再利用研發上之優勢開發，以最好的產品及品質、技術，推動產品研創附加價值，竭力供應風力發電、電動車所需專用抗突波漆包線，強化外銷市場，如日本、印度、東南亞市場、強化絞線市場、絞線商品單點突破，增加營運績效。
3. 開發國內外新市場、並因應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以配合營運成長需求，增強市場競爭力。
4. 追求生產成本合理化，全力降低成本，提升產品品質，滿足客戶要求。
5. 有效控制存貨，以利資金靈活運用。
6. 擴大直接用戶層面，以掌握市場動態及增加獲利契機。
7. 降低生產成本，並且持續開發不同材料特性之鋁線及新增代理商以擴大客戶基礎與市場佔有率，因此提升訂單量為封裝鋁線首要策略目標。

(四)品質政策：

確保本公司產品性能、安全、交期及有害物質管制能滿足顧客要求。

(五)願景與使命：

願景：致力成為

* 能源串接的領導品牌

* 友善環境、美麗家園的推手

* 員工、客戶、股東、社會信賴的企業

核心價值：

使命：快樂的員工、滿意的客戶、滿足的股東、美麗的家園

董 事 長 沈尚弘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2. 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 公 司：台南市關廟區關廟里中山路二段 249 號

電 話：(06)5953131

大 灣 廠：台南市永康區南灣里南興路 15 號

電 話：(06)2726131

台北分公司：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49 號 7 樓

電 話：(02)22997070

3. 沿革：

民國四十四年：以資本新台幣二十萬元成立 "大亞實業廠"，為本公司之前身，廠址在台南市健康路，廠地面積三百餘坪，生產紗包橡膠電線、風雨線、紗包線、花線等。

民國四十七年：開始研製塑膠電線、建築線、塑膠花線。

民國四十八年：增資為六十萬元，配合政府農村電氣化政策，擴大生產，供應民生供電用線。

民國五十一年：增資為二百萬元，更名為 "大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生產高壓橡膠電線電纜，產品並獲准使用Ⓢ字標誌。

民國五十六年：遷移仁和路竹篙厝工業區，廠地面積二千二百餘坪，並增資至五百萬元，配合專業化經營，更名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五十七年：增資為一千萬元，擴充設備新建廠房，增製漆包線，供應國內外需要。

民國五十九年：增資為一千三百萬元，擴充生產設備。

民國六〇年：增資為二千萬元，擴大廠地面積至五千四百坪，配合國內電子業發展，增產電子線，產品獲得美國 UL 及加拿大 CSA 標誌。

民國六十一年：增資為二千三百萬元，擴充生產設備。

民國六十二年：增資至四千萬元，並成立及轉投資關係企業 "大恆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原漆包線生產線改由該公司專業化經營。

民國六十三年：增資為五千六百萬元，擴充生產設備。

民國六十四年：增資為七千萬元，擴充生產設備。

民國六十六年：增資為一億元，從歐洲引進最新 CCV 設備，生產交連聚

乙烯電力電纜，並取得台電認可。

民國六十八年：增資為一億五千萬元，全面更新自動化生產設備，以節約能源，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產力。

民國六十九年：配合核能發電廠之需要，增資為一億八千萬元，並自歐洲引進最新式"乾式連續加硫設備" 生產乙丙烯橡膠電力電纜，並擴充廠地面積至七千坪。

民國七〇年：引進最新式之乾式連續加硫設備，生產美國電線電纜製造業協會（NEMA）及國際電線委員會（IEC）所要求的高品質之橡膠電力電纜等產品，供核能發電廠電力及控制系統使用，將塑膠絕緣電纜之製造技術大大地提高而確保高效率、高品質之生產體系。

民國七十一年：增資為貳億壹仟零陸拾萬元，引進歐日新穎設備，以擴充生產 EPR 電力電纜供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廠電力及控制系統使用。

民國七十三年：增資為三億六十萬元，鑑於原廠已不敷擴充使用，在關廟增購土地一萬七仟餘坪興建廠房做遷廠準備；並自芬蘭引進首套電腦控制完全乾式加硫乾式冷卻之特高壓電力電纜製造設備，以製造 69KV 級特高壓交連 PE 電纜供應台電公司使用及拓展國外市場。

民國七十五年：總公司遷移至關廟新廠，完全乾式加硫乾式冷卻之特高壓電力電纜製造設備試車成功，69KV 級特高壓電力電纜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正式投入生產。

民國七十六年：增資為參億參仟零陸拾陸萬元，擴充設備以增加產能。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吸收合併大恆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現金增資為七億五千萬元，擴充設備開發 161KV 級特高壓電力電纜等產品。

十月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

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買賣。

民國七十八年：七月與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電力電纜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修及技術諮詢等服務項目。

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增資為玖億參仟貳佰伍拾萬元，用以增購設備，擴建廠房及在新北市五股工業區興建台北分公司倉儲中心兼辦公大樓。

民國八〇年：一月增資為壹拾貳億玖仟萬元，增購第二套電力電纜製造設備，以增加 69KV 級以上電力電纜產品產能，充份供應市場需求。

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增資為壹拾陸億玖仟玖佰萬元，用於增購通訊電纜

製造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增資為貳拾壹億柒仟零捌拾肆萬元，用以擴充設備，興建廠房及償還銀行貸款。

十二月 ISO-9001 取得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證。

十二月購置建地，朝土地開發方向跨出第一步。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 "大亞洲" 營建案正式破土開工。

九月連絡線用 161KV 超高壓電力電纜通過台灣電力公司定型試驗評鑑。

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增資為貳拾玖億捌仟萬元，用以興建漆包線新廠房及購置擴充機器設備。

五月通信電纜通過交通部電信總局現場測試，取得承製資格。

七月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為參拾參億玖仟柒佰貳拾萬元。

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增資為參拾捌億參仟玖佰萬元，用以擴充機器設備。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 "大亞洲" 第一期營建案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輸電線用 161KV 超高壓交連 PE 遮水電纜通過台電公司定型試驗評鑑。

十一月增資為肆拾捌億柒仟柒佰萬元用以增購設備生產光纖電纜、投資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開發大亞洲第二期營建案。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連絡線用 161KV 超高壓電力電纜加入台電公司電力系統運轉滿二年，正式取得輸電線用 161KV 超高壓電力電纜投標資格。

八月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為伍拾肆億陸仟參佰萬元。

十二月漆包線通過 QS-9000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26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572,260,000 元。

民國九〇年：四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46,49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425,770,000 元。

民國九〇年：十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80,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245,770,000 元。

民國九〇年：七月通過國產會儀錶用靜電遮蔽型控制電纜評鑑合格。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59,56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086,210,000 元。

四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68,45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017,760,000 元。

六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50,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4,867,760,000 元。

八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99,48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4,768,280,000 元。

十一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4,668,280,000 元。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4,11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4,654,170,000 元。

民國九十三年：93 年 2 月 1 日取得 CNLA(ISO17025)測試實驗室認證通過。

93 年 3 月 19 日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

型式：電機器具用聚氯乙稀絕緣電線(0.75mm²~14mm²)

93 年 8 月 17 日取得內政部消防署耐燃電線認可。

規格：600V FR 5.5mm²x1C、600V FR 2.0mm²x7C。

八月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79,250,2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4,933,420,200 元。

93 年 9 月 10 日取得內政部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

民國九十四年：94 年 1 月 7 日取得 SGS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94 年 3 月 15 日取得內政部消防署耐燃電線認可。

規格：6.6KV 840°C FR 150mm² x 1C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以盈餘轉增資 148,002,6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081,422,800 元。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4,981,422,800 元。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206,373,42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187,796,220 元。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本公司與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26,594,990 元、永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34,406,520 元合併消除減資 561,001,5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4,626,794,710 元。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94,733,77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4,821,528,480 元。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837,560,83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659,089,310 元。

四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57,061,07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716,150,380 元。

八月二十八日通過 IECQ/QC-080000(無有害物質)認證。

九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1,366,740 元，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為

169,772,660 元。轉換及增資後資本額為 5,887,289,780 元。

十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26,897,19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914,186,970 元。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32,942,34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947,129,310 元。

四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2,930,80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950,060,110 元。

特高壓 345KV XLPE 電纜定型試驗於 95 年 12 月開始測試，97 年 7 月通過台灣電力公司定型試驗評鑑。

五月 600V EM-CL Green 環保電纜獲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環保標章認證。

五月 600V EM-IL Green 環保電纜獲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環保標章認證。

十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4,454,840 元，另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89,206,940 元，轉換及增資後資本額為 6,043,721,890 元。

十二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200,31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843,411,890 元。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通過 OHSAS18001 & TOSHMS 職安衛管理系統認證。

三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743,411,890 元。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952,38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744,364,270 元。

四月 69KV 交連 PE 防蟻電纜通過台灣電力公司定型試驗評鑑。

七月漆包線與三層絕緣線通過 SONY GREENBOOK 登錄廠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取得 161KV 2000mm² 電纜及三層絕緣線 (0.6~1.0mm) 碳足跡聲明書。

十月 Green Wire 環保電纜，榮獲經濟部頒發台灣綠色典範獎。

民國一〇〇年：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一〇一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

選，並增設三席獨立董事。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漆包線關廟廠取得 TAF 實驗室認證。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取得 ISO 14001、OHSAS 18001 及 CNS 15506 外部查證證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8,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721,807,910 元。

民國一〇五年：因應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推廣發展，開發直流 1500V 環保電纜 PV-CQ，取得 JECTEC 認證，品質獲得客戶肯定。

民國一〇五年：台南首座太陽能電廠-「大亞太陽能電廠」5 月 26 日正式啟用。

民國一〇六年：大亞與工研院合作水下動態纜線開發及海上測試成功。

民國一〇七年：本公司於 6 月 5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董事五席、獨立董事三席，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民國一〇七年：十月獲得工廠清潔生產評估證書，十一月獲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發綠建築標章證書。十一月大亞電線電纜與臺南高工攜手合作簽署合作意向書。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獲得經濟部所頒發之綠色工廠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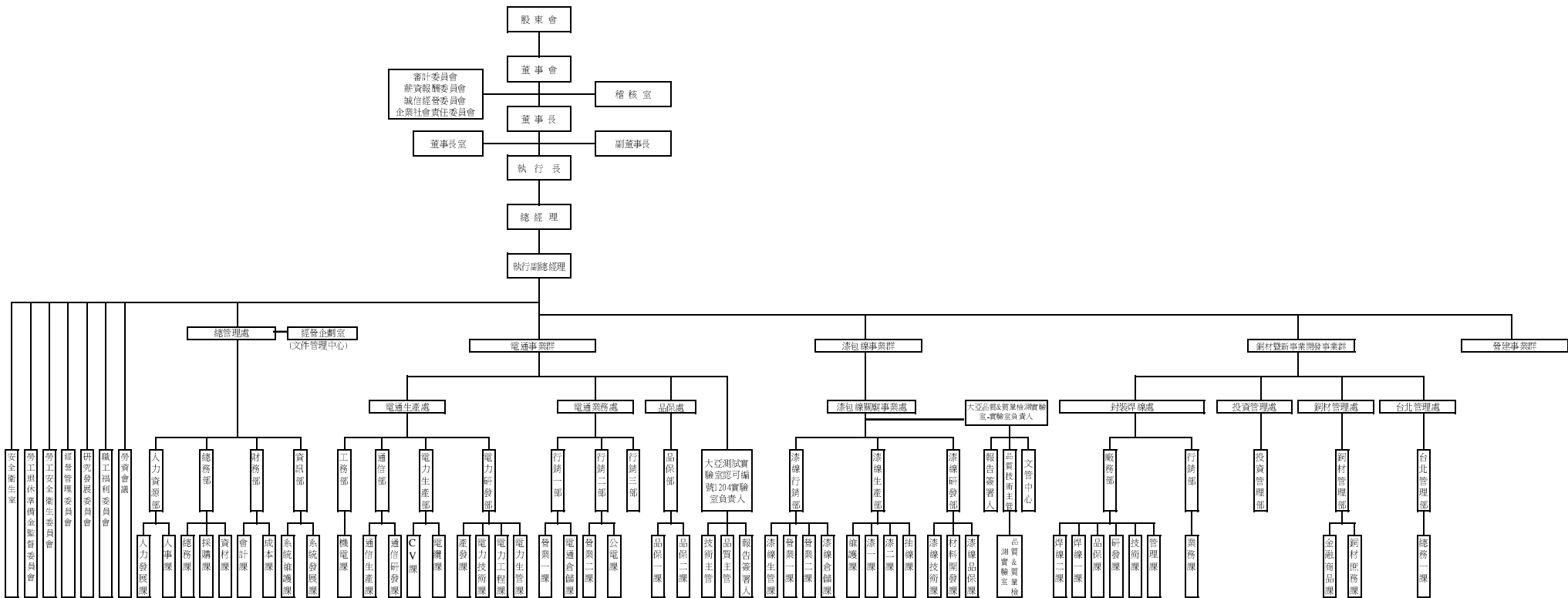
八月大亞集團儲能微電網系統啟用。

九月以盈餘轉增資 228,872,31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950,680,220 元。

十一月獲得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組織系統圖



修正日期:1090101

修改處：增加採購課

(二)各主要部門經理人及執掌業務

部門	姓名	職稱	主要執掌業務
董事長 暨執行長	沈尚弘	董事長暨 執行長	負責領導公司成長策略的願景與走向。執行並負責企業的實際營運，對公司的一切重大經營運作事項進行決策，包括對財務、經營方向、業務範圍等。
總經理	沈尚宜	總經理	負責公司各事業群全面性的管理，綜合處理各事業群管理業務，監督及指導各事業群之運作、發展與執行。
執行副總經理	沈尚道	執行副總經理	襄助總經理執行公司各事業群全面性的管理，綜合處理各事業群管理業務，以及監督、指導各事業群之運作、發展與執行。
稽核室	黃益慶	稽核主管	負責內稽內控制度之規劃、稽核作業與公司規章審查。
總管理處	陳重光	處副總經理	負責督導財務、總務、資訊、人力資源、經營企劃等部、室之各項業務。
總管理處 財務部	洪崇銘	協理暨財務、會計主管	負責管理集團財務事項及負責會計、成本、預算、制度之擬定與執行。各項稅務事宜之處理、執行、督導。
電通事業群	莊博貴	群總經理	有關電力、通信線纜之生產、研發、行銷、業務之拓展、客戶之授信及品質保證等作業。並負責督導協助關係企業：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聯友機電(股)公司、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等業務。
電通事業群 電通業務處	鄭基林	處長	督導電通事業群業務作業正常運作、執行與確認。

部門	姓名	職稱	主要執掌業務
電通事業群 電通品保處	潘建勳	處長	規劃及督導品保相關作業之執行。
電通事業群 生產處	黃明進	廠長	負責生產技術、效率之提昇、製程品管與品質及新產品研究開發之督導與設計管制等作業之協調。
漆包線 事業群	沈尚慧	群總經理	有關漆包線之生產、研發、行銷、業務之拓展、客戶之授信及品質保證等作業。並負責督導協助關係企業：香港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恒亞(昆山)電工有限公司、大安精密(股)公司、大義塑膠(股)公司等業務。
漆包線 事業群	邱榮焜	群副總經理	輔助群總經理處理事業群業務、公司品質政策之監督施行，以及有關生產技術、新產品之開發、改善執行督導。
漆包線 事業處	張芳旗	廠長	負責生產技術、效率之提昇、製程品管與品質及新產品研究開發之督導與設計管制等作業之協調。
銅材暨新事業 開發事業群	李文彬	群總經理	有關封裝焊線之生產、研發、行銷、業務之拓展、客戶之授信及品質保證等作業。並負責銅材採購、台北分公司管理及對外投資計劃評估和掌控。
銅材暨新事業 開發事業群	陳勤南	群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封裝焊線處行銷業務與生產部。
營建 事業群	邱宗仁	群總經理	負責大樓營建、銷售管理事宜。

二、董事及主要經理人相關資料：

(一)董事資料

基準日：109 年 4 月 13 日

1-1 董事資料：

單 位：股；%

職稱 (註 1)	國籍 或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2)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 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沈尚弘	男	107.6.5	三年	80.7.3	8,788,378	1.45	5,094,313	0.86	228	0.00	4,045,600	0.68	美國AT&T; 台灣大學; 美國EMORY 大學MBA	附註 1	董事	沈尚道	兄弟	
董事	台灣	沈尚邦	男	107.6.5	三年	80.7.3	8,584,977	0.88	8,928,376	1.50	0	0	—	—	建國工商	附註 2	董事	沈尚宜	兄弟	
董事	台灣	沈尚宜	男	107.6.5	三年	83.2.7	13,677,179	1.31	14,224,266	2.39	326,965	0.05	—	—	崑山工專 電機科	附註 3	董事	沈尚邦	兄弟	
董事	台灣	沈尚道	男	107.6.5	三年	88.6.3	2,650,600	0.79	2,756,624	0.46	9,994,480	1.68	—	—	美國南加州 大學電機系	附註 4	董事長	沈尚弘	兄弟	
董事	台灣	洪媽紅	女	107.6.5	三年	107.06.05	200,447	0.03	208,464	0.04	129,525	0.02			成功大學 企管系	附註 5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張立秋	男	107.6.5	三年	101.6.6	0	—	0	—	0	—	—	—	政治大學 財稅系、 保險研究所	附註 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韋俊賢	男	107.6.5	三年	101.6.6	0	—	0	—	0	—	—	—	美國芝加哥 大學MBA	附註 7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鄭敦謙	男	107.6.5	三年	101.6.6	0	—	0	—	0	—	—	—	美國哥倫 比亞大學 MBA	附註 8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無。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沈尚弘：80年7月3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沈尚邦：80年7月3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至83年2月6日。

92年6月5日董監改選，擔任董事迄今。

沈尚宜：83年2月7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沈尚道：88年6月3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洪媽紅：107年6月5日初次選任為董事。

張立秋：101年6月6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鄭敦謙：101年6月6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韋俊賢：101年6月6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七

(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擬規畫未來以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附註1：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長、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董事、嘉上投資公司董事長、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嘉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TA YI PLASTIC(H.K.) LTD. 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長、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董事、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博碩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心忠電業(股)公司董事長、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晶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鴻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董事、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

附註2：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大展電線電纜公司董事、大恒電線電纜公司董事、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東元(越南)電機(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大安精密公司董事、大亞(漳

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

附註 3：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經理、大展電線電纜公司副董事長、大恒電線電纜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大義塑膠(股)公司董事、TA YA (CHINA) HOLDING LTD . 董事、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恒亞電工公司董事、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大誠建設開發公司董事長、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博碩電業(股)公司董事、心忠電業(股)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

附註 4：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大恒電線電纜公司董事、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公司副董事長、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CHINA) HOLDING LTD . 董事、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恒亞電工公司董事、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監察人、東元(越南)電機(股)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

附註 5：大展電線電纜公司監察人。

附註 6：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順天堂集團執行長、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禾百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越峰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附註 7：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執行長。

附註 8：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閎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益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1-2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沈尚弘				V					V	V		V	V	V	V	V	2
沈尚邦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沈尚宜				V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沈尚道				V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洪嫣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張立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鄭敦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韋俊賢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9 年 4 月 13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台灣	沈尚弘	男	101.4.23	5,094,313	0.86	228	0.00	4,045,600	0.68	美國 EMORY 大學 MBA	附註 1	執行副總 群總經理	沈尚道 沈尚慧	兄弟
總經理	台灣	沈尚宜	男	92.6.5	14,224,266	2.39	326,965	0.05	—	—	崑山工專電機科	附註2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台灣	沈尚道	男	100.1.1	2,756,624	0.46	9,994,480	1.68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系	附註3	執行長 群總經理	沈尚弘 沈尚慧	兄弟
電通事業群 群總經理	台灣	莊博貴	男	102.9.1	46	0.00	431	0.00	—	—	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所	附註4	無	無	無
漆線事業群 群總經理	台灣	沈尚慧	男	97.2.12	10,685,008	1.80	451,414	0.08	—	—	羅徹斯特 財務碩士	附註5	執行長 執行副總	沈尚弘 沈尚道	兄弟 兄弟
NIC事業群 群總經理	台灣	李文彬	男	101.1.1	0	0.00	0	0.00	—	—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附註6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 處副總經理	台灣	陳重光	男	108.9.1	0	0.00	0	0.00	—	—	NEW YORK INSTITUTE MBA	無	無	無	無
漆線事業群 群副總經理	台灣	邱榮焜	男	97.2.12	116,140	0.02	885	0.00	—	—	嘉南藥專 工業安全衛生科	附註7	無	無	無
營建事業群 群總經理	台灣	邱宗仁	男	100.2.1	0	0.00	0	0.00	—	—	加州大學 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NIC事業群 群副總經理	台灣	陳勤南	男	104.3.23	0	0.00	0	0.00	—	—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電通業務處 處長	台灣	鄭基林	男	105.1.19	0	0.00	0	0.00	—	—	實踐大學銀行 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電通品保處 處長	台灣	潘建勳	男	102.9.1	130,313	0.02	0	0.00	—	—	崑山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台灣	黃益慶	男	106.9.1	0	0.00	0	0.00	—	—	南台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台灣	洪崇銘	男	102.5.31	0	0.00	0	0.00	—	—	崑山科技大學 會計系	大亞創業投 資(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電通生產處 廠長	台灣	黃明進	男	106.6.1	6,220	0.00	27,287	0.00			中正大學電機工 程博士	協同能源科技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漆線事業處 廠長	台灣	張芳旗	男	105.6.1	0	0.00	0	0.00	—	—	中原大學電機 工程學	無	無	無	無

附註1：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長、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董事、嘉上投資公司董事長、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嘉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TA YI PLASTIC(H.K.) LTD. 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長、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董事、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博碩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心忠電業(股)公司董事長、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晶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鴻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董事、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

附註2：大展電線電纜公司副董事長、大恒電線電纜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大義塑膠(股)公司董事、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恒亞電工公司董事、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大誠建設開發公司董事長、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博碩電業(股)公司董事、心忠電業(股)公司董事、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註3：大恒電線電纜公司董事、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公司副董事長、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恒亞電工公司董事、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監察人、東元(越南)電機(股)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註4：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博碩電業(股)公司董事、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心忠電業(股)公司董事。

附註5：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副董事長、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大義塑膠(股)公司董事長、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恒亞電工公司董事、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長、大義控股公司董事、大義塑膠(香港)有限公司董事、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大安精密公司董事、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

附註6：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聯友機電公司監察人、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博斯太陽能(股)公司監察人、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監察人、博碩電業(股)公司監察人、心忠電業(股)公司監察人、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

附註7：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大義塑膠(股)公司監察人、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安精密公司監察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0)	
		報 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u>董事</u> 酬勞(C)(註 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D)(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董事	沈尚弘	0	1,610	0	0	14,646	15,074	600	903	3.02	3.48
董事	沈尚邦										
董事	沈尚宜										
董事	沈尚道										
董事	洪媽紅										
獨立 董事	張立秋	0	0	0	0	3,661	3,661	1,080	1,080	0.94	0.94
獨立 董事	鄭敦謙										
獨立 董事	韋俊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沈尚弘	28,617	45,945	1,820	2,279	182	0	644	0	9.08	13.16	無
董事	沈尚邦											
董事	沈尚宜											
董事	沈尚道											
董事	洪媽紅											
獨立董事	張立秋	0	0	0	0	0	0	0	0	0.94	0.94	無
獨立董事	鄭敦謙											
獨立董事	韋俊賢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訂，董事執行業務得支領報酬及車馬費，並按同業通常水準支領之。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公司章程規定，授予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依各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故其業務執行費用高於一般董事。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1-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獨立董事:張立秋、 韋俊賢、鄭敦謙 董事:洪媽紅	獨立董事:張立秋、 韋俊賢、鄭敦謙 董事:洪媽紅	獨立董事:張立秋、 韋俊賢、鄭敦謙 董事:洪媽紅	獨立董事:張立秋、 韋俊賢、鄭敦謙 董事:洪媽紅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董事:沈尚邦、沈尚道	董事:沈尚邦、沈尚道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董事:沈尚弘、沈尚宜	董事:沈尚弘、沈尚宜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董事:沈尚邦、沈尚道	董事:沈尚邦、沈尚道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董事:沈尚弘、沈尚宜	董事:沈尚弘、沈尚宜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

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3-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沈尚弘	23,445	38,275	2,714	3,189	21,796	24,903	541	-	1,017	-	9.60	13.34	無
總經理	沈尚宜													
副總經理	沈尚道													
群總經理	莊博貴													
群總經理	沈尚慧													
處總經理	王炎煌													
處副總經理	陳重光													
群總經理	李文彬													
群副總經理	邱榮焜													
群總經理	邱宗仁													
群副總經理	陳勤南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重光	陳重光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王炎煌 邱榮焜、邱宗仁 李文彬、陳勤南	王炎煌 邱榮焜、邱宗仁 、陳勤南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莊博貴	莊博貴、李文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沈尚宜 沈尚道、沈尚慧	沈尚道、沈尚慧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沈尚弘	沈尚宜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沈尚弘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酬金分析

職 稱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9.64%	10.02%	14.72%	14.10%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0.25%	0.00%	0.26%	0.00%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9.15%	9.25%	14.57%	12.99%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比例發放。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得支付酬金，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公司章程規定，授予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 (2) 本公司經理人報酬給付之標準，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之。
- (3) 以上(1)(2)所列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之訂定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 (4) 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員工整體的酬金組合，主要包含基本固定薪資、獎金及福利等三部分；而給付的標準，基本固定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敘，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至於福利設計，則依法令的規定及兼顧員工的需求，來規劃多面向的福利措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8 年1 月1 日至108 年12 月31 日)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沈尚弘	6	0	100	107.6.5 連任
董事	沈尚邦	6	0	100	107.6.5 連任
董事	沈尚宜	6	0	100	107.6.5 連任
董事	沈尚道	6	0	100	107.6.5 連任
董事	洪媽紅	6	0	100	107.6.5 初任
獨立董事	張立秋	6	0	100	107.6.5 連任
獨立董事	韋俊賢	6	0	100	107.6.5 連任
獨立董事	鄭敦謙	6	0	100	107.6.5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本公司董事會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議事辦法，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他表決權。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2)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於108/3/21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輔佐董事會運作。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做成稽核報告，以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註 4)	評估內容(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之 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每年執行一次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會 (包含薪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 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8年度第一次 108.3.21	1. 通過107年度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3.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紅利獎金、主管紅利特別獎金發放金額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案。 8. 通過訂定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9.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0.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壹億元案。 11.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億元案。 12.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13. 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且由財務洪崇銘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案。 14. 通過本公司向兆豐票券申請商業本票保證額度續約案。	V V V V V V V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年度第二次 108.4.19	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通過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討論事項”新增107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議案案。 5.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額度於新台幣肆億元範圍內增資案。	V V V V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年度第三次 108.5.8	1. 提報108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 2.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3.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億元案。 4.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5. 通過本公司向中華票券、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王道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申請貸款額度續約案。	V V V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年度 第四次 108.8.6	1. 提報108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2. 通過訂定108年8月31日為本公司107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3. 通過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5. 通過本公司對關係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捐贈新台幣60萬元案。 6. 通過本公司向匯豐銀行、彰化銀行、兆豐銀行、台灣銀行、凱基銀行、中華票券及萬通票券申請貸款額度續約案。	V V V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年度 第五次 108.11.7	1. 提報108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3.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4. 通過本公司向合作金庫、華南銀行、台新銀行、第一銀行、台中商銀、國泰世華銀行、土地銀行、元大銀行及國際票券申請貸款額度案。 5. 通過本公司對關係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捐贈新台幣350萬元案。 6.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調薪案。 7. 通過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V V V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年度 第六次 108.12.18	1. 報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08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108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 3.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4.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營運計畫』案。 5.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畫』案。 6.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為『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博斯太陽能(股)有限公司』出具支持信案。 7. 通過本公司向中國輸出入銀行台南分行申請貸款額度案。 8.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50萬美元案。	 V V V V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本公司對子公司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本增資案為向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取得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因本公司之子公司大亞創業投資公司為聚恆公司法人代表。因本公司董事沈尚弘先生、沈尚邦先生、沈尚宜先生、沈尚道先生為大亞創業投資公司董事。	在決議前利益迴避	
沈尚弘	本公司對關係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捐贈案	因主席沈尚弘董事長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負責人	在決議前利益迴避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最近年度審計委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立秋	6	0	100	107.6.5 初任
獨立董事	韋俊賢	6	0	100	107.6.5 初任
獨立董事	鄭敦謙	6	0	100	107.6.5 初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下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請參閱下表。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07年6月5日成立，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08年舉行了6次會議，審查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告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3. 內部稽核報告
4. 對子公司增資案。
5.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6. 訂定本公司107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7.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誠信經營守則』。
9. 營運計畫
10. 稽核計畫
11.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2.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一、審計委員會當年度運作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8年度第一次 108.3.21	1. 通過107年度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3.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紅利獎金、主管紅利特別獎金發放金額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案。 8. 通過訂定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9.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0.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壹億元案。 11.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億元案。 12.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13. 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且由財務洪崇銘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案。 14. 通過本公司向兆豐票券申請商業本票保證額度續約案。	V V V V V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年3月21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年度 第二次 108.4.19	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通過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討論事項”新增107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議案案。 5.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額度於新台幣肆億元範圍內增資案。	V V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年4月19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年度 第三次 108.5.8	1. 提報108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 2.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3.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億元案。 4.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限公司』、『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5. 通過本公司向中華票券、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王道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申請貸款額度續約案。	V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年5月8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年度 第四次 108.8.6	1. 提報108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2. 通過訂定108年8月31日為本公司107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3. 通過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5. 通過本公司對關係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捐贈新台幣60萬元案。 6. 通過本公司向匯豐銀行、彰化銀行、兆豐銀行、台灣銀行、凱基銀行、中華票券及萬通票券申請貸款額度續約案。	V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年8月6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年度 第五次 108.11.7	1. 提報108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3.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4. 通過本公司向合作金庫、華南銀行、台新銀行、第一銀行、台中商銀、國泰世華銀行、土地銀行、元大銀行及國際票券申請貸款額度案。 5. 通過本公司對關係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捐贈新台	V V V	無

	幣350萬元案。 6.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調薪案。 7. 通過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年11月7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年度 第六次 108.12.18	1. 報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08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108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 3.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4.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營運計畫』案。 5.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畫』案。 6.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為『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博斯太陽能(股)有限公司』出具支持信案。 7. 通過本公司向中國輸出入銀行台南分行申請貸款額度案。 8.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50萬美元案。	V V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年12月18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 (1)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 (2) 會計師就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調整分錄、IFRSs 公報修訂對公司的影響、內控查核情形以及整體運作情形，至少每季一次在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充分溝通。
- (3) 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在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

2.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8/3/21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之分析及規劃事項進行報告。 2. 會計師針對核閱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3. 會計師就即將生效的會計新公報及新修訂法令對公司之影響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4.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異議
108/5/8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 108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之分析進行報告。 2. 會計師針對核閱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無異議

	3. 會計師就即將生效的會計新公報及新修訂法令對公司之影響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4.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108/08/06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 108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之分析進行報告。 2. 會計師針對核閱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3. 會計師就即將生效的會計新公報及新修訂法令對公司之影響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4.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異議
2018/11/07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 108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之分析及規劃事項進行報告。 2. 會計師針對核閱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3. 會計師就即將生效的會計新公報及新修訂法令對公司之影響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4.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5. 會計師就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與溝通。	無異議

3.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8/3/21 審計委員會	1. 稽核主管就 107 年 11-12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 2. 稽核主管就 108 年第一季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執行進度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3. 稽核主管就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的訂定向審計委員進行說明。	無異議
108/5/8 審計委員會	1. 稽核主管就 108 年 1-3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 2. 稽核主管就 108 年第二季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執行進度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無異議
108/08/06 審計委員會	1. 稽核主管就 108 年 4-6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 2. 稽核主管就 108 年第三季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執行進度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無異議
2018/11/07 審計委員會	1. 稽核主管就 108 年 7-9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 2. 針對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向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無異議
2018/12/18 審計委員會	1. 稽核主管就 108 年 10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報告。 2. 稽核主管就 108 年第四季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執行進度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3. 稽核主管就 109 年度稽核計畫向審計委員報告。 4. 針對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向審計委員進行說明。	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健全公司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依規定申報股權異動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運作，並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亦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並確實執行。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定期進行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1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1.2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 1.3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8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比率達 38%，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財金、行銷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8 位董事，包含 1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13%。董	無差異

			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性 別	兼任 本公 司員 工	年 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風 險 管 理	
			55 至 60	61 至 65	66 至 70	1 至 3	4 至 6	7 至 9							
沈尚弘	男	V		V					V	V	V	V		V	
沈尚邦	男				V				V	V	V	V		V	
沈尚宜	男	V	V						V	V	V	V		V	
沈尚道	男	V	V						V	V	V	V		V	
洪媽紅	女				V				V	V	V	V		V	
張立秋	男				V			V	V	V	V	V		V	
韋俊賢	男			V				V	V	V	V	V		V	
鄭敦謙	男		V					V	V	V	V	V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2. 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2.1 誠信經營委員會 a. 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韋俊賢先生(召集人暨會議主席)、總經理沈尚宜、執行副總沈尚道、總管理處處總經理王炎煌(108/12/31退休解任)、總管理處處副總經理陳重光、人資部經理謝松懋。 b. 本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										無差異	

			執行下列事項，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2)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3)規劃檢舉制度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4)誠信政策宣導與教育訓練之推動。 (5)其他與誠信經營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 c. 108年運作情形： (1)訂定本公司『營業資訊防護作業辦法』，108年1月11日審議通過，完成營業資訊等級定義，防護環境建置，降低資訊外流，維護利害關係人利益，並於108年1月15日公告週知。 (2)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法提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 (3)為達提升委員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有效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於108年9月10日聘請專業講師前來公司授課『心不誠則不靈，談上市櫃公司誠信守則』之課程，計3小時，教材亦建置於公司內部資料庫供同仁學習使用。 (4)每年兩次新進人員訓練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於108年5月6日、108年11月18日舉辦完成。 (5)108年分別於8/6及11/7召開二次會議並將其運作及執行情形呈報108/12/18董事會。 2.2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a. 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鄭敦謙先生(召集人暨會議主席)、總管理處	

			處總經理王炎煌(108/12/31退休解任)、總管理處處副總經理陳重光、財務部協理洪崇銘、經營企劃室經理阮人鳳及經營企劃室吳采宸。 b. 本委員會之職責包含下列事項，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 (2)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3)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審定。 (4)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年度執行成果。 c. 108年運作情形： (1)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審定。 (2)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各項工作，包含制定及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3)107年度CSR報告書榮獲TCSA台灣永續報告銀獎。 (4)108年4/30舉辦1場主管CSR教育訓練；5/6及11/18舉辦新進人員CSR教育訓練。 (5)108年分別於4/19及11/7召開二次會議並將其運作及執行情形及108年工作規畫呈報董事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之對象除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每位董事也需要針對本身進行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無差異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評估由總管理處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運作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會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每年2月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執行單位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108年度之績效評估分數均為90分以上，評估結果級別為優，已於109/3/12董事會，將評結果及針對可加強處提出建議及改善作法提報董事會。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 董事會：董事建議安排講師至公司授課，以協助董事持續進修。 / 本公司已分別於108/1/18及4/30安排講師至公司授課”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協助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發展議題。 薪酬委員會：委員建議稽核主管之績效考核宜由董事會考核。 / 本公司108年度稽核主管之績效考核及相關辦法已提報109/3/12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建議將會計師審計公費提審計委員會審查。 / 本公司已於109/3/12將會計師審計公費提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報董事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為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定期(一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本公司財務部就評估結果提報109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 獨立性之評估項目：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否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否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否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否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	無差異

			服務項目：否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否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否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否 適任性之評估項目： 1. 受評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是否無受有重大損害情形：是 2. 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是 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或領域之知識，並了解相關法令規章：是 4. 審計與稅務等服務品質與時效是否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是 5. 簽證會計師是否每季至少一次列席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是 6. 會計師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互動情況是否良好：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108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本公司具有會計師資格的財務協理洪崇銘先生擔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法規所訂定之事項等。 108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董事安排當年度會議時程及議程。 2.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3.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無差異

			4. 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5.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6.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7.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後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108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tr> <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 程 名 稱</th><th>進修時數</th><th>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tr> <tr> <td>2019/01/18</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會效能評估</td><td>3</td><td rowspan="4">24</td></tr> <tr> <td>2019/04/30</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td><td>3</td></tr> <tr> <td>2019/05/16</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財務資訊解析及決策運用</td><td>3</td></tr> <tr> <td>2019/05/16</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td><td>董監事與特別背信罪之探討</td><td>3</td></tr>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2019/01/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24	2019/04/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2019/0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資訊解析及決策運用	3	2019/0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董監事與特別背信罪之探討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2019/01/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24																						
2019/04/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2019/0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資訊解析及決策運用	3																							
2019/0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董監事與特別背信罪之探討	3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19/06/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3			
			2019/06/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暨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3			
			2019/0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2019/0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利害關係人及議題鑑別，並依內部運作機制建立與利害關係人諮詢與溝通管道，由專人接收、記載、答覆來自各類利害關係人的訊息與因應做法。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每年檢視各類關注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及因應計畫，以確認妥適回應，並透過年度CSR報告書及公司網站公開揭露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資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均已完整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為 http://www.taya.com.tw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本公司已有架設英文網站，供投資人查閱。 (2)本公司由議事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3)本公司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溝通管道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4)本公司依規定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方面： 提供勞健保制度、員工分紅制度、員工健檢制度、退休制度、教育訓練制度、及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員工代表與資方代表共同討論並改善員工之提案。 2. 僱員關懷方面：主動關懷員工生活，使能達到職場與生活的平衡，公司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安胎假等彈性措施供員工選擇。 3.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網頁，透過此一資訊平台，作為傳遞公司營運績效、投資策略和財務訊息的溝通橋樑。 4. 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方面：本公司專注經營本業，秉持永續經營態度，致力維持相互間之長期利益，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間相互成長。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其溝通管道。	無差異

			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依規定進修，並參與證基會辦理公司治理及相關課程研討，落實公司治理運作。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08 頁。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後，提審計委員會審查及經董事會決議。 (2) 稽核單位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並執行，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著『品質至上，客戶第一，服務最速』的三大方向，獲得國內、外市場 客戶群的一致好評，在品質保證方面，本公司亦取得多項品質系統認證。一直以來，對客戶，我們要求自己，透過不斷創新研發，為客戶需求提供最有價值（品質、成本、速度、交期、彈性)的產品及服務。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08/11/7將續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08年度(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受評結果列為前6%至前20%，針對未得分項目：本公司未揭露英文版期中財報，本公司將其列為109年度執行項目，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理念。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註1)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之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張立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 董事	鄭敦謙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 董事	韋俊賢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
-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第四屆)委員任期：107年8月6日至110年6月4日，最近年度

(108)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立秋	3	0	100	107.8.6 連任
委員	韋俊賢	3	0	100	107.8.6 連任
委員	鄭敦謙	3	0	100	107.8.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二次 108.03.21	1. 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金額案。 2. 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紅利獎金發放金額案。 3. 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主管紅利特別獎金發放金額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三次 108.08.06	1. 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四次 108.11.07	1. 審議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金額案。 2. 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調薪案。 3. 審查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1. 本公司於 107 年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會委員計 5 人，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以有目的、有系統、有組織的方式，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風險管理</td><td>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事項</td><td>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置集團風險管理措施，整合八大內控營運循環及管理系統，建立健全、有效率的內部控制制度。</td></tr><tr><td>公司治理</td><td>法令遵循與資訊揭露</td><td>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積極提高資訊透明度。</td></tr><tr><td>環境</td><td>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td><td>本公司已建立合適的環境管理制度，並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遵守環境法令，持續執行廢棄物減量及</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風險管理	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事項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置集團風險管理措施，整合八大內控營運循環及管理系統，建立健全、有效率的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與資訊揭露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積極提高資訊透明度。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本公司已建立合適的環境管理制度，並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遵守環境法令，持續執行廢棄物減量及	無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風險管理	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事項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置集團風險管理措施，整合八大內控營運循環及管理系統，建立健全、有效率的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與資訊揭露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積極提高資訊透明度。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本公司已建立合適的環境管理制度，並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遵守環境法令，持續執行廢棄物減量及														

				推行污染預防，響應全球環保活動。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2. 本公司於107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1)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鄭敦謙先生(召集人暨會議主席)、總管理處處總經理王炎煌(108/12/31退休解任)、總管理處處副總經理陳重光、財務部協理洪崇銘、經營企劃室經理阮人鳳及經營企劃室吳采宸。 (2)本委員會之職責包含下列事項，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a.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 b. 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c.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審定。 d. 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年度執行成果。 (3)108年運作情形： a.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審定。 b. 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各項工作，包含制定及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c. 107年度CSR報告書榮獲TCSA台灣永續報告銀獎。 d. 108年4/30舉辦1場主管CSR教育訓練；5/6及11/18舉辦新進人員CSR教育訓練。 e. 108年分別於4/19及11/7召開二次會議並將其運作及執行情形及108年工作規畫呈報董事會。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 本公司已建立合適的環境管理制度，並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遵守環境法令，持續執行廢棄物減量及推行污染預防，響應全球環保活動。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2. 事業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宣導，是本公司年度目標方針項目之一，目的為期使各級單位盡其本分，落實廢棄物分類，以減少環境破壞及有效資源再利用。本公司四大類事業廢棄物分為四大類：廢油、廢溶劑、廢光纖與一般廢棄物，前三類是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廠商負責處理維護。廢油清理為物理處理。本公司亦積極執行資源回收，減少資能源浪費。設置雨水回收儲存槽、生產線冷卻水導入軟水循環回收系統、產品包裝材（木軸、鐵軸、塑膠軸、封板）回收再利用，以降低環境負荷衝擊。本公司108年用水量109,857度，較107年110,007度減少0.14%，本公司仍持續評估節水改案可行性，以達節能目標。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3. 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可能為企業營運與日常生活帶來的衝擊，集團的行動策略分減量與調適兩大面向。減量策略，可分為自身減量的廠區內清潔生產，與幫助別人減量的提供低碳相關產品與投入綠能產業。雖然大亞本身為低耗能產業，但仍持續關注減少能資源使用，並透過溫室氣體盤查檢討減量成效。同時，我們也開發有助於節能減碳的綠色產品，同時投入太陽能電廠的興建，預計2020年總裝置容量達到50MW。對內，雖然本身低耗水，但仍在廠區建置雨水回收設施。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4. 本公司2016.09.09取得溫室氣體查核聲明書。本公司為減緩氣候變遷可能為企業營運與日常生活帶來的衝擊，每年自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節能減碳措施。本公司於2009首次採用ISO1464-1標準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排放總量為25,969.65公噸CO₂e。並以此為基準，推動節能減碳工作。而2018年自行推估排放總量為24,309.87公噸CO₂e；2019年大亞依照ISO14064-1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排放總量21,986.082公噸CO₂e。透過年度自行推估排放總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措施，將持續以每年減少1%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努力目標。	無差異

			節能減碳措施：本公司引進新式節能設備，如推動綠化綠牆自然通風、電力電量節能監控、功因效率改善、全面更換節能燈具、使用熱循環回收廢熱、冷卻水塔散熱風扇馬達加裝變頻器。本公司108年用電量36,397,200度，較107年度38,524,800度減少5.85%。本公司亦投入太陽能電廠的興建，預計2020年總裝置容量達到50MW，本公司廠區及停車場裝置太陽能板容量3,221.7KWP。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本公司訂有人權政策聲明： (1) 目的：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使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 適用範圍：本政策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暨合資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承諾： a. 支持並尊重人權保護，並確保我們的業務夥伴和供應商也遵循相同要求。 b. 確保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在營運過程中絕不僱用童工或囚犯，也絕不會強迫勞動和使用體罰。 c. 尊重員工依據當地法律和慣例組織工會、集體參加勞資談判的權利。 d. 包容全體員工的多元化特徵，不得因任何特徵而歧視受法律保護的任何員工或求職者。包括性別、膚色、種族、民族、國籍、信仰、年齡、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身份與表達、殘障、懷孕、兵役狀況和政治立場。 e. 遵守職安衛政策，並及時糾正或報告任何可能的威脅。 f. 不得以無禮、敵對、暴力、恐嚇、威脅或騷擾的方式行事。 g. 鼓勵營造無騷擾的工作環境。拒絕接受或容忍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的性示好、要求獲得性利益、或其他不受歡迎的暗示性語言或肢體行為。 h. 保護現任和前任員工、董事會成員、顧客、求職者和合作夥伴的個人資訊。獲取與使用個人資訊僅限於合法的商業用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途。 (2) 所有員工到職時，均需簽署「大亞員工行為規範」確保一切行為守法合規。 (3) 為落實性別平等，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定期進行相關宣導活動。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2. 本公司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均依循勞動基準法等有關法規訂定及確實執行，員工的各項福利措施公司主動積極推行辦理，由公司營業額和下腳品收入提撥作為福利補助來源。 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員工整體的酬金組合，主要包含基本固定薪資、獎金及福利等三部分；而給付的標準，基本固定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敘，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至於福利設計，則依法令規定及兼顧員工需求，來規劃多面向的福利措施。 3. 本公司訂有職安衛政策，每年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本公司108年度教育訓練資訊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th>訓練課程名稱</th><th>訓練日期</th><th>人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環安稽核人員教育訓練</td><td>2/26</td><td>69</td></tr> <tr> <td>2</td><td>健康促進講座/心理健康講座</td><td>5/20</td><td>40</td></tr> <tr> <td>3</td><td>在職勞工安衛教育訓練 1</td><td>4/8</td><td>69</td></tr> <tr> <td>4</td><td>在職勞工安衛教育訓練 2</td><td>4/29</td><td>46</td></tr> <tr> <td>5</td><td>在職勞工安衛教育訓練 3</td><td>5/6</td><td>70</td></tr> <tr> <td>6</td><td>在職勞工安衛教育訓練 4</td><td>5/13</td><td>121</td></tr> <tr> <td>7</td><td>在職勞工安衛教育訓練 5</td><td>6/3</td><td>85</td></tr> <tr> <td>8</td><td>在職勞工安衛教育訓練 6</td><td>6/10</td><td>65</td></tr> <tr> <td>9</td><td>乙炔熔接作業人員教育訓練</td><td>9/18-9/20</td><td>17</td></tr> <tr> <td>10</td><td>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td><td>9/20</td><td>36</td></tr> </tbody> </table>	項次	訓練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人次	1	環安稽核人員教育訓練	2/26	69	2	健康促進講座/心理健康講座	5/20	40	3	在職勞工安衛教育訓練 1	4/8	69	4	在職勞工安衛教育訓練 2	4/29	46	5	在職勞工安衛教育訓練 3	5/6	70	6	在職勞工安衛教育訓練 4	5/13	121	7	在職勞工安衛教育訓練 5	6/3	85	8	在職勞工安衛教育訓練 6	6/10	65	9	乙炔熔接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9/18-9/20	17	10	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9/20	36	無差異 無差異
項次	訓練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人次																																												
1	環安稽核人員教育訓練	2/26	69																																												
2	健康促進講座/心理健康講座	5/20	40																																												
3	在職勞工安衛教育訓練 1	4/8	69																																												
4	在職勞工安衛教育訓練 2	4/29	46																																												
5	在職勞工安衛教育訓練 3	5/6	70																																												
6	在職勞工安衛教育訓練 4	5/13	121																																												
7	在職勞工安衛教育訓練 5	6/3	85																																												
8	在職勞工安衛教育訓練 6	6/10	65																																												
9	乙炔熔接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9/18-9/20	17																																												
10	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9/20	36																																												

			(2)本公司於 108 年取得 ISO 14001、ISO 45001 與 CNS 45001 驗證。 ISO 14001 有效期限：2019.12.17~2022.12.17 ISO 45001 有效期限：2019.11.27~2022.11.27 CNS45001:2018 有效期效 2019.11.27~2022.11.26 (3)廠區內全面禁煙，辦公室的空調系統與冷卻水塔每年進行一次維護保養，保障員工健康。 (4)每年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確保人員於作業場所內之暴露濃度皆在法令規定標準內。 (5)本公司依照作業屬性，每年一次健康檢查及後續追蹤管理。 108 年度於 7/5、8/2 舉辦。 (6)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檢討作業環境、安全與衛生的相關事項，每年辦理毒化物無預警測試二次，毒化物年度演練一次，消防演練二次。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4.	本公司為打造一個完整的員工培訓體系，特制定了『訓練策略規劃及評估作業程序』與『教育訓練作業程序』，公司依循對員工培育發展各種內外部訓練資源。本公司除有因應策略展開安排的專案訓練與滿足各部門提出的需求外，亦有新進人員職位的到職訓練及各部門每年安排工作崗位的在職訓練。近年積極培養公司內部講師，以將大亞公司內部之知識與技術持續傳承，並因應公司策略目標規劃，持續推動接班人計畫，培育優質接班人員，培養人才梯隊，達到永續經營。	無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5.	公司產品均依照法規或客戶要求進行明確標示：如，CNS 正字標記、雙龍牌標誌、標檢局商品檢驗證標識、環保標章、RoHS 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等資訊。 本公司訂有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公司官網亦有申訴程序及管道。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6. 本公司的訂單上，均註明本公司的環境管理及職安衛管理政策，以及不採購衝突礦產之原則，充分傳達公司政策予供應商。另每年定期進行重要供應商之評鑑，評鑑內容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共佔 14 項，每項 5 分，平均不滿 4 分視為 CSR 不合格供應商。 評鑑之內容為注重人權、安全工作環境、反腐敗、反賄賂、正常工時、滿足基本工資、主動對環境負責、環保及工安事件之改善等。平均未滿 4 分之供應商，採購人員必須針對其未滿 4 分的項目進行了解，與其經驗分享，提供相關資料供其參考。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揭露方式已與國際主流規範 GRI Standard 接軌。本公司於 108 年出版之「大亞集團 2018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Taiwan) 進行保證，符合 GRI Standard 核心選項與 AA1000 AS(2008)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藉由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整合集團物資與人力，擴大社會回饋範圍，實踐綠色環保，各項社會活動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1. 環境教育的推廣：(1)108/10/8 於成功大學「綠色魔法學校」崇華廳舉辦鳳凰花論壇與綠集合競賽，該論壇目地乃在倡導食、衣、住、行、育、樂，都能做到對環境的友善，每年都會邀請專家學者，透過專題演講與座談，分享及討論對環境的友善的實務經驗，期激發人們對永續生活的積極作為與行動。今年(108)第九屆，綠集合競賽徵選活動，經過三個小時的評選，最後選出 1 位南方精神獎、7 位美麗家園獎、4 位綠色串接獎、14 位佳作，總發出獎金 57 萬元。該活動從第一屆至今，共有百餘位綠集合得主獲得獎助，獎助活動經費全部由大亞集團贊助，每年一次將友善環境精采人物、傑出計劃和創意設計聚集在一起，這些故事將會陸續加入《環境友善職人》紀錄片，期激發更大的能量。(2)定期發佈綠生活相關文章，透過內部電子佈告欄與外部的 greeninside 部落格及 FB 粉絲團進行。 2. 社會公益：108 年分別在 1/26、3/9、5/4、6/29、8/31、10/19、11/9 舉辦除草淨堤及淨灘活動，共計有 739 人次參與。期望透過企業的力量，將環保理念向外散播，共同為環境永續而努力。 3. 社會貢獻：本公司從 99 年開始至今，每年不間斷，參與認購「我的一畝田」，創造土地、農民、消費者三贏。同時，持續參與地方藝術文化、警政等公益活動，連續贊助台南藝術節。 4. 社區服務：本公司志工隊 14 名隊員於 11/24 走進社區宣導家庭用電安全觀念與住宅防災的相關知識，參與里民反應相對熱烈，				

期望能透過此活動讓居家環境更安全。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64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誠信經營之政策，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為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董事會於108年12月18日通過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對外文件亦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不誠信行為，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捐贈或贊助，以及規定員工不得向往來之廠商或客戶要求或接受任何饋贈、特殊待遇或娛樂招待，本公司亦訂有檢舉制度以及不定期的宣導，以防範不誠信之行為。	無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不誠信行為，明定其處理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採取實際行動來協助客戶、供應商等商業夥伴或業務往來之各界人士能瞭解並認同本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及文化。例：對於供應商均要求其尊重並確實遵行本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及文化，此外，並透過各項客戶稽核活動，確實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之行為發生。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於107年3月15日董會通過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 a. 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韋俊賢先生(召集人暨會議主席)、總經理沈尚宜、執行副總沈尚道、總管理處總經理王炎煌(108/12/31退休解任)、總管理處副總經理陳重光、人資部經理謝松懋。 b. 本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2)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3)規劃檢舉制度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4)誠信政策宣導與教育訓練之推動。 (5)其他與誠信經營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 c. 108年運作情形： (1)訂定本公司『營業資訊防護作業辦法』，108年1月11日審議通過，完成營業資訊等級定義，防護環境建置，降低資訊外流，維護利害關係人利益。 (2)為達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有效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於108/9/10聘請專業講師授課”心不誠則不靈，談上市櫃公司誠信守則”，教材存置資料庫供內部人員學習使用。 (3)每年兩次新進人員訓練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於108年5月6日、108年11月18日舉辦完成。 (4)本公司108年內部稽核計劃擬執行80件，至108年10月31日已執行70件，發現8件待改善事項，相關單位已進行改善作業，並於董事會報告。 (5)本公司108年對供應商/承攬商進行滿意度調查，調查項目共六項，發出58份，回收57份。得分最高為”貴公司知道大亞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願意配合打擊貪腐行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動、確保一切行為守法合規”，顯現本公司守法合規獲合作夥伴認同並共同實踐。 (6)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7)108/8/6、108/11/7分別召開第一、二次會議 並將其運作及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公司禁止員工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 員工不得在公司外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活動，亦不得因從事或參與公司外之活動而影響在公司應負之職責，不得自與公司有關之交易中獲得私人利益或好處。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委託會計師每年定期執行查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以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此外，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均需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每年自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108/9/10 邀請律師至公司授課”心不誠則不靈，談上市櫃公司誠信守則” 3 小時，有 56 人參加。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訂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已明確規範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與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相關資訊，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公司其運作情形與所定所則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對員工進行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為其日常業務行為之遵循準則。 2. 訂定相關規範並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健全公司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相關法律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本公司相關規章查詢：<http://www.taya.com.tw>。

■ 公司相關規章如下：

- (1)董事會議事規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
-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9)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0)道德行為準則
- (11)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2)誠信經營守則
- (13)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4)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15)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16)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董事依規定進修，並參與證基會辦理公司治理及相關課程研討，落實公司治理運作。
-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負責單位不定期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隨時提供最新法令資訊予董事及經理人。
- (3)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4)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ya.com.tw> 可查詢相關規章。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尚弘



總經理：沈尚宜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 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108.6.12 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8,577,21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71,252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83 元。
2.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71,654,237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0.30 元，及提撥 228,872,310 元增資，每股配發 0.40 元股票股利。 2. 訂定 108 年 8 月 11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08 年 8 月 29 日發放現金股利；108 年 8 月 31 日為配股基準日，並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發放股票股利。
3.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依決議執行，訂定 108 年 8 月 31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於 108 年 9 月 23 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上市。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依決議執行，並於 108 年 7 月 19 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依決議執行。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依決議執行。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依決議執行。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依決議執行。

二、董事會重要決議

108年董事會議事內容摘要

日 期	出席董事	本次通過議案摘要
108年度 第一次 108.3.21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張立秋 韋俊賢 鄭敦謙	1. 通過107年度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3.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紅利獎金、主管紅利特別獎金發放金額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案。 8. 通過訂定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9.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0.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壹億元案。 11.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億元案。 12.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13. 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且由財務洪崇銘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案。 14. 通過本公司向兆豐票券申請商業本票保證額度續約案。
108年度 第二次 108.4.19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張立秋 韋俊賢 鄭敦謙	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通過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討論事項”新增107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議案案。 5.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額度於新台幣肆億元範圍內增資案。
108年度 第三次 108.5.8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1. 提報108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 2.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3.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億元案。 4.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

	張立秋 韋俊賢 鄭敦謙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5. 通過本公司向中華票券、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王道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申請貸款額度續約案。
108年度 第四次 108.8.6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張立秋 韋俊賢 鄭敦謙	1. 提報108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2. 通過訂定108年8月31日為本公司107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3. 通過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5. 通過本公司對關係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捐贈新台幣60萬元案。 6. 通過本公司向匯豐銀行、彰化銀行、兆豐銀行、台灣銀行、凱基銀行、中華票券及萬通票券申請貸款額度續約案。
108年度 第五次 108.11.7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張立秋 韋俊賢 鄭敦謙	1. 提報108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3.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4. 通過本公司向合作金庫、華南銀行、台新銀行、第一銀行、台中商銀、國泰世華銀行、土地銀行、元大銀行及國際票券申請貸款額度案。 5. 通過本公司對關係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捐贈新台幣350萬元案。 6.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調薪案。 7. 通過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08年度 第六次 108.12.18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張立秋 韋俊賢 鄭敦謙	1. 報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08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108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 3.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4.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營運計畫』案。 5.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畫』案。 6.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為『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博斯太陽能(股)有限公司』出具支持信案。 7. 通過本公司向中國輸出入銀行台南分行申請貸款額度案。 8.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50萬美元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總：

➤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9 年3 月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亞哲	陳芋仔	108.01.01~108.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 千元		34	34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620		3,62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亞哲	3,620	0	34	0	0	7	108.01.01 ~ 108.12.31	
	陳芋仔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不適用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 3. 15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呂亞哲、陳芋仔
委任之日期	107.3.15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揭露：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12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沈尚弘	(3,694,065)	-	-	-
董事	沈尚邦	343,399	-	-	-
董事	沈尚宜	547,087	2,589,000	-	-
董事	沈尚道	106,024	-	-	-
董事	洪媽紅	8,017	-	-	-
獨立董事	張立秋	-	-	-	-
獨立董事	韋俊賢	-	-	-	-
獨立董事	鄭敦謙	-	-	-	-
漆線事業群總經理	沈尚慧	410,961	-	-	-
NIC 事業群總經理	李文彬	-	-	-	-
營建事業群總經理	邱宗仁	-	-	-	-
電通事業群總經理	莊博貴	1	-	-	-
漆線事業群副總經理	邱榮焜	4,466	-	-	-
NIC 事業群副總經理	陳勤南	-	-	-	-
處長	鄭基林	-	-	-	-
處長	潘建勳	5,012	-	-	-
廠長	張芳旗	-	-	-	-

廠長	黃明進	3,123	-	-	-
稽核主管	黃益慶				
財務主管	洪崇銘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此情事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 動原因 (註2)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贖 回）金額
無此 情事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沈尚宜	14,224,266	2.39	326,965	0.05	-	-	沈尚邦 洪堯昆	兄弟 姻親	無
嘉禧投資(股)公司	13,303,741	2.24	-	-	-	-	-	-	無
沈尚慧	10,685,008	1.80	451,414	0.08	-	-	王文華 嘉禧投資公司 嘉上投資公司	姻親 大股東 大股東	無
王文華	9,994,480	1.68	2,756,624	0.46	-	-	沈尚慧 嘉禧投資公司 嘉上投資公司	姻親 大股東 大股東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沈尚邦	8,928,376	1.50	-	-	-	-	沈尚宜 洪堯昆	兄弟 姻親	無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7,814,267	1.31	-	-	-	-	-	-	無
洪堯昆	7,442,077	1.25	4,758,221	0.8	-	-	沈尚邦 沈尚宜	姻親 姻親	無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 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7,124,000	1.20	-	-	-	-	-	-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 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6,818,981	1.15	-	-	-	-	-	-	無
德銀託管SPDR組合 新興市場投資專戶	6,548,720	1.10	-	-	-	-	-	-	無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12,520,000	100.00			12,520,000	100.00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45,000,000	100.00			45,000,000	100.00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9,000,000	100.00			9,000,000	100.00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19,998	99.99			19,998	99.99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93,888,303	96.87	3,028,440	3.12	96,916,743	99.99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13,192,229	61.36	600,000	2.79	13,792,229	64.15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0	0	22,322,884	80.00	22,322,884	80.00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1,199,998	48.00			1,199,998	48.00
大義塑膠(股)公司	3,464,000	45.58	480,000	6.32	3,944,000	51.90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22,609,388	45.22			22,609,388	45.22
聯友機電(股)公司	24,930,185	42.78			24,930,185	42.78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0	00.00			0	00.00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5,075,970	27.00			5,075,970	27.00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7,827,112	25.60	10,252,294	33.53	18,079,406	59.13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31,992,000	22.13			31,992,000	22.13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55,228,948	75.00	1,000	-	55,228,948	75.00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900,000	19.61			900,000	19.61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1,800,000	50.70			1,800,000	50.7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51. 11. 07	1,000	2,000	2,000,000	2,000	2,000,000	設立股本	—	
56. 11. 13	1,000	5,000	5,000,000	5,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	
57. 07. 17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	
59. 11. 27	1,000	13,000	13,000,000	13,000	13,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900,000 元	—	
60. 11. 01	1,000	20,000	20,000,000	2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4,27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730,000 元	—	
61. 11. 30	1,000	23,000	23,000,000	23,000	23,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 元	—	
62. 12. 11	1,000	40,000	40,000,000	4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14,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3,000,000 元	—	
63. 07. 01	1,000	56,000	56,000,000	56,000	56,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000 元	—	
64. 07. 01	1,000	70,000	70,000,000	70,000	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000,000 元	—	
66. 04. 30	1,000	100,000	1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00,000 元	—	
68. 10. 27	1,000	150,000	150,000,000	15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 元	—	
69. 05. 01	1,000	180,000	180,000,000	180,000	1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元	—	
70. 01. 31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變更每股金額為 10 元	—	
71. 03. 24	10	21,060,000	210,600,000	21,060,000	210,600,000	盈餘轉增資 30,600,000 元	—	
73. 11. 17	10	30,060,000	300,600,000	30,060,000	300,6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元	—	
76. 10. 14	10	33,066,000	330,660,000	33,066,000	330,660,000	盈餘轉增資 30,600,000 元	—	
77. 05. 31	10	75,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0	現金增資 313,714,970 元， 合併增資 105,625,030 元	—	
79. 01. 08	10	93,250,000	932,500,000	93,250,000	932,5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12,500,000 元	—	
80. 01. 15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29,000,000	1,290,000,000	現金增資 264,250,000 元， 資本公積 93,250,000 元	—	
81. 01. 08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9,900,000	1,699,000,000	現金增資 280,000,000 元， 資本公積 129,000,000 元	—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2.01.08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17,084,000	2,170,84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資本公積 169,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01,940,000 元	—	
84.01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98,000,000	2,98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8,659,200 元 盈餘轉增資 260,500,800 元	—	
84.07	10	420,000,000	4,200,000,000	339,720,000	3,397,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2,44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84,760,000 元	—	
85.07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83,900,000	3,839,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9,884,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01,916,000 元	—	
86.07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87,700,000	4,877,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3,9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54,100,000 元	—	(註 1)
87.07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46,300,000	5,463,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2,62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93,380,000 元	—	(註 2)
89.08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57,226,000	5,572,2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260,000 元	—	(註 3)
93.08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93,342,020	4,933,420,2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26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93,380,000 元	—	(註 4)
94.09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08,142,280	5,081,422,800	盈餘轉增資 148,002,600 元	—	(註 5)
95.01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98,142,280	4,981,422,800	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	—	
95.10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18,779,622	5,187,796,220	公司債轉換 206,373,420 元	—	
95.11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62,679,471	4,626,794,710	與友大永哲合併銷除減資 561,001,510 元	—	
95.11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82,152,848	4,821,528,4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9,628,450 元 盈餘轉增資 95,105,320 元	—	(註 6)
96.01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65,908,931	5,659,089,310	公司債轉換 837,560,830 元	—	
96.04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71,615,038	5,716,150,380	公司債轉換 57,061,070 元	—	
96.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88,728,978	5,887,289,7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886,330 元 盈餘轉增資 84,886,330 元 公司債轉換 1,366,740 元	—	(註 7)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10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91,418,697	5,914,186,970	公司債轉換 26,897,190 元	—	
97.0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94,712,931	5,947,129,310	公司債轉換 32,942,340 元	—	
97.04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95,006,011	5,950,060,110	公司債轉換 2,930,800 元	—	
97.10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04,372,189	6,043,721,8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206,940 元 公司債轉換 4,454,840 元	—	(註 8)
97.12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84,341,189	5,843,411,890	庫藏股辦理減資 200,310,000 元	—	
98.03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74,341,189	5,743,411,890	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	—	
99.03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74,436,427	5,744,364,270	公司債轉換 952,380 元	—	
100.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80,180,791	5,801,807,910	盈餘轉增資 57,443,640 元	—	(註 9)
104.0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72,180,791	5,721,807,910	庫藏股註銷辦理減資 80,000,000 元	—	(註 10)
108.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95,068,022	5,950,680,220	盈餘轉增資 228,872,310 元	—	(註 11)

註 1：財政部證期會 86.7.15(86)台財證(一)第 52429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期會 87.7.8(87)台財證(一)第 58021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期會 89.7.6(89)台財證(一)第 58303 號函核准。

註 4：行政院金管會 93.7.15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1264 號函核准。

註 5：行政院金管會 95.1.2 金管證三字第 094016064 號函核准。

註 6：行政院金管會 95.11.1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3220 號函核准。

註 7：行政院金管會 96.7.18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397 號函核准。

註 8：行政院金管會 97.7.23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7224 號函核准。

註 9：行政院金管會 100.7.18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3214 號函核准。

註 10：經授商字第 1030127479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授商字第 1080112842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95,068,022	104,931,978	7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9年4月13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2	9	247	80,167	118	80,543
持 有 股 數	66	446,266	41,651,785	490,840,292	62,129,613	595,068,022
持 股 比 例	0.00%	0.07%	7.00%	82.49%	10.44%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13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3,553	5,690,359	0.96
1,000 至 10,000	27,738	89,662,950	15.07
10,001 至 20,000	5,044	63,963,967	10.75
20,001 至 30,000	1,730	40,332,397	6.78
30,001 至 40,000	771	25,917,157	4.36
40,001 至 50,000	413	18,307,736	3.08
50,001 至 100,000	774	51,702,312	8.69
100,001 至 200,000	288	37,654,178	6.33
200,001 至 400,000	119	31,280,897	5.26
400,001 至 600,000	42	20,721,407	3.48
600,001 至 800,000	17	11,846,464	1.99
800,001 至 1,000,000	12	10,948,614	1.84
1,000,001 以上	42	187,039,584	31.41
合 計	80,543	595,068,022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沈尚宜	14,224,266	2.39
嘉禧投資(股)公司	13,303,741	2.24
沈尚慧	10,685,008	1.80
王文華	9,994,480	1.68
沈尚邦	8,928,376	1.50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7,814,267	1.31
洪堯昆	7,442,077	1.25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 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7,124,000	1.2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 合國際股票指數	6,818,981	1.15
德銀託管 S P D R 組合新 興市場投資專戶	6,548,720	1.1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最 高	18.25	11.80	10.30
	最 低	9.84	9.65	6.93
	平 均	13.04	10.76	8.59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1.88	11.92	12.08
	分 配 後	11.11	11.62	12.08
每股 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2,181	595,068	595,068
	分 配 前	0.83	0.86	0.24
	分 配 後	0.80	0.86	0.24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0	0.30
	無 償 配 股	—	0.40	—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15.71	12.51
	本利比 (註6)		43.47	35.87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2	0.0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中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20% 至90% 做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紅利總額10%，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30元。

2、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00元。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情形：

無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因無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情形。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列實際分配年度調整。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09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情形如下：

(1) 員工酬勞：新台幣6,102,360元。

(2) 董事酬勞：新台幣18,307,079元。

(3) 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08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情形如下：

(1)員工酬勞：新台幣5,625,997元。

(2)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6,877,991元。

2、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實際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9年5月15日

買 回 期 次 (註)	第十六次	第十五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9年3月17日至 109年5月15日	100年10月03日至 100年11月24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5.68元至15.55元	5.39元至12.3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5,500,000股	8,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4,141,308元	64,357,990元
已買回數量佔預定買回數量之 比 率 (%)	55%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8,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500,00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92%	0%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3 年度第 1 期有擔保普通 公司債 (註5)	107 年度第 1 期有擔保普通 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3/08/08	107/09/25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1.50%	0.97%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8/08/08	五年期 到期日:112/09/25
保 證 機 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台幣壹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0 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註4)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日期：100/12/08 評等等級：TWAA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公司債發行辦法請參閱第165頁	公司債發行辦法請參閱第166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十一、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營業項目	營業比重
塑膠電線電纜	15.97%
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	42.74%
橡膠電線電纜	0.09%
裸銅線	10.80%
漆包線	23.50%
通信及光纖電纜	3.88%
營建及其他	3.02%

2、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項目：

- (1)塑膠電線電纜
- (2)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
- (3)橡膠電線電纜
- (4)裸銅線
- (5)漆包線
- (6)通信電纜及光纖光纜
- (7)單、多層絕緣繞線
- (8)純銅鋁線, 鍍鈹銅鋁線, 鍍金鈹銅鋁線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高密度光纜
- (2)新規格單一溝槽光纜
- (3)高滑性漆包線
- (4)IC 封裝用材料
- (5)其它金屬鋁線
- (6)導熱漆包線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國內電線電纜產業已是成熟且穩定成長的產業，市場結構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因此線纜產業之景氣與國內內需市場榮枯

有密切關係。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銅是電線電纜業的上游材料，在國內銅原料全部自國外進口之情況下，銅價格容易隨著國際銅價起伏而產生劇烈波動，進而影響到電線電纜業中下游產品的利潤。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電線電纜業市場發展，依賴台電七輪計劃和工程的釋出、政府公共工程太陽能與風力發電的推動及 IT 產業景氣逐步復甦來決定。其中電力電纜部份將直接受惠。而漆包線並未因 EFCA 因素增加對大陸地區銷售，主要在於大陸地區漆包線供過於求；同時，高銅價對漆包線獲利影響非常大，大亞將謹慎對應，避免受銅價高低影響漆包線獲利。通信電纜市場受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衝擊最大，雖然政府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及強化國家基礎建設，不斷釋出網路建設商機，不過在供需失衡及激烈之價格競爭下仍將呈現遞減之現象。IC & LED 封裝多以鍍鈀銅線或是金鈀銅線為主，目前鍍線供應商主要為日本、韓國、德國等，彼此互相競爭激烈，其價格下降日漸快速，因此唯有持續研發，並且追求品質穩定，同時也必須降低成本，是所有供應商所共同追求的目標。

（三）技術與研究概況：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設有研究發展部，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研究成果，最近兩年共計投入研究發展經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1,304	64,375
營業收入淨額	8,650,827	8,746,027
占營收淨額比例	0.48%	0.74%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全面開放的競爭與衝擊，積極提昇各類產品之研發工作，以強化競爭優勢，為本公司共存共榮、精益求精、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歷年度研發成果有：

（1）銅導體精實生產

將銅導體組成線徑加以改善，以期增加產品之競爭力。

（2）無鉛 PVC 被覆料配方改良 600V、PVC 電線、PVC 電纜、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中壓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均已完成 PVC 被覆無鉛化且加以量產，並將配方用料加以改良，增加產品競爭力。

（3）高壓(15KV~ 345KV)鉛被覆電力電纜開發。

因應外銷中東、東南亞等區域性直埋式電纜的結構市場需求，開發高壓(15KV~345KV)鉛被覆電力電纜，以增取外銷市場之訂單。

（4）鍍裝光纜

鎧裝光纜優異的抗壓性能可用於直埋鋪設，堅硬的鋼帶材質也可防止啮齒類動物的啃咬，達到防鼠咬效果，已完成開發並接單量產。

(5) 單一溝槽光纜

單一溝槽光纜具有高光纖心數(Max 300C)及線纜無充膠易施工之優點，適合用戶迴路、室內或長途中繼線路使用，已接單量產中。

(6) 自融型三層絕緣線

為滿足客戶多方面加工及耐溫需求，本公司除了提供既有熱、醇融型單、多層絕緣繞線種外，另開發完成各種不同耐溫等級之自融型三層絕緣線，加強產品種類，以滿足廣大市場。

(7) 絞合漆包線

絞合漆包線可降低因集膚效應所產生的高頻功率損失，具有良好的阻抗穩定性，可供高 Q 值電路之設計應用，已進入量產銷售階段。

(8) 單、多層絕緣繞線

因應小型精巧潮流，三層絕緣線可直接用於變壓器而不需中間絕緣帶，可縮小體積節省整體材料成本，並可直接焊錫不需先將外層絕緣剝除，已進入量產銷售階段。

(9) 抗突波漆包線

因應變頻越來越普遍使用，本公司開發抗突波漆包線供業界使用，抗突波漆包線在高溫與惡劣電氣環境下較一般漆包線有較長壽命、較佳抗突波性，高頻下較佳之穩定性。

(10) IC 封裝用材料

純銅鐸線、鍍鈀銅鐸線、鍍金鈀銅鐸線等產品陸續通過國內外 IC 封裝大廠測試並開始量產及出貨，期望增加產品線種與貢獻營收。

(11) 扁平漆包線

因應電子設備小型化需求，使得變壓器、電感朝向高頻化發展，且有較大的有效容積率。

(12) 絲包漆包銅線

多股線絞合後絲包線，使導體在相同直徑下表面積增加，以降低集膚效應，使高頻等效電阻下降，可提高 Q 值。

(13) 導磁漆包線

電子設備的小型與輕量化，使變壓器朝高頻化發展。能量在電能與磁能轉換中會耗損，高頻下更造成能量耗損增加本公司開發導磁漆包線，利用磁性材料干擾或引導磁力線，克服導線之近接效應與集膚效應，降低高頻交流電阻，有效達到節能目的。

(14) 銅包鋁漆包線

採用先進的包覆焊接製造技術，將高品質銅帶同心地包覆在鋁桿的外表面，並使銅層與芯線之間形成牢固的原子間的冶金結合。使兩種不同的金屬材料結合成為牢不可分割的整體，可以像加工單一金屬絲那樣作抽線和退火處理；本公司針對

高銅價時代開發成功之銅包鋁漆包線具有重量輕、良好的直流導電性、良好的焊錫性及低成本性…等優點。

(15) 高滑性漆包線

採用自行開發之環保材料取代目前所使用之外部蠟油, 除了特性更優異外, 另製程更綠色環保化且滿足公司一貫之 GREEN INSIDE 宗旨。

(16) 太陽能發電系統用線 PV-CQ

採用耐高溫、抗候的絕緣及被覆材料搭配精密設備與製造技術, 電纜開發完成後已通過日本 JECTEC 檢驗, 品質獲得客戶的認同。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

1、短期業務發展：

- (1) 加強各項產品成本優勢, 提昇內部競爭力。
- (2) 擴大產品目標市場, 尋求潛在客戶。
- (3) 提昇客戶品質觀念。
- (4) 加強代理商之管理, 確認各國業務推廣進度。

2、長期業務發展：

- (1) 目前雖因與對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但國內廠商必須面對大陸低價產品的競爭, 需要持續進行生產效率化, 進一步降低成本, 保持產品價格競爭力。
- (2) 持續開發不同國家之代理商, 擴大各國客戶數, 提高生產效率, 降低成本, 保持價格競爭力。
- (3) 政府電力設備國產化政策將會持續, 本公司已通過台電 345KV 電纜與 69KV 防蟻電纜產品驗證, 並取得交貨實績, 另已完成環保電纜、各種光纜等新產品的開發, 可進一步加強國際競爭能力。
- (4) 為避免在競爭激烈的本業市場中陷入價格戰的泥沼, 本公司積極多角化經營, 成立大亞綠能科技公司專營太陽能發電。此舉不但可協助大亞集團進入新藍海, 更可提升本業電力電纜之收益。
- (5) 國內電子電機產業歷年來外移嚴重, 導致漆包線市場萎縮, 為擴展漆包線業務, 除了不斷通過各項品質系統認證, 並在 2013 年通過 TAF 實驗室認證, 同時積極研發新產品, 以爭取非中國地區外銷實績。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額地區	漆包線		塑膠電線電纜		交連電力電纜		通信電纜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亞洲	198,977	9.68	2,696	0.19	3,243	0.09	-	-

美 洲	1,725	0.08	-	-	-	-	-	-
歐 洲	0	0.00	-	-	-	-	-	-
印 度	55,026	2.68	-	-	-	-	-	-
外銷合計	255,728	12.44	2,696	0.19	3,243	0.09	-	-
內 銷	1,799,659	87.56	1,394,087	99.81	3,734,832	99.91	339,723	100
總 計	2,055,387	100	1,396,783	100	3,738,075	100	339,723	100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國內市場分析：

A. 電力電纜方面：

台灣在 2019 年經濟成長率為 2.71%，2020 年原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約在 2.37%左右，主因為受美中貿易戰及香港反送中抗議影響，促成廠商回台擴增產能，愈來愈多的台商返台投資，在台商回流及轉單效應挹注下，大幅上修經濟成長率，且高居亞洲四小龍之首。但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風暴，對台灣 2020 年的預測成長影響將會下修到約 1.6%；而在過去 2012~2014 年間，台電公司的虧損問題受到各界質疑，然而經過台電與府院單位之協調，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正式施行電價新公式，並於 2015 年全年獲得 612 億元盈餘，可以逐年將虧損彌補，估計 2016 後續可以放寬電力系統投資及汰換限制；台電為維護國內電力系統之可靠性，將繼續執行國產化政策；經建會在 2010 年 1 月份通過台電公司「第七輪變電計劃」，計畫為因應民國 2010~2020 年間用電成長，進行輸變電系統擴充工程，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389 億元，本計畫規劃新擴建變電所 130 所，其中超高壓變電所 17 所、一次變電所 10 所、一次配電變電所 86 所、二次變電所 17 所；新擴建輸電線路 2,370 回線公里，其中 345KV 超高壓輸電線 539 回線公里、161KV 一次輸電線 1,307 回線公里、69KV 二次輸電線 524 回線公里，計畫中電線電纜總計約 500 億之商機，雖然採購時程延長，但在台電持續消弭虧損的同時，也因政府要求擴大內需預計將增加採購預算下，未來皆可望繼續執行。

除了預計台電未來供應量可望逐步增加之趨勢下，另外也極力爭取公共建設與民間建設需求及高科技建廠與外銷市場訂單來增加業績，公司也積極研發太陽能與風力發電並可增加電力用線，大亞集團於 2014 年成立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劃於五年內達 50MW 的興建容量。2015-2019 陸續完成安瀾視特、合統、全泰、台糖南區、樹德科技等專案。2016 年首座自營太陽能電廠—「大聚電業」坐落於大亞電線電纜公司關廟總公司的廠房屋頂，該座電廠裝置容量 2.39MW，加上已架設的大亞綠能 499KW，及大亞停車場 330KW 累計已掛表 32.56MW，預計 2020 年開發學甲案中太陽能電廠 76MW 等以上。新政府重視綠能建設 2016 年 10 月行政院通過打造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加上太陽能發電與風電總投資額逾 500 億。

本公司於 2008 年 7 月通過台電 345KV 定型試驗合格，是國內第一家取得台電輸電線用 345KV 電纜投標資格之廠商，並於 2009 年 8 月 6 日率先取得國內第一個案件(竹工 E/S 及中港~中科 345KV 2,500SQMM 電纜及附屬器材(採購暨安裝)，金額約 2.79 億元，第二案件為 2011 年 6 月取得台電 345KV 高港~高雄一、二路 2,500SQMM 電纜數量 12.3 萬米及附屬器材暨安裝總金額為 25.7 億，目前此案已經台電驗收合格並加入系統運轉，並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經台電結算完畢，此線路達 20 公里為目前為”台灣”最長之 345KV 電纜線路；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更完成台灣第一條 69KV1000mm² XLPE 防蟻電纜安裝工程，並加入系統運轉，大亞是國內第一家擁有 69KV、161KV、345KV 電纜定型試驗取得交貨實績及台電認證廠家，台電 2019 年開標案已取得 161KV 標案金額 16.72 億，及取得 15KV、25KV 級電纜金額 10 億，對本公司生產製造績效幫助大。政府為宣示拚經濟行政院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金額 8,824 億，8 年特別預算，政府將以此展現決心，發揮點火效果，引導民間投資進來，前瞻計畫共分為軌道建設金額 4,241 億，水環境建設金額 2,507 億，綠能建設金額 243 億，數位建設金額 460 億，城鄉建設金額 1,372 億元，另外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9 年 07 月 18 日通過 2020 年公共建設預算，共核列約 2,470 億元，其中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1,005 億，主要在於，新北市與桃園捷運環線，已進入工程期，預算額度較高；此外，東部鐵路改善、購車，以及台中捷運，也都有一定程度的預算占比。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建設計畫，整體預算約為 746 億元，預估在 2023 年底完工；台電因應台商回流及半導體用電需求，台中、協和、興達電廠也預計擴建燃氣機組，以利供電，另外通霄電廠也將投入 900 億，新建天然氣機組，預計 2027 年商轉。台電投資興建第四、五天然氣接收站大潭。台中金額約 1,000 萬預估 2025 年完成，台電投資大潭電廠增加 2 部機金額 1,105 億及台電將全面規畫防災型電桿地下化 2017 年至 2020 年，計畫將電纜 422 公里電纜地下化，經費投入 70 億，強化配電設備 5 年投入 162.5 億，台電規畫未來 15 年將投資 4,200 億強力推動綠能包括太陽能光電、離岸風力發電及深層地熱等，以上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建設都讓配電及輸電需求增加，另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經濟影響下，政府加速擴大內需，也讓公司電纜及電力相關產品市場需求及商機可期。

B. 塑膠電線電纜方面：

展望 2020 年國內外情勢，整體而言，2020 年依然是個風險上昇的一年。在中美貿易大戰稍有轉機之際，2019 年末開始的新冠狀病毒疫情，重創各國經濟。

2020 年國際情勢的主要觀察點如下

1. 新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風險：

除了疫情造成的直接損失，如停工、消費意願下降等造成的經濟活動下降風險。另一觀察重點，即是各國振興遭逢疫情而低迷的經濟活動，所推出一連串的振興方案，所造成的市場波動。

2. 貿易爭端的持續：

中美貿易戰雖然漸露曙光，但貿易戰還有得打，現雖因新冠病毒疫情轉移了焦點，但問題仍未解決。另一觀察點為歐陸的英國脫歐大戲，一切尚未定案，相關衝擊只是展延。

3. 地緣政治風險：

地緣政治問題遍地開花，如美中之間的競爭，美伊之間的矛盾，到北韓的核武問題等，都是懸而未解的問題，一但區域衝突升高，亦會造成經濟衝擊。

國內情勢部分，政府為強化國內投資動能，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潛能及加速產業轉型，推動相關建設刺激景氣上升行政院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包括配合產業轉型的「綠能及數位建設」、優化生活環境與品質的「城鄉及水環境建設」，以及邁向綠色運輸系統的「軌道建設」。預估8年(106-113)投入8,824億元經費，可直接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共17,777億元，累積可提高實質GDP規模8年9,759億元，並創造4至5萬個工作機會。

2020年台電仍繼續執行輸配電系統改善，離岸風電開發案投資250億。中華電信規劃10年內投資2,000億鋪設光纖網路擴建寬頻。能源局離岸風力發電計劃商機2020年初估至少480億，2030年前完成陸上風機450架與海上風機600架，屆時風力發電總產值可望達5,000億元。公共建設方面：新北市聯外捷運402億，其中板橋～中和～新莊環狀線完工營運中，萬大線及三鶯線、桃園綠線招標完成動工中。交通部投入總金額約3,366億，規劃桃園航空城及提升桃園機場競爭力。高雄亞洲新灣區投資案，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1,100億元，面積約500餘公頃。民間建設方面：台積電5奈米晶圓廠預計投入總金額高達5,000億的資本支出。義聯集團將擴大投資義大世界、醫院、百貨商場、飯店等金額500億，加上新政府規劃8年興建20萬戶社會住宅。

國際銅價方面，2019年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現貨銅價全年平均每公噸5,999美元。銅價在全球經濟風險與新冠病毒上升的影響下。將持續呈現不穩定的情況，銅價變化為未來2020年接單重點參考。

今(2020)年本公司將繼續秉持著精益求精、共存共榮、實事求是、創新求變的精神，持續生產合理化，加強於綠能產業的發展。如太陽能發電相關領域，電動車相關領域、風力發電等，發展綠色產品，面對市場的變化，未來除了持續推廣品牌，

加強本公司指名率與市佔率，並本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觀念，與專業電機技師合作，推行老屋用電安全健檢，協助社會大眾取得安全的用電環境。除此之外，藉由持續推出新產品、提高指名率、跨領域發展的策略，化市場變動之阻力為助力。

政府所投資的各項公共工程，如台中水湳機場開發(台中國際經貿綜合園區第1期清翠園)、台鐵台南段地下化、台南沙崙綠色科技園區、港口水岸、高雄經貿城。民間投資如台積電、聯電、群創…等與台商回台投資持續擴廠。

大亞已將生產規格全面無鉛化及持續投入綠能產業發展，在政府加強推動綠建築認證與民間環保意識抬頭的情況下，相信今年公司在市場上會有不錯的成績。「綠集合計畫」是大亞長期的節能低碳綠色計畫，以「銅心協力，美麗家園」為願景，希望能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創造綠色美好生活。本公司在環保產品的努力，除了已得到經濟部第一屆綠色典範獎外，更獲得亞洲生產力組織肯定，於2014國際綠色產品展EPIF(ECO-PRODUCT INTERNATIONAL FAIR)獲得國際綠色典範獎未來將秉持著 Green Inside 的環保奉獻精神，協助企業將實現綠色創新在更生活、更應用、更具行動主張的面向上。

C. 漆包線方面：

2019年漆包線銷售量較2018年每月平均減少，主要受到中美貿易影響，導致大環境不佳，至於銷售金額亦因銷售量下滑，比2018年銷售金額來的降低。另一方面，漆包線持續面臨到相關挑戰，例如：國內電機電子產業需求未見提高，導致同業削價競爭情況時有所聞，加上大陸自身產品品質提升，造成台灣部分產業 ex: 木工工具機、工作母機等營收下降，連帶造成漆包線銷售上的困難。除此之外，某同業到大環境影響已於2019年底停止生產，後續轉單效應持續爭取與關注。

海外廠部份：如同國內狀況一樣，大陸兩廠也因為美中貿易之因素，部分台商與外資轉往越南或其他東南亞國家以避免相關關稅問題，導致出貨數量與金額有下滑，此外，2019年大陸兩廠持續受到大陸針對環保要求越來越高之影響，長安與昆山兩廠除了面臨當地法規的限制進而會影響到生產成本提高以外，內資廠持續崛起也影響到我司大陸兩廠之銷售策略，如何整合各廠專長並利用集團整題資源提供給客戶最佳化的服務，是我司持續必續面對的問題，未來將以最符合集團整體利益考量下進行相關客戶後續交易，最後，未來亦將整合大亞集團廠的優勢進行全球運籌之行銷策略。

台灣是一個海島型國家，相當倚重對外之貿易，國際經濟成長或衰退甚至國際間之戰爭情勢也會對公司銷售勢必造成相當明顯的壓力。除此之外國際銅價的漲跌也深深影響到公司整體獲利表現與資金壓力。後續唯有持續掌握客戶出貨資訊，進行相關銅價對應與避險，期能繼續為公司創造獲利。

此外，2019年中美貿易戰開打，已針對相關廠商是否有

回流到台灣之商機以及相關供應鏈是否重組等問題進行調查，但大部分相關繞線產線並無轉移到台灣生產，故整體對於漆包線之銷售注挹不大。另一方面在國外新市場的開發，持續加強日系公司開發，目前日本相關同業之生產與交期普遍較以往來的下降，此為後續我司機會；另一方面透過新開發日系商社藉以推廣我司產品之效益後續持續關注，加上本公產品優良，各項認證齊全，為日商採購之首選，將有助大亞對日本市場之開發。印度市場受歐美影響較多，加上銅價大幅變化，導致銷售起伏變化大。至於東南亞地區未來將著重當地經銷商的開發，最後針對國內新客戶開發也陸續有所斬獲。

在致力於高附加價值產品研發方面也有所突破，漆包絞線、耐冷媒漆包線、PIW240℃ 漆包線、抗突波漆包線、扁平線、銅包鋁線、鋁漆包線、銅鋁帶、電感專用漆包線、自融絕緣線、三層扁絕緣線、極細線等等，都已量產或導入送樣給客戶做確認。另外綠能產業發展，如風力、太陽能等相關商機也將陸續開花結果。因應大陸重電、變壓器、風力發電市場，評估投入平角線生產設備與技術、研發作市場佈局。

D. 通信及光纖電纜方面：

前瞻未來，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和「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項建設，期為台灣未來 30 年發展奠定根基。

該計畫依 106 年 7 月 7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以 4 年為期程編列 4,200 億元（期程共分 3 期；第 1 期規劃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總預算 1,071 億元；第 2 期規劃期程為 108 至 109 年，總預算 2,229 億元）。預估未來 4 年實質國內生產總值（GDP）可增加 4,705 億元，名目 GDP 可增加 5,065 億元，實質 GDP 貢獻平均每年增加 0.1 個百分點。

「綠」、「數」、「水」、「道」、「鄉」、「少子化」、「食安」、「人才培育」——奠定國家未來 30 年發展根基

前瞻計畫其目標是前瞻未來台灣經濟發展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的關鍵需求，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其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及軌道建設重點如下：

（一）綠能建設（第 1 期編列 80 億元；第 2 期 114 億元）

1. 重點內容：太陽能、風電及沙崙綠能科學城等相關研發和長期發展基地建置。
2. 目標：

■ 能源轉型效益：強化能源安全、創新綠色經濟、促進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

■ 產業效益：打造台灣為亞洲綠能產業發展的重要據點，並於 5-10 年內全球綠能產業中使台灣占有一席之地。

(二)數位建設（第 1 期編列 159 億元；第 2 期 272 億元）

1. 重點建設：加速推動國內超寬頻網路社會相關基磐建設。
2. 目標：寬頻、超寬頻使用連網流暢與安全、網路使用者人權獲得基本保障、文化創意和高價值產品導入產業、導入智慧城鄉建設及建立學習環境，編列預算讓數位經濟於 2020 年占 GDP 25.2%，並促成文創及內容產業成為兆元產業。

(三)軌道建設（第 1 期編列 166 億元；第 2 期 416 億元）

1. 建設內容：推動「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等 5 大主軸共 38 項軌道建設計畫。
2. 目標：打造台灣的軌道系統成為友善無縫、具有產業機會、安全可靠、悠遊易行、永續營運、以及具有觀光魅力的台灣骨幹運輸服務。

結語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著眼未來台灣經濟發展需求，由政府扮演領頭羊，刺激景氣，加速台灣經濟轉型與升級，提振國家長期競爭力；由於 2020 年為 5G 服務元年，相關基地台建設、終端裝置與服務上路的情況備受期待，但遭遇肺炎疫情干擾，通信相關產業影響程度之大，只能隨時注意市場環境變化及回溫時機。

為爭取各大電信業者銅纜及光纜採購案，我司積極追蹤開標訊息，今年中華電信預計銅纜採購金額約 8.45 億，光纜採購金額約 5 億，相關案件已經陸續招標，公司目前已取得各式 FS-STP 市內幹纜 2.3 億，障壁電纜 1,500 萬，共約 2.45 億。

本公司投入通信線纜市場已超過 20 年，為因應數位建設，我司積極參與中華電信工程標案及各大電信業的標案，也積極爭取政府之採購案；光纜銷售也拓展至各地。數位建設之推行，未來的產值可能會達到兆元，我司不斷研發新的產品，目前已發展扁平光纜、氣吹式光纜、屋內光纜、微簇型光纜等，其中扁平光纜、氣吹光纜已導入市場，相關品質與評價皆獲客戶好評。而 2020 年新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風險，造成的直接損失，如停工、消費意願下降等造成的經濟活動下降風險，因此今年銅、光纜用量預估會下降，但公司會積極爭取訂單，以彌補肺炎影響造成的損失。

E: 銅鐸線方面:

未來將同時採取與客戶專案合作的模式，一同開發新材料特性之線材，如此方能滿足客戶需求，而同時也能創造營業額。另外，NIC 封裝鋁線也正在積極開發新材料組成之封裝鋁線並研發其它銅合金材料，使產品供應更為齊全，以符合市場需求。

(2) 國外市場分析：

就去年(2018 年)而言，本公司產品外銷以漆包線為外銷主要產品，外銷市場以大陸、日本以及東南亞地區為主，其次為印度等地區，為因應客戶的出貨變化，現階段以參展或開發新的商社或代理商藉以開拓新市場增加客戶來源及朝高附加價值之線種並配合現有廠內生產製程來進行市場開發，為當前首要目標。

日本廠商將大亞列為海外採購之首選之一，其中已有數家客戶將大亞漆包線列為長期供應商系統。另在取得 KEMA 國際認證下，持續在東協與中東市場參與當地電力公司招標案以建立銷售管道；本公司在日本市場訂單已趨穩定，今年將搭配大亞線能投資開發當地太陽能電廠下，今年線纜外銷訂單應有所進展。

亞洲地區國外半導體封裝廠主要分布於：中國、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等國家。NIC 封裝鋁線課分別與當地代理商簽訂合約，陸續將產品導入客戶端。目前已通過認證並採用之客戶有：中國封裝大廠；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等國際級公司。其他客戶也正陸續進行測試和驗證產品中。

2018 年 NIC 在拓展海外市場主要任務為增加代理商之家數，例如：日本、菲律賓等國家，尋找有半導體經驗之代理商並與之簽約，推廣銅鋁線。同時，開始推廣銀合金線與純金線，擴大產品面，符合不同客戶產品需求。另一方面，將運用極細線生產技術，開發汽車電線，醫療設備線材，提高部門未來市場獲利能力。

3、營業目標：

本公司預計 109 年度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公噸

主 要 產 品	銷 售 量
交連電力電纜	14,046
塑膠電線電纜	7,881
橡膠電線電纜	26
通 信 電 纜	810
漆 包 線	11,859
裸 銅 線	4,523
其 他	6,252
合 計	45,397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A. 2019 年度政府持續擴大內需，行政院宣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八年投入金額 8,824 億。
- B. 兩岸已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 C. 第七輪配電計劃預計可為電線電纜帶來約 500 億之商機。
- D. 因應國家整體競爭力，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工程，且台電老舊電廠與線路更新將會帶來未來三至五年之商機。
- E. 世界經濟不景氣，電纜市場將面臨重整，提昇本公司競爭力，參與台商陸續回台投資設廠商機。
- F. 本公司 345KV 電纜與 69KV 防蟻電纜已通過台電相關認證，並取得交貨實績，通信溝槽光纜的新產品已於 2014 年開始生產。
- G. 成立大亞綠能科技開發太陽能發電與大聚電業廠及心中電業廠。
- H. 往下游產業深耕投資成立新公司協創與協同系統科技(股)公司，將有助於後續客戶開發與產業調查。因應同業下市，針對國內與中國等市場應有機會導入我司漆包線與儲能系統等產品。

(2)不利因素：

- A. 景氣持續低迷，民間消費需求下降，造成同業間的價格競爭。
- B. 經濟風暴蔓延，客戶信用需重新徵信。
- C. 部分客戶若在中國生產且最終產品銷往美國時，將受中美貿易戰爭影響甚鉅。
- D. 客戶需求難以預測，庫存成本增加。
- E. 中國大陸漆包線供過於求現象未改變，此將持續影響漆包線加工費低迷情況。
- F. 日幣貶值，影響日系客戶海外採購意願。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塑膠電線 電纜	1. 電子器具用線 2. 電源線 3. 低壓工業配電、控制用 4. 一般建築屋內配線 5. 機電器具配線 6. 控制線
橡膠電線 電纜	1. 移動性器械用線 2. 火力及核能發電廠用線 3. 礦場 4. 馬達或變壓器等之連接引線

主要產品	用 途
	5. 配壓盤內部之連接線
交連聚乙 烯電力電 纜	1. 台電 69KV、161KV 及 345KV 輸電用線 2. 台電 25KV 以下配電用線 3. 工廠高低壓配電用線 4. 社區地下系統配電用線
低煙無毒 電纜	1. 機場 2. 醫院 3. 捷運系統 4. 地下鐵路之輸配電線
耐燃電纜	1. 電力配線 2. 室內消防設備 3. 火災警報系統 4. 緊急用電系統 5. 廣播及通信系統
耐熱電纜	1. 緊急用電系統及各項警報系統 2. 室內消防設備 3. 火災警報系統 4. 緊急用電系統 5. 廣播及通信系統
太陽能用 電纜	1. 太陽能發電設備 2. 小型屋頂式光電系統 3. 太陽能廠房
漆包線	1. 變壓器、家電用電源變壓器、馳返變壓器、乾式變壓器、充油式大型變壓器等 2. 馬達：伺服馬達、家電馬達、密閉式馬達、冰箱冷氣機馬達 3. 發電機繞組線圈 4. 各型線圈：抗流線圈、螺形線圈、音響線圈、電視機及電腦終端機之偏向線圈、振盪線圈、點火線圈 5. 繼電器線圈
單、多層 絕緣繞線	各類型高頻變壓器與通信網路使用之變壓器
通信及光 纖電纜	1. 通信電纜以金屬導體為媒介做為電波傳輸用，如數位電纜、電話電纜。 2. 光纖電纜以光導波做為通訊、資訊之傳輸用，如屋內、屋外單模與多模光纜。 3. 特殊變壓器繞線：各類型高頻變壓器與通信網路使用之變壓器。
純銅鍍線 鍍鈀銅鍍線 金鈀銅鍍線 銀合金線	1. Bare Cu 應用高功率之產品，例如：Power Device、Discrete…等。 2. PdCu 應用並取代原本使用金線製程之產品例如：QFN、BGA、TSOP…等。

主要產品	用 途
	3. AuPd 有效提高打線作業性，加強鍵結力，可視為鍍鈀銅鐸線之進化產品。

2. 產品製造過程

母銅線→伸線燒焯成所需軟銅線規格→銅線壓縮絞合→三層絕緣押出→銅線(帶)纏繞遮蔽→PVC 被覆→成品檢驗→包裝→客戶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從事電線電纜生產製造，主要的原料及其供應狀況如下：

1、銅材：

供應商係國際之代理商，每年簽訂長期供應合約，佔需要量約 83%，由國外進口銅板，貨源來自智利、中國、日本、印尼等地區，銅板進口後委託關係企業大展電線電纜公司加工成 8 mm 銅線。另現貨約佔需要量 17%，視營運需要向國內外市場購買，供應狀況非常穩定。

2、PVC 粉：

供應商係由台塑公司等國內著名廠商直接供應，貨源穩定不受季節性的影響。

3、交連 PE 粒：

供應商係由美國 DOW 公司、瑞典 Borealis 公司、日本 NUC 公司及韓國 Hanwha 公司直接供應，在採購政策上由於原料特性台灣無法生產必須仰賴進口，也因此價格與數量上較難掌握，但本公司會視接單量及預估市場價格走勢與廠商簽定長期合約，或以集中大批購買分批進貨之方式以量制價，儘量減低來自賣方市場的衝擊。

4、可塑劑(DINP)：

主要由國內著名廠商聯成石化公司供應，長期配合供貨穩定。

5、凡立水：

由國內供應商福保公司、義芳公司、東協公司、國精公司及德國 ELANTAS 集團、日本日立等直接供應，長期配合，交貨準時，品質貨源穩定。

6、通信原料：

以高密度 PE 粒、外被 PE 粒為大宗，供應商亦由國際知名之 DOW、BOROUGE、HANWHA 三家直接供應，採購政策同交連 PE 粒。

7、光纖原料：

光纖光纜產品，其主要材料光纖絲目前是以日系廠商 FURUKAWA 及 FUJIKURA 為主要配合對象，並與其簽訂長約，或以集中大批購買分批進貨之方式來以量制價，儘量降低購料成本。

以上原料之供應商，不論來自國內或國外，均為信譽卓著的專業製造廠商，品質優良，交貨準時，為本公司殷實的原料衛星工廠。台灣屬海島國家，資源短缺，銅及化工原料貨源全賴進口加工製成原料後轉售各地區，也因此採購價格上往往受制於原料上游供應商或國際代理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銷貨客戶情形：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公司	2,741,117	34.82	非關係人	A 公司	2,537,226	32.55	非關係人	A 公司	470,144	30.80	非關係人
B 公司	1,114,320	14.15	非關係人	B 公司	1,279,761	16.42	非關係人	B 公司	196,900	12.90	非關係人
	909,388	11.55	非關係人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7,801,315	100.00		進貨淨額	7,746,919	100.00		進貨淨額	1,512,959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無				無				無			
銷貨淨額	8,650,827	100		銷貨淨額	8,746,027	100		銷貨淨額	1,911,448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金額：新台幣仟元

單位：數量 公 噸

品 名	108 年度		107 年度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塑膠電線電纜	7,985	1,267,307	7,623	1,277,941
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	16,058	3,026,042	14,829	2,847,748
橡膠電線電纜	27	6,671	44	10,750
裸銅線	4,721	963,475	4,633	969,851
漆包線	8,688	2,037,269	10,331	2,479,232
通信電纜	1,225	292,741	1,343	287,486
營建收入	0	0	0	0
其他	2,366	185,555	2,176	156,946
合 計	41,070	7,779,060	40,979	8,029,95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金額：新台幣仟元

單位：數量 公 噸

品 名	銷售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塑膠電線電纜	內銷	8,221	1,394,087	7,561	1,343,618
	外銷	12	2,696	1	656
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	內銷	16,977	3,734,832	13,684	2,998,264
	外銷	15	3,243	91	19,292
橡膠電線電纜	內銷	29	7,483	298	56,783
	外銷	0	0	0	0
裸銅線	內銷	4,694	938,583	4,657	987,699
	外銷	11	6,037	15	5,237
漆包線	內銷	7,653	1,799,659	8,505	2,120,568
	外銷	943	255,728	1,709	460,105
通信電纜	內銷	1,231	339,723	1,377	338,886
	外銷	0	0	0	0
營建收入	內銷	0	77,200	0	156,768
其他	內銷	2,254	174,323	1,998	149,554
	外銷	112	12,432	124	13,396
合 計	內銷	41,059	8,465,890	38,080	8,152,140
	外銷	1,093	280,136	1,940	498,68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84	178	176
	員 工	435	437	447
	合 計	619	615	623
平 均 年 歲		41.82	42.45	42.9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28	13.85	14.3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3%	0.3%	0.3%
	碩 士	12.3%	12.8%	12.7%
	大 專	44.6%	43.6%	44.0%
	高 中	37.3%	38.0%	38.0%
	高 中 以 下	5.5%	5.3%	5.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108 年 無違規罰鍰紀錄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本公司生產過程雖然較無環境污染情事，但本公司向來極重視工廠的環保措施，設有專責單位全力推展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不但遵守法令，更落實環保政策，強化內部環境保護，以期達成零污染之目標。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和諧的勞資關係是公司持續成長的基石，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均依循勞動基準法等有關法規訂定及確實執行，員工的各項福利措施公司主動積極推行辦理；本公司設有企業工會及勞資會議等，以達雙方溝通為目的。

1、員工福利制度：

由公司營業額和下腳品收入提撥作為福利補助來源，目前推動之措施如下：

(1) 保險方面：

除法定勞健保外，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並擴及員工眷屬，由眷屬優惠自付)。

(2)旅遊方面：

提供符合年資員工旅遊補助，108 年度總計補助 403 位員工。

(3)社團方面：

公司重視職場健康促進及職場紓壓，鼓勵員工在工作之餘，能從事健康休閒活動，設有多元社團可供參與以減輕員工工作及家庭上的壓力，每一社團補助上限 15,000/年。

(4)生育/子女教育補助：

108 年度生育補助總計 17 人次；亦提供員工家中有國小至碩士階段孩子教育補助 108 年度合計補助 158 位員工 240 位子女數。

(5)員工餐廳：

公司設有員工餐廳，員工餐廳內均衡的配菜，為員工健康把關，亦補助員工每天 25 元，鼓勵員工至餐廳用餐，員工可減少外食並留有午休時間。

(6)生日補助：

職工福利委員發予壽星生日禮券 1,000 元/人。

(7)歲末聯歡餐會

(8)年節慰勞

(9)年終獎金、紅利獎金、久任獎金等制度

(10)婚喪喜慶禮金與奠儀、住院慰問：

公司、工會對員工之祝賀與關懷給予金額不等之互助。

(11)員工年滿退休：

表彰退休員工的貢獻，公司贈予金銀合幣紀念獎座以茲留念；工會亦發給退休紀念品，充分體現本公司對退休員工的感恩之意。

(12)模範員工：

表彰本公司員工於工作崗位負責盡職、敬業樂群之精神，或具有特殊貢獻事蹟者，於年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6000 元/人。

(13)員工死亡撫卹

(14)員工、父母、配偶、子女過世有員工互助金互助。

(15)制服/安全鞋

(16)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秉持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公司為能打造一個完整的員工培訓體系，特制定了『訓練策略規劃及評估作業程序』與『教育訓練作業程序』，有制度的提供公司對員工培育發展各種內外部訓練資源。本公司除有因應策略展開安排的專案訓練與各部門提出的需求提供專業訓練外，亦有針對新進人員的職位到職訓練及各部門每年安排工作崗位的在職訓練。近年積極培養公司內部講師，以將大亞公司內部之知識與技術持續傳承。公司亦鼓勵員工在職期間能於本身學業上追求更上層樓，故提供學期獎學金及相關研究所之學雜費補助。於民國108年度，大亞公司安排之專業訓練、專案訓練及在職訓練共計180班以上，總訓練時數達7,700小時以上，總參訓人次2,830餘人，平均每位員工訓練時數約12小時以上，訓練總費用共計新台幣44萬餘元。相關進修及訓練項目如下列所示：

(1) 專案訓練：

配合每年度策略地圖展開與績效職能缺口制定課程，以管理職能

及一般職能為主，管理職能之課程為承接策略變革主管需精進之課程，一般職能之課程是針對公司員工欠缺部分做訓練，補強職能缺口。由公司安排外部講師或內部講師授課。

(2) 專業訓練：

公司各部門針對工作所需之產業新知與專業知識，員工提出訓練需求，由公司依安排至外部訓練，使員工可隨時接受外界不同的新知識，受訓後，除員工可精進個人能力，亦能在本身工作提供專業建議與改進。

(3) 在職訓練：

即為工作崗位訓練(OJT)，各部門每年針對應強化的工作能力提出訓練計畫，藉以補強在作業流程的不足，增加職場上的競爭力。

(4) 新進人員訓練：

公司每半年舉辦新進人員訓練，由人力資源部規劃訓練課程，各事業群提供講師人選進行訓練。訓練內容著重在組織介紹、歷史沿革、經營理念、人事制度規章、福利、保險介紹、薪資說明、作業安全介紹、勞工安全衛生知識、ISO 體系介紹、品質政策及現場見習。旨在使新進人員對公司內部有更深層之了解，並快速融入大亞的大家庭。

(5) 職位到職訓練：

公司對新進及職務調動的同仁依職務工作內容，安排職位到職訓練，由各部門針對實際工作上的技能和態度，藉由部門主管或部門熟手的課程教導，能對機台操作、工作流程、企業文化……等有更深入的了解。

(6)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A. 108 年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董事長 暨執行長	沈尚弘	1/18 4/30 7/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由內部控制及財務觀點看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監理之重點	3H 3H 3H
		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中貿易糾葛對台商之衝擊與因應	3H
副董事長	沈尚邦	1/18 4/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H 3H
董事 暨總經理	沈尚宜	1/18 4/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H 3H
董事 暨執行副總	沈尚道	1/18 4/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H 3H
董事	洪嫣紅	1/18 4/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H 3H

		4/27 4/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風險控管個案與實務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H 3H
獨立董事	張立秋	1/18 8/13 11/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協助公 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 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H 3H 3H
獨立董事	韋俊賢	1/18 4/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H 3H
獨立董事	鄭敦謙	1/18 5/10 5/14 5/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 探討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 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董事會如何督導企業併購後 整合暨管理機制建立	3H 3H 3H 3H

B. 108 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 單位	課程 名稱	受訓 時數
電通事業 群總經理	莊博貴	4/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H
電通事業 群處長	鄭基林	4/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H
電通事業 群廠長	黃明進	4/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H
電通事業 群處長	潘建勳	4/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H
漆包線事 業群總經 理	沈尚慧	4/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H
漆包線事 業群副總 經理	邱榮焜	4/30 9/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心不誠則不靈，談上市櫃公 司誠信守則	3H 3H
漆包線事 業群廠長	張芳旗	4/30 9/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心不誠則不靈，談上市櫃公 司誠信守則	3H 3H
NIC 事業群 總經理	李文彬	4/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H
NIC 事業群 副總經理	陳勤南	4/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H
NIC 事業群 處長	林清彬	4/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H
營建事業 群總經理	邱宗仁	4/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H
總管理處	王炎煌	1/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H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總經理		4/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H
總管理處協理	陳重光	1/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H
		4/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H
		7/18	精博國際顧問(股)公司	0BU結合境外公司操作與運用(初階班)	2H
公司治理主管	洪崇銘	1/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H
		4/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H
		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資訊解析及決策運用	3H
		6/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與特別背信罪之探討	3H
		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公司治理暨董事會. 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H 3H 3H 3H
財務主管	洪崇銘	12/19~12/2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H
稽核室主管	黃益慶	1/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H
		4/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H
		5/22	精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土地廠房之轉讓與政府徵收補償因應	2.5H
		8/1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IFRS(16-租賃)&(9-金融工具)簡介及查核作業	6H
		10/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成本與價值創造之稽核實務研討	6H

(7) 本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取得國內外相關證照情形：

證 照	人 數	
	內部稽核	財 會
中華民國會計師	0	1
初任稽核人員	4	0
企業內部控制	1	0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 73 年 7 月 30 日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辦法訂定退休制度，並於 73 年 8 月 1 日實施及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且按月依薪資總額 15% 提存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選擇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其每月薪資 6% 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規範』，所有員工到職時均需簽署，確保一切

行為守法合規，維護公司聲譽。為落實性別平等，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定期進行相關宣導活動。公司亦訂有『員工服務規章』，明確闡述員工應遵守之規定，並設有企業工會，對於員工的權益問題或疑慮給予說明或協助解決，公司並透過勞資會議，針對勞資關係、勞工福利等事項進行雙方協調溝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本公司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均依循勞動基準法等有關法規訂定及確實執行，員工的各項福利措施公司主動積極推行辦理，本公司設有產業工會及勞資會議等，以達雙方溝通為目的，因此目前或未來應無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無。

3、因應措施：本公司持續為營造快樂的員工的使命而努力，期望大亞的員工都能夠在工作環境裡快樂的成長。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106.09.27~111.09.27	500,000,000	無
長期借款	凱基銀行	108.06.11~110.06.11	800,000,000	無
長期借款	元大銀行	108.10.08~110.10.08	300,000,000	無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6.05.09~110.05.09	200,000,000	無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6.05.15~110.05.15	300,000,000	無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8.06.24~111.06.24	250,000,000	無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8.06.24~111.06.24	350,000,000	無

陸、財 務 概 況

一、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0,608,109	11,174,306	10,327,409	9,903,800	10,094,633	11,190,7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4,821,771	4,758,440	4,080,134	3,864,874	3,691,814	4,837,196
無 形 資 產		690	1,013	1,312	16,252	19,347	615
其 他 資 產		5,370,446	4,507,145	4,042,541	3,916,069	3,939,635	5,375,779
資 產 總 額		20,801,016	20,440,904	18,451,396	17,700,995	17,745,429	21,404,32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891,857	6,164,611	6,085,669	6,867,658	7,061,764	8,394,617
	分配後	註4	6,336,265	6,285,932	6,867,658	7,061,764	註4
非 流 動 負 債		4,514,977	6,174,639	4,484,371	3,381,757	3,183,007	4,437,81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2,406,834	12,339,250	10,570,040	10,249,415	10,244,771	12,832,427
	分配後	註4	12,510,904	10,770,303	10,249,415	10,244,771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7,095,796	6,797,753	6,693,079	6,389,364	6,487,896	7,187,667
股 本		5,950,680	5,721,808	5,721,808	5,721,808	5,721,808	5,950,680
資 本 公 積		531,117	524,667	524,957	505,964	521,999	531,14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91,159	689,655	722,124	264,909	201,167	930,991
	分配後	註4	518,001	501,861	264,909	201,167	註4
其 他 權 益		(146,288)	(117,607)	(255,040)	(56,755)	89,484	(191,736)
庫 藏 股 票		(30,872)	(20,770)	(20,770)	(46,562)	(46,562)	(33,408)
非 控 制 權 益		1,298,386	1,303,901	1,188,277	1,062,216	1,012,762	1,384,233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8,394,182	8,101,654	7,881,356	7,451,580	7,500,658	8,571,900
	分配後	註4	7,930,000	7,661,093	7,451,580	7,500,658	註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8,153,101	18,577,212	16,743,012	14,268,029	15,189,555	3,957,011
營 業 毛 利	1,305,570	1,280,887	1,551,131	1,028,899	474,236	261,693
營 業 損 益	305,922	342,359	683,026	214,665	(401,335)	37,1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1,837	348,184	13,834	(66,278)	(184,162)	202,794
稅 前 淨 利	727,759	690,543	696,860	148,387	(585,497)	239,9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4,844	571,663	613,611	95,519	(556,488)	177,95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584,844	571,663	613,611	95,519	(556,488)	177,9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35,721)	(10,075)	(249,699)	(127,519)	(60,012)	(47,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9,123	561,588	363,912	(32,000)	(616,500)	130,20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05,047	471,252	467,463	28,136	(542,270)	139,8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79,797	100,411	146,148	67,383	(14,218)	38,1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76,746	455,795	259,275	(82,543)	(599,392)	94,3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72,377	105,588	104,637	50,543	(17,108)	35,820
每 股 盈 餘(註2)	0.86	0.80	0.83	0.05	(0.97)	0.2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

(三)簡明個體之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流 動 資 產		4,652,223	5,017,282	4,457,617	4,908,776	4,761,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301,157	2,329,104	2,369,108	2,329,504	2,355,993
無 形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6,555,230	6,209,502	5,887,665	5,445,961	5,624,538
資 產 總 額		13,508,610	13,555,888	12,714,390	12,684,241	12,742,209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272,183	2,860,209	3,335,752	4,087,719	3,575,121
	分配後	註 3	3,031,863	3,556,015	4,087,719	3,575,121
非 流 動 負 債		3,140,631	3,897,926	2,685,559	2,207,158	2,353,422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6,412,814	6,758,135	6,021,311	6,294,877	6,895,203
	分配後	註 3	6,929,789	6,241,574	6,294,877	6,895,2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7,095,796	6,797,753	6,693,079	6,389,364	6,487,896
股 本		5,950,680	5,721,808	5,721,808	5,721,808	5,721,808
資 本 公 積		531,117	524,667	524,957	505,964	521,99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791,159	689,655	722,124	264,909	810,083
	分配後	註 3	518,001	501,861	264,909	810,083
其 他 權 益		(146,288)	(117,607)	(255,040)	(56,755)	89,484
庫 藏 股 票		(30,872)	(20,770)	(20,770)	(46,562)	(46,562)
非 控 制 權 益		1,298,386	1,303,901	1,188,277	1,062,216	1,012,762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095,796	6,797,753	6,693,079	6,389,364	7,126,787
	分配後	註 3	6,626,099	6,472,816	6,389,364	7,126,787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3：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簡明個體之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8,746,027	8,650,827	7,973,731	7,185,456	7,808,200
營 業 毛 利		564,251	566,358	699,156	396,009	88,917
營 業 損 益		38,796	117,593	273,481	12,372	(312,6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7,031	419,502	208,762	39,374	(280,437)
稅 前 淨 利		585,827	537,095	482,243	51,746	(593,10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71,252	471,252	467,463	28,136	(542,27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505,047	471,252	467,463	28,136	(542,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8,308)	(15,457)	(208,188)	(110,679)	(57,1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6,746	455,795	259,275	(82,543)	(599,39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05,047	471,252	467,463	28,136	(542,2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79,797	100,411	146,148	67,383	(14,2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76,746	455,795	259,275	(82,543)	(599,3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72,377	105,588	104,637	50,543	(17,108)
每 股 盈 餘 (註2)		0.86	0.80	0.83	0.05	(0.97)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4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呂松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亞哲、呂松裕	無保留意見
106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亞哲、呂松裕	無保留意見

107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亞哲、陳芋仔	無保留意見
108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亞哲、陳芋仔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註2)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9.64	60.36	57.29	57.90	57.73	59.9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7.72	300.02	303.07	280.30	289.39	268.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4.41	181.26	169.70	144.21	142.95	133.31
	速動比率	87.94	118.20	110.71	100.69	103.35	93.50
	利息保障倍數	360.58	396.44	476.29	192.71	(278.79)	515.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0	5.45	4.96	4.77	5.04	5.50
	平均收現日數	62.93	66.97	73.58	76.52	72.42	66.36
	存貨週轉率(次)	4.72	4.89	4.80	4.76	5.33	4.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33	25.08	21.19	18.96	24.27	27.93
	平均銷貨日數	77.33	74.64	73.58	76.68	68.48	8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8	4.20	4.21	3.78	4.05	3.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96	0.93	0.81	0.82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1	3.89	4.40	1.12	(2.17)	4.31
	權益報酬率(%)	7.09	7.15	7.15	0.44	(7.97)	8.4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2.22	12.06	12.18	2.59	(10.23)	4.03
	純益率(%)	3.22	3.07	3.66	0.20	(3.57)	4.50
	每股盈餘(元)	0.88	0.80	0.83	0.05	(0.97)	0.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67	6.97	(3.23)	1.69	9.88	10.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55	20.90	15.94	38.41	21.05	103.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5	1.64	(4.04)	0.78	4.83	5.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2.88	192.38	142.02	233.87	24.52	335.80
	財務槓桿度(%)	1148.18	312.89	136.61	393.07	72.19	-165.27

最近兩年度增減變動達 20%分析說明如下：

- 1、流動比率減少：主係帳款收回及預付款項減少，另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減少：主係流動負債中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增加所致。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4、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今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47	49.85	47.36	49.63	49.0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4.83	459.21	398.87	369.03	375.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2.17	175.41	133.63	120.09	122.07
	速動比率	79.40	109.91	79.04	77.15	82.01
	利息保障倍數	785.45	659.53	697.50	163.88	(611.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0	7.41	6.45	5.13	5.67
	平均收現日數	46.20	49.25	56.59	71.15	64.37
	存貨週轉率(次)	4.16	4.37	4.07	4.09	5.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99	24.25	17.03	14.38	17.77
	平均銷貨日數	87.74	83.52	89.68	89.24	7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7	3.68	3.39	3.07	3.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65	0.63	0.57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3	4.17	4.21	0.86	(3.43)
	權益報酬率(%)	7.27	6.98	7.15	0.44	(7.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84	9.38	8.43	0.90	(10.37)
	純益率(%)	5.77	5.44	5.86	0.39	(6.94)
	每股盈餘(元)	0.86	0.80	0.83	0.05	(0.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6	9.52	7.34	(1.65)	12.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62	10.70	11.02	41.40	18.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3	0.51	1.95	(0.61)	4.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0.77	204.06	144.32	1139.75	56.40
	財務槓桿度(%)	(83.12)	544.33	141.86	(18.03)	78.95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增減變動達 20%分析說明如下：

1. 速動比率減少：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另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今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降上期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今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降上期減少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一)財務報表審查報告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亞哲及陳芋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立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二)盈餘分配之議案審查報告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立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67 頁～24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249 頁～34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107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608,109	11,174,306	(566,197)	5.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1,771	4,758,440	63,331	1.33
無形資產	690	1,013	(323)	(31.89)
其他資產	5,370,446	4,507,145	863,301	19.15
資產總額	20,801,016	20,440,904	360,112	1.76
流動負債	7,891,857	6,164,611	1,727,246	28.02
非流動負債	4,514,977	6,174,639	(1,659,662)	(26.88)
負債總額	12,406,834	12,339,250	67,584	0.55
股本	5,950,680	5,721,808	228,872	4.00
資本公積	531,117	524,667	6,450	1.23
保留盈餘	791,159	689,655	101,504	14.72
其他權益	(146,288)	(117,607)	(28,681)	24.39
庫藏股票	(30,872)	(20,770)	(10,102)	48.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095,796	6,797,753	298,043	4.38
非控制權益	1,298,386	1,303,901	(5,515)	(0.42)
權益總額	8,394,182	8,101,654	292,528	3.61

• 增減比例超過 20%變動分析：

(1)無形資產主係隨時間逐期攤銷所致。

(2)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增加及減少，主係長期借款轉入一年內到期之借款所致。

(3)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4)庫藏股票增加主係子公司今年度增購本公司股票所致。

•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合 計	合 計	金 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153,101	18,577,212	(424,111)	(2.28)
營業成本	16,847,531	17,296,325	(448,794)	(2.59)
營業毛利	1,305,570	1,280,887	24,683	1.93
已(未)實現毛利	—	—	—	—
營業毛利	1,305,570	1,280,887	24,683	1.93
營業費用	999,648	938,528	61,120	6.51
營業利益(損失)	305,922	342,359	(36,437)	(10.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1,837	348,184	73,653	21.15
稅前淨利(損)	727,759	690,543	37,216	5.3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2,915	118,880	24,035	20.22
稅後淨利(損)	584,844	571,663	13,181	2.31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年度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2. 其餘項目變動差異非重大。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預估 109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為：

主 要 產 品	銷 售 量(公噸)
交連電力電纜	18,446
塑膠電線電纜	8,445
橡膠電線電纜	27
通 信 電 纜	1,221
漆 包 線	12,936
裸 銅 線	4,569
其 他	2,685
合 計	48,329

•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67,959	605,594	(983,308)	2,452,870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用於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償還長短期借款及公司債，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

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97,174	450,005	(493,642)	953,537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稅後淨利上升，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未來一年預計購置機器設備，故預期投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未來一年預計將償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故預期融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機器設備及電腦軟硬體等	長期借款及自有資金	107-109 年度	456,457	298,252	192,317	158,7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目前所投資的太陽能電廠已開始運轉，並持續投資。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08 年度 認列投資 (損)益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投資	(101, 033)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投資	(4, 623)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投資	71, 978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投資	155, 696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 K.) CO., LTD.	代理銷售業務	—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	208, 951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電子線	23, 495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電纜設計、施工	8, 400
大義塑膠(股)公司	塑膠料	1, 702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熔銅、銅錠壓延	(11, 573)
聯友機電(股)公司	電纜接續材料	38, 941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電纜安裝、配管工程	—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電氣設備工程	12, 360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投資	4, 731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漆包線等製造、加工及銷售	19, 707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能源科技	32, 970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資訊供應服務	(1, 735)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其他管理顧問服務	(8, 271)
聚恆科技(股)公司	光電相關	1, 713
合計		453, 409

- a. 本公司未來將積極朝高附加價值之線種進行市場開發來開拓新市場增加客戶來源。
- b. 未來一年暫無重大投資計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融資係以向銀行舉借原料進口結匯借款及因擴建、增加或更新設備向銀行抵押借款為主，故利率水準變動對本公司之利息費用將造成影響。本公司營業收入約 8 % 係以外幣交易，主要原料供應來源均依賴進口，購料支出約 80 % 採外幣交易，因此匯率走勢對本公司之原料成本及兌換損益將造成相當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僅限於替關係人而為，且符合法令規定。
衍生性商品交易係針對外幣淨部位範圍內進行避險交易，未來因應措施除遵行法令規定外，並專責單位評估慎選良好的金融產品適時從事避險動作。
3. 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產業別	材料別			
電力電纜	海底海纜	1. 製造海底電纜。 2. 取得標單投標資格。 3. 製程技術確認。	6000	2019 下半年
電力電纜	般鋼線(鋁合金線)	1. 絞合電纜。 2. 取得標單投標資格。	8800	2019 下半年
電機電子業	特殊絕緣絞線	1. 品質驗證分析。 2. 客戶送樣認證及成果確認。 3. 量產化製程技術開發與研討。	1000	2018 下半年
電機電子業	低介電漆包線	1. 製程技術開發。 2. 批量試樣處理效果確認。 3. 量產化製程技術開發與研討。	1400	2018 下半年
電機電子業	導熱漆包線	1. 製程技術開發。 2. 客戶送樣認證及成果確認。 3. 量產化製程技術開發與設備設計。	1300	2018 下半年
電子業	IC 封裝用材料	1. 開發不同材料特性之銅合金，以利配合電子相關廠商之測試與需求。 2. 針對國內外的封裝客戶，持續擴大送樣測試及品質驗證。 3. 配合客戶不同的材料特性與材料組成等需求，持續開發，以符合市場需求。	390	2020 下半年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 (1) 結構改變分析之準確性。
- (2) 產業發展脈動之掌握。
- (3) 客戶滿意度，使用意願。
- (4) 全球化成本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成立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在銷貨客戶方面，最大銷貨客戶約佔營業淨額一成左右，其餘銷貨客戶佔營業淨額比率均不大，並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進貨廠約佔進貨總金額 20% 左右，且採多家分散進貨為原則，亦無進貨集中情事，銷貨產品多元化及開發新進貨來源，故無面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為確保公司資料安全性、防止硬體、軟體與使用者資料遭受來自外部或內部的威脅，本公司安裝網路防火牆阻擋試圖入侵公司網路之駭客，以確保資訊系統持續運作。並制訂資通安全作業程序，透過有效的資訊安全管理，來防止公司資訊系統受到潛在威脅的破壞。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87.05.21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49號2樓		969,230	創業投資業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81.01.29	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149號		215,000	裸銅線、各種電線電纜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69.05.26	桃園縣觀音區富源里新富路855號		500,000	各種電線電纜、銅製品及鋁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78.06.23	台南市安平區健康三街592巷11樓		25,000	電力電纜之設計、施工、維修、診斷、諮詢及顧問業務
大義塑膠(股)公司	84.04.24	台南市永康區南興路15-1號		76,000	塑膠粒製造加工買賣、漆包線製造買賣及塑膠押出射出成型製造加工買賣
聯友機電(股)公司	86.01.13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49號7樓		582,760	無線通信器材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100.01.1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49號7樓		400,000	一般投資業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5.13	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149號		936,4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03.09.29	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1號16樓		179,200	能源技術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6.04	台南市永康區南興路15號之9		35,000	太陽能發電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5.15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82號2樓A室		100,000	太陽能發電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14	台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168號		550,000	太陽能發電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2003.01.02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45,000,000	一般投資業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2000.05.23	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2,520,000	一般投資業
LUCKY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TD.	2019.03.28	SUITES D & E, 18/F., WEST GATE TOWER, 7 WING HO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HKD	16,000,000	一般投資業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H.K.)CO., LTD.	1993.08.24	香港九龍永康街7號西港都會中心18樓D及E室	HKD	20,000	代理銷售業務
TA YA(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1992.09.07	Bien Hoa II Industrial Park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VND	306,899,450,637	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HENG YA ELECTRIC LTD.	1992.12.15	香港九龍永康街7號西港都會中心18樓D及E室	HKD	347,716,000	電線、電纜製造加工
HENG YA ELECTRIC (KUNSHAN) LTD.	2003.10.23	江蘇省昆山市吳淞江工業區西區燈塔路200號	USD	23,200,000	生產加工各類精密漆包線等元器件專用材料、漆包線材料及專用銅材料、銷售自產產品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007.12.24	福建省漳州市云霄縣和平鄉東方工業集中區	USD	9,000,000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等產銷業務
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	2011.06.09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度崗社區南面工業區振安西路2號	USD	18,200,000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等產銷業務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1997.02	149 Rochor Road #05-01 Fu Lu Shou Complex Singapore 188425	SGD	3,255,000	一般投資業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2000.05.15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3,000,000	一般投資業
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H.K.) CO., LTD.	1994.10.04	SUITES D & F, 18/F., WEST GATE TOWER, 7 WING HO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HKD	18,000,000	一般投資業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007.08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850,000	一般投資業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100.10.20	桃園市觀音區富源里新富路855號		100,000	生產電鍍級氧化銅粉為主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000.05.03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KD	30,579,406	一般投資業
TA YI PLASTIC (H.K.) LTD.	2000.06.09	香港九龍永康街7號西港都會中心18樓D及E室	HKD	37,000,000	電線、電纜製造加工
東莞慧吉塑膠有限公司	2019.05.28	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橫瀝西環路25號	USD	500,000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2011.08.22	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隔坑村南環路	USD	1,000,000	塑膠粒製造加工買賣、阻燃劑、增塑劑批發及進出口
惠州市大義塑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06.26	博羅縣湖鎮鎮田寮工業園	CNY	10,000,000	生產、加工、銷售：塑膠粒；國內貿易、貨物或技術進出口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004.11.10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9,000,000	一般投資業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2015.01.12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	10,600,000	一般投資業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106.06.13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49號4樓		47,5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註：108.12.31 外幣兌換率

SGD(星幣)：台幣=1:22.28

USD(美元)：台幣=1:30.10

HKD(港幣)：台幣=1:3.86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各種電線電纜、銅製品及鋁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鐵板、鐵材及車床機械零件買賣業務。

(3)電力電纜之設計、施工、維修及診斷諮詢業務。

(4)塑膠粒製造、加工、買賣，漆包線製造買賣及塑膠押出、射出、成型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無線通訊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承攬工程、建築工程及技術諮詢等。

(7)工業設計。

(8)一般投資業及創業投資業。

(9)能源技術及太陽能發電。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93,888,303	96.87
	副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邦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道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監 察 人	嘉禧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慧	2,085	—
	監 察 人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崇銘	3,028,440	3.12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 事 長	沈尚宜	537,000	2.50
	副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慧	13,192,229	61.36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邦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姚榮林		
	董 事	嘉禧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道	1,260,000	5.86
	董 事	林福枝	300,000	1.40
	董 事	沈尚安	430,000	2.00
	監 察 人	洪崇銘	—	—
	監 察 人	張百惠	—	—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 事 長	沈尚弘	923,049	1.85
	副 董 事 長	沈尚宜	1,795,683	3.59
	董 事	沈尚邦	1,032,906	2.07
	董 事	嘉禧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慧	310,891	0.62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文瑞	22,609,388	45.22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邱榮焜		
	監 察 人	陳煥廉	203,433	0.41
	監 察 人	洪媽紅	129,032	0.26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1,199,998	48.00
	副 董 事 長	西村勝治	—	—
	董 事	黃文煥	—	—
	監 察 人	沈尚弘	25,001	1.00
	監 察 人	高橋邦修	—	—
大義塑膠(股)公司	董 事 長	沈尚慧	960,000	12.63
	董 事	沈尚宜	288,000	3.79
	董 事	林木全	760,000	10.00
	監 察 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邱榮焜	3,464,000	45.58
	監 察 人	何傳來	152,000	2.00
聯友機電(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24,930,185	42.78
	副 董 事 長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超群	14,972,732	25.69
	董 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苑竣唐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24,930,185	42.78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黃叔林		
	董 事	宏泰電工(股)公司	4,025,567	6.91
	董 事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蘇文彬	4,025,567	6.91
	董 事	捷全企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江秉勳	1,180,059	2.02
	監 察 人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1,147.00	0.00
	監 察 人	鄭超群	—	—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4,000,000	100.00
	副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邦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道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監 察 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崇銘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70,228,948	75.00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董 事	聚恆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23,410,000	25.00
	監 察 人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1,052	—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17,920,000	100.00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監 察 人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大聚電業(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3,500,000	100.00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監 察 人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博碩電業(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10,000,000	100.00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監 察 人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心忠電業(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55,000,000	100.00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監 察 人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45,000,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12,520,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Lee Wen Bing		
LUCKY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16,000,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Shen Shanghui		
	Director	Lee Wen Bing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Director	Shen San Yi	19,998	99.99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shareholder only	SHEN TA CHIH	1	0.005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Chairman	Shen Shang Pang	24,555,172	80.00
	Member	Shen Shang Yi		
	Member	Shen Shang Hung		
	Member	Wang Ting Shu		
	Member	Tsai Chung Cheng		
	Member	Tu Ting Jui		
	Member	Lin Fu Chih		
	Vice Chairman	Shen Shang Tao		
	Deputy General Director	Hsu Ching Yao		
	General Director	Wang Ting Shu		
HENG YA ELECTRIC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347,716,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Director	Hsieh Chin Hsiung		
	Director	Chiu Jung Kun		
HENG YA ELECTRIC (KUNSHAN) LTD.	董事長	沈尚慧	23,200,000	100.00
	董事	沈尚弘		
	董事	沈尚邦		
	董事	沈尚宜		
	董事	邱榮焜		
	董事	謝進雄		
	監察人	沈尚道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 限公司	董事長	沈尚慧	9,000,000	100.00
	董事	沈尚弘		
	董事	沈尚邦		
	董事	沈尚宜		
	董事	沈尚道		
	監察人	顏文全		
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尚慧	18,200,000	100.00
	董事	沈尚弘		
	董事	沈尚邦		
	董事	沈尚宜		
	董事	邱榮焜		
	董事	郭旭豪		
	監察人	沈尚道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3,255,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Wang Wen Ruey		
	Director	Lee Wen Bing		
	Director	Chiu Jung Kun		
	Director	Ng Chee Seng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3,000,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Wang Wen Ruey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H.K.) CO., LTD.	Director	Shen San Yi	18,000,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Director	Lee Wen Bing		
	Director	Wang Wen Ruey		
	Director	Chiu Jung Kun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285	100.00
	Director	Wang Wen Ruey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9,648,172	96.48
	董事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文瑞		
	董事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董事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羅文河		
	董事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監察人	王聖隆	607	0.01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18,079,406	59.13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Director	Kwok Mun Ping		
	Director	Kwok Mun Bo		
	Director	Lin Mu Chuan		
TA YI PLASTIC (H.K.)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1	—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36,999,999	100.00
	Director	Lin Mu Chuan		
	Director	Kwok Mun Ping		
	Director	Kwok Mun Bo		
東莞慧吉塑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大義塑膠(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木全	500,000	100.00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限	法定代表人	大義塑膠(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木全	1,000,000	100.00
惠州市大義塑膠新材料	法定代表人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劉繼滿	10,000,000	100.00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9,000,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10,600,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Director	WANG Wen-Ruey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3,000,000	63.16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黃明進		
	董 事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約瑟	600,000	12.63
	董 事	虎門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楊舜如	1,000,000	21.05
	監 察 人	葉元森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損) 益	本 期 (損) 益 (稅後)	每 股 盈 餘 (元)(稅後)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969,230	1,041,645	56,987	984,658	329,861	227,376	231,161	2.38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215,000	409,811	117,690	292,121	994,675	46,815	38,286	1.78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500,000	1,621,688	1,078,319	543,369	3,316,470	(23,033)	(20,634)	(0.41)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25,000	110,358	35,133	75,225	88,462	14,167	17,523	7.01
大義塑膠(股)公司	76,000	88,888	6,544	82,344	8,160	(1,989)	3,735	0.49
聯友機電(股)公司	582,760	1,019,588	249,881	769,707	332,168	60,835	91,028	1.56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400,000	459,929	100	459,829	211,751	155,891	155,696	3.89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736,400	860,388	66,698	793,690	8,312	2,568	43,743	0.59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179,200	1,288,351	1,070,336	218,015	123,952	54,825	30,399	1.70
大聚電業(股)公司	35,000	146,141	103,929	42,212	15,834	7,831	4,685	1.34
博碩電業(股)公司	100,000	370,134	263,532	106,602	30,304	11,260	5,174	0.52
心忠電業(股)公司	150,000	149,681	10	149,671	—	(433)	(329)	(0.02)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1,453,920	606,414	139	606,275	—	(79)	(101,033)	(2.25)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405,380	357,708	60	357,648	5,804	(9,878)	(4,631)	(0.37)
LUCKY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TD.	61,585	61,675	—	61,675	—	(62)	(62)	(0.03)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68	400	1,099	(699)	—	—	—	—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407,610	1,228,291	604,198	624,093	2,492,012	145,552	115,299	3.83
HENG YA ELECTRIC LTD.	1,328,275	2,077,502	1,462,755	614,747	44,955	(46,539)	(103,811)	(0.30)
HENG YA ELECTRIC (KUNSHAN) LTD.	691,742	859,406	517,009	342,397	1,477,063	898	(23,348)	註一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573,723	1,452,815	1,010,563	442,252	2,499,745	7,915	(15,059)	註一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68,167	112,704	66,531	46,173	—	(4,578)	(7,431)	註一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63,270	130,576	138	130,438	—	(252)	2,594	0.80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94,112	71,808	—	71,808	—	(76)	749	0.25
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68,760	130,539	112	130,427	—	(122)	2,583	0.14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97,242	129,802	—	129,802	—	—	23,492	82,428.07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100,000	118,114	58,023	60,091	153,346	(38,305)	(39,351)	(3.94)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133,150	272,112	—	272,112	—	—	21,016	0.69
TA YI PLASTIC (H.K.) LTD.	141,340	286,982	15,267	271,715	154,475	3,203	37,816	1.02
東莞慧吉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16,848	132,624	108,423	24,201	71,935	6,765	7,629	註一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27,884	125,445	75,290	50,155	151,301	1,323	4,224	註一
惠州市大義塑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21	20,321	—	20,321	—	—	—	註一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76,480	467,152	—	467,152	—	(93)	71,989	8.00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316,918	503,272	30	503,242	—	(309)	91,931	8.67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47,500	18,081	2,673	15,408	17,238	(16,882)	(15,670)	(3.30)

(註二)

註一：未發行股票。

註二：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發行股數為285股。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500,000	自有資金	45.22%	108 年度	2,000,000 股 22,337	無	無	7,814,267 股 89,083	無	無	100,000
				109 年 3 月止	無	無	無	7,814,267 股 64,390	無	無	100,000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25,000	自有資金	48.00%	108 年度	4,852 股 1	無	無	124,800 股 1,045	無	無	無
				109 年 3 月止	無	無	無	124,800 股 1,045	無	無	無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

- (1)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同條第 5 款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資訊定義：

- (1)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泛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定義。
- (2)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此等重大消息之內容請詳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

第五條 內線交易定義及構成要件：

- (1)上述第三條所列對象，在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消息沉澱期間)，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2)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係包括：(a)受規範之行為主體(詳作業程序第 3 條)；(b)獲悉重大消息；(c)重大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d)買賣該公司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內線交易之罰則：
 - (a)刑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禁止內線交易規定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 (b)民事：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違反內線交易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重大資訊作業程序

1. 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財務部為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負責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2. 重大資訊保密作業
 - (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2)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3)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4)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5)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6)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7)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 禁止買賣股票期間：
- 第三條範圍鎖定之對象及其他因任何因素獲悉消息者，在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消息沉澱期間)，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否則即構成內線交易。
4. 重大資訊揭露處理程序
- (1)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 (a)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b)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c)資訊應公平揭露。
 - (2)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a)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
 - (b)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3)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a)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b)資訊揭露之方式。
 - (c)揭露之資訊內容。
 - (d)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4)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5. 異常情形之處理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盡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6.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公司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3)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9.3.12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立法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健全公司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相關法律規定，訂定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2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3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3條之1（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

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4條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5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6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7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8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

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 9 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10 條（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 11 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 12 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 二 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 13 條（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13 條之 1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 13 條之 2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 三 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4 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6 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7 條 (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8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9 條（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 三 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 一 節 董事會結構

第 20 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

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 21 條（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2 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23 條（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 二 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24 條（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5 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6 條（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 三 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27 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28 條 （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8-1 條 （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8-2 條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 28-3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29 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 四 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1 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2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3 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的議事錄)

第 34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5 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6 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 五 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 37-1 條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37-2 條 第三十七條之二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

- 、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 38 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 39 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 四 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41 條 (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4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43 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44 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

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45 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第 46 條（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47 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48 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49 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 六 章 附則

第 50 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 51 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9 年 3 月 12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9.3.12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

、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

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致力於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9 年 3 月 12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道德行為準則涵括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以簽呈方式呈送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為防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銷售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個人應向上級報告討論，董事得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

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3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4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5 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4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8.12.18董事會通過

第1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3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4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正常社交禮俗者，悉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5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人資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規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6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

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拾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事業群最高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事業群最高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遇第一項情形發生時，本公司人員之直屬主管應視該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事業群最高主管核准後執行，同時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稽核室，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第 8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 10 條 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全年度捐款或贊助總金額以營業收入之總額 0.2%為上限，依下列事

項辦理，年度總額度修正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其年度總金額超過上限時，除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外，其餘則應先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三、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時陳報直屬主管、事業群最高主管及本公司稽核室、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設置營業資訊防護委員會，不定期針對法規、科技、時事及內部稽核發現，召集相關部門，進行營業資訊防護機制之檢討及修正。

本公司人員須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善盡保密義務。運用時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13 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 14 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5 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

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檢舉案件處理期限原則上為一個月，未能於期限內辦結者，得延長一個月期限，但以延長一次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稽核室應將不誠信行為、各單位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之追蹤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規範予以解任或免職。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一〇三年八月八日至一〇八年八月八日止)。

六、票面利率：採固定年利率 1.5%。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臺幣壹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屆滿六個月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行代

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還本付息款項劃撥作業及依法扣繳稅捐事宜。

十三、承銷或代銷機構：無。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

發行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沈尚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25867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07年9月25日發行，至民國112年9月25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97%。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一、承銷或代銷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實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擔保權利，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還本付息款項劃撥作業及依法扣繳稅捐事宜。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
- 十五、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六、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或償還之本普通公司債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十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尚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尚弘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係依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帳款收回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故應收帳款之減損係本年度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其假設是否合理，並依據該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對應該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是否適當；另檢視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是否已提列足額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存貨評價

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存貨之評價主要受國際銅價影響，惟國際銅材市場價格波動頻繁，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存貨之評價係本年度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存貨(製造業)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藉由參與年度永續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2,560,813 仟元及 2,332,38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31%及 11.41%，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2,897,033 仟元及 2,923,855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96%及 15.74%。而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769,535 仟元及 708,42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70%及 3.47%，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35,725 仟元及 40,320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6.51%及 7.18%。

大亞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1)台財證(六)字第 127576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計師：呂亞哲

呂亞哲



會計師：陳芋仔

陳芋仔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代號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52,870	11.8	\$ 2,867,959	1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21,323	2.0	357,701	1.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348	—	3,72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252,933	1.2	315,053	1.5
1140	合約資產		172,886	0.8	39,544	0.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七	152,666	0.7	275,421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2,888,444	13.9	2,938,131	14.4
1200	其他應收款		84,285	0.4	88,369	0.4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六(六)	3,429,976	16.5	3,400,557	16.6
1320	存貨(建設業)—淨額	六(六)	145,257	0.7	148,094	0.7
1410	預付款項		92,153	0.4	338,960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09,968	2.5	400,790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08,109	50.9	11,174,306	5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497,990	7.3	1,056,307	5.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837,578	4.0	849,984	4.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796,332	3.8	731,985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4,821,771	23.2	4,758,440	2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67,550	2.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104,437	5.3	1,106,165	5.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690	—	1,0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03,536	1.0	242,640	1.2
1915	預付設備款		57,205	0.3	50,258	0.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17,611	0.6	141,731	0.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4,263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209,174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283,944	1.4	118,901	0.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92,907	49.1	9,266,598	4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801,016	100.0	\$ 20,440,904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代號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六(十二)	\$ 3,550,418	17.1	\$ 3,159,008	15.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754,741	3.6	759,736	3.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5,380	0.2	6,520	—
2130	合約負債		97,224	0.5	95,013	0.5
2150	應付票據	七	69,156	0.3	63,569	0.3
2170	應付帳款	七	536,250	2.6	660,951	3.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49,611	2.6	473,174	2.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2,068	0.2	67,321	0.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02,281	0.5	109,126	0.5
2280	租賃負債	六(九)	19,293	0.1	—	—
2310	預收款項		8,440	—	3,57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五)	2,085,487	10.0	722,012	3.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508	0.2	44,606	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91,857	37.9	6,164,611	30.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	—	8,933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500,000	2.4	500,000	2.5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五)	3,311,805	15.9	5,113,417	25.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39,301	0.2	23,133	0.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65,900	1.3	265,016	1.4
2580	租賃負債	六(九)	231,034	1.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七)	66,743	0.3	144,814	0.7
2645	存入保證金		42,071	0.2	49,315	0.2
2670	其 他		58,123	0.3	70,011	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14,977	21.7	6,174,639	30.2
2XXX	負債合計		12,406,834	59.6	12,339,250	6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八)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5,950,680	28.6	5,721,808	28.0
3200	資本公積		531,117	2.6	524,667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245	0.4	46,746	0.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555	0.7	264,909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556,359	2.7	378,000	1.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91,159	3.8	689,655	3.3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八)	(146,288)	(0.7)	(117,607)	(0.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30,872)	(0.1)	(20,770)	(0.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7,095,796	34.2	6,797,753	33.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1,298,386	6.2	1,303,901	6.4
3XXX	權益合計		8,394,182	40.4	8,101,654	3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801,016	100.0	\$ 20,440,904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會計項目 目代碼	項 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二)及七	\$ 18,153,101	100.0	\$ 18,577,212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七)、(二十三)及七	16,847,531	92.8	17,296,325	93.1
5900	營業毛利		1,305,570	7.2	1,280,887	6.9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57,336	1.4	247,479	1.3
6200	管理費用		677,937	3.7	649,746	3.4
6300	研發費用		64,375	0.4	41,303	0.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9,648	5.5	938,528	5.0
6900	營業淨利		305,922	1.7	342,35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57,234	0.9	148,654	0.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七	530,889	2.9	425,065	2.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79,278)	(1.5)	(232,943)	(1.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39,810	0.2	43,414	0.2
7670	減損損失		(26,818)	(0.1)	(36,006)	(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1,837	2.3	348,184	1.9
7900	稅前淨利		727,759	4.0	690,543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42,915)	(0.8)	(118,880)	(0.6)
8200	本期淨利		584,844	3.2	571,663	3.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1,108	—	(13,363)	(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022	0.1	11,663	0.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48	—	(4,8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9,882)	(0.1)	(10,756)	(0.1)
			20,096	0.1	(17,284)	(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430)	(0.2)	36,791	0.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553)	(0.1)	(30,974)	(0.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8,166	—	1,392	0.1
			(55,817)	(0.3)	7,2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721)	(0.2)	(10,075)	(0.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9,123	3.0	\$ 561,588	3.0
8600	淨利歸屬于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5,047	2.8	\$ 471,252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79,797	0.4	100,411	0.5
			\$ 584,844	3.2	\$ 571,663	3.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于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6,746	2.6	\$ 455,795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72,377	0.4	105,793	0.6
			\$ 549,123	3.0	\$ 561,588	3.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6		\$ 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 控 制 權 益	
A1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72,180,791	\$ 5,721,808	\$ 524,957	\$ —	\$ 264,909	\$ 180,740	\$ (138,036)	\$ 23,237	\$ (20,770)	\$ 1,187,196	\$ 7,744,041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746	—	(46,746)	—	—	—	—	—
B13	現金股利	—	—	—	—	—	(200,263)	—	—	—	(88,376)	(288,639)
B1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972	—	—	—	—	—	—	—	1,972
D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262)	—	—	(1,876)	—	—	—	1,973	(2,165)
D3	107年度淨利	—	—	—	—	—	471,252	—	—	—	100,411	571,663
L7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649)	(79)	(2,729)	—	5,382	(10,075)
M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458)	—	—	—	—	(12,45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97,315	97,315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72,180,791	5,721,808	524,667	46,746	264,909	378,000	(138,115)	20,508	(20,770)	1,303,901	8,101,65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499	—	(40,49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71,654)	—	—	—	—	(171,65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2,887,231	228,872	—	—	—	(228,872)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17,354)	117,354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160	—	—	(4,325)	—	928	—	7,786	8,549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10,102)	(12,237)	(22,339)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290	—	—	—	—	—	—	—	2,290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505,047	—	—	—	79,797	584,844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54)	(44,948)	23,801	—	(7,420)	(35,72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462	—	(8,462)	—	—	—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73,441)	(73,441)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95,068,022	\$ 5,950,680	\$ 531,117	\$ 87,245	\$ 147,555	\$ 556,359	\$ (183,063)	\$ 36,775	\$ (30,872)	\$ 1,298,386	\$ 8,394,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A10000	稅前利益	\$ 727,759	\$ 690,54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375,474	313,959
A20200	攤銷費用	449	2,3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4,417	8,3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利益)	(400,921)	(297,671)
A20900	利息費用	279,278	232,943
A21200	利息收入	(44,380)	(34,225)
A21300	股利收入	(91,546)	(96,149)
A29900	其他損失	—	17,3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9,810)	(43,4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1)	66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含預付設備款)	10,804	15,01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187)	32,04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1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818	36,006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6,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4,489	171,2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75,094)	(132,019)
A31125	合約資產	(133,342)	261,22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8,990	75,3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	10,631	(11,379)
A31200	存貨	(26,582)	(33,331)
A31230	預付款項	240,670	(262,2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10	(140,457)
A32125	合約負債	2,211	40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114)	69,7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452	38,484
A32200	負債準備	8,887	14,008
A32210	預收款項	4,865	(3,5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98)	27,0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901)	(69,7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785	(166,447)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30,274	4,800
A33000	營運之現金流入	958,033	695,3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6,628)	(231,2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373	34,10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20,184)	(67,9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5,594	430,28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12)	(129,51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308	9,40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402	23,784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20	(97,41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930)	(5,73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26	6,5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534,641)	(941,1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66	3,8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120	(28,86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838)	(181)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5,26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0)	(374)
B045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3,544)	—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	(155,854)	(54,748)
B07600 取得股利	137,693	128,033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54,19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7,513)	(1,070,9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91,410	496,23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5)	109,902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500,000
C013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20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822,937	1,782,652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040,771)	(1,087,0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44)	19,74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863)	—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	2,87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9,364)	(198,291)
C04900 庫藏股股票買回成本	(22,339)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73,441)	(2,5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5,795)	1,420,620
DDDD 匯率影響數	(37,375)	18,35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15,089)	798,2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7,959	2,069,6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2,870	\$ 2,867,9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公司)於 51 年 11 月 7 日登記設立，原始股本為 2,000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 7,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5,950,680 仟元，分為 595,068,02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大亞公司以產銷電線電纜及委託營造廠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為主要業務。

大亞公司股票自 77 年 12 月 1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已依 IFRS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依 IFRS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皆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32%~9.80%，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

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82,350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22,032)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260,318</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33,583
加：10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租賃款(不含適用短期租賃及 低價值資產租賃豁免之金額)	—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233,583</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

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長期預付租金	\$ 209,174	\$ (209,174)	\$ —
使用權資產	—	442,757	442,757
資產影響	<u>\$ 209,174</u>	<u>\$ 233,583</u>	<u>\$ 442,757</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7,580	\$ 17,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16,003	216,003
負債影響	<u>\$ —</u>	<u>\$ 233,583</u>	<u>\$ 233,583</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二)109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9、IAS39 及 IFRS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

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分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括大亞公司及由大亞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且對其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半數以上但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一)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或出資比例		說明
			108.12.31	107.12.31	
大亞公司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大亞中國)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亞公司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大亞控股)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亞公司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大亞越南控股)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亞公司	大亞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聯合公司)	電纜安裝、配管工程	—	40.00%	註一
大亞公司	TA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香港大亞)	代理銷售業務	99.99%	99.99%	
大亞公司及大義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大義控股)	投資業務	59.13%	59.13%	
大亞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大亞創新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亞公司及大展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大亞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業	99.99%	99.99%	
大亞公司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展公司)	電線電纜加工、製造	45.22%	45.22%	註二
大亞公司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協同公司)	其他管理顧問服務	50.70%	50.70%	
大亞公司	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河公司)	電線電纜工程顧問	48.00%	48.00%	註二
大亞公司及大亞創投公司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公司)	電線電纜及機電等製造加工買賣	42.78%	42.78%	註二
大亞公司及大展公司	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恒公司)	電子線等製造加工買賣	64.15%	64.15%	
大亞公司及大恒公司	大義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義公司)	塑膠料等製造加工買賣	51.90%	51.90%	
大展公司	CUPRIME MATERIALPTE.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大展公司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大展公司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展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研公司)	金屬加工	96.48%	95.44%	註三
CUPRIME MATERIALPTE. LTD.	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產銷電線電纜及銅製品買賣	100.00%	100.00%	
大義控股	TA YI PLASTIC (H.K.) LTD. (大義香港)	電線電纜加工、製造	100.00%	100.00%	
大義香港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出售塑膠粒	100.00%	100.00%	
大義香港	東莞慧吉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慧吉公司)	生產及出售塑膠粒	100.00%	—	註四
慧昌公司	惠州市大義塑膠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大義公司)	生產及出售塑膠粒	100.00%	—	註四
大亞中國	HENG YA ELECTRIC LTD. (恒亞公司)	電線電纜加工、製造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或出資比例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恒亞公司	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等生產、加工	100.00%	100.00%	
恒亞公司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等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恒亞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等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大亞控股	LUCKY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盛福創富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	註四
大亞公司及大亞 創投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綠能公司)	能源技術	75.00%	75.00%	
大亞綠能公司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博斯公司)	能源技術	100.00%	100.00%	
大亞綠能公司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公司)	太陽能發電	100.00%	100.00%	
大亞綠能公司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碩公司)	太陽能電力 供應	100.00%	100.00%	
大亞綠能公司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心忠公司)	太陽能發電	100.00%	—	註四
大亞越南控股及 CO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大亞開曼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亞開曼公司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大亞越南)	建築用電線 業務	80.00%	80.00%	

註一：大亞聯合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清算程序完結，合併公司對大亞聯合公司喪失控制力，故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註二：持股雖未逾 50%，但對營運及財務政策具有實質控制，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三：因大研公司於 108 年 1 月進行現金增資，惟有部分股東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致大研公司期末持股比例增加。

註四：係 108 年度新增之被投資公司。

(二)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三)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四)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五)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香港大亞未經會計師查核外，餘其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營業週期

有關產銷電線電纜業務，其營業週期短於一年，係按一年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依據，惟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有關營建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建業務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礎。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一)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

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請說明)）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1)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3至12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仍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

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7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8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存貨

存貨包含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合併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八年；建築物，十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八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至十二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件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營業租賃給付係按有效利息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未供營業使用之出租或閒置不動產，主要為獲得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進行原始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構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亦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列報。攤銷係以直線法依其估計耐用年限認列。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無形資產於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減損損失之迴轉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

大亞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股票種類及收回原因分別予以加權平均計算。

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而交付庫藏股票，以認購價格及認股權帳面價值之合計數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值，因而產生的差額則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證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而交付庫藏股票時，以轉換證券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

大亞公司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持有大亞公司股票者，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一)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

(二)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三）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外幣

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紀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一)商品之銷售

銷貨係於與貨物所有權有關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原則上內銷於運出時，外銷則為裝船完畢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已完成，且已實現貨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集團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1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本集團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完工產出且安裝之單位或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集團係以完工已產出且安裝之單位佔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或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集團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已履行義務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集團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三)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年度淨利除以普通股發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份，採追溯調整方式計算之。

營運部門之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已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詳參附註六(五)所述。

(二)金融工具評價

如附註六(二十八)所述，合併公司使用之評價技術納入之輸入值並非基於用以估計某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附註六(二十八)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由於評價過程中涉及可比較公司之選定，且收益法下須對預期未來營收成

長率、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營運資金比率、折現率等參數作出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重大調整。

(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大亞公司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詳參附註六(二十三)所述。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詳參附註六(二十)所述。

(五)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詳參附註六(六)所述。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詳參附註六(十七)所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157	\$ 4,974
支票存款	394,568	420,544
活期存款	1,171,625	1,142,851
外匯存款	324,017	408,860
定期存款	555,503	890,730
	<u>\$ 2,452,870</u>	<u>\$ 2,867,959</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8,591	\$ 238,25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8,000	8,000
金屬選擇權	3,310	—
金屬期貨合約	193	26,686
遠期外匯合約	—	673
	260,094	273,612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1,229	84,089
	<u>\$ 421,323</u>	<u>\$ 357,70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46,579	\$ 243,709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48,994	876,255
金屬選擇權	460	—
金屬期貨合約	1,306	—
	1,197,339	1,119,964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0,651	(63,657)
	<u>\$ 1,497,990</u>	<u>\$ 1,056,30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金屬期貨合約	\$ 31,343	\$ 2,653
金屬選擇權	—	1,733
遠期外匯合約	4,037	2,134
	<u>\$ 35,380</u>	<u>\$ 6,52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利率交換合約	\$ —	\$ 8,933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金屬期貨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市場成交價 (仟元)	市場評估淨 (損)益(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屬期貨－銅	買進	225	108.5~108.12	109.1~110.7	USD 1,345	USD 1,395	USD 50
金屬期貨－銅	賣出	8,300	108.10~108.12	109.1~110.4	USD50,190	USD51,232	(USD 1,042)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屬期貨－銅	買進	475	107.6~107.12	109.1~109.8	USD 2,980	USD 2,833	(USD 126)
金屬期貨－銅	賣出	5,350	107.9~107.12	108.1~108.3	USD32,851	USD31,922	USD 929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選擇權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名目本金 (仟元)	合約公平價值 (仟元)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選擇權－銅	賣出賣權	1,200	108.9~108.12	109.1~110.1	USD 6,600	USD 125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選擇權－銅	賣出賣權	1,200	107.10	108.1~108.12	USD 6,960	(USD 56)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幣別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及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預購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08.11~109.2	CNY 35,186/USD5,000
	新台幣兌美金	108.10~109.3	NTD185,799/USD6,100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預購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07.10~108.1	CNY 34,805/USD5,000
	新台幣兌美金	107.10~108.3	NTD353,246/USD10,910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利率交換合約	USD20,000	109.04~109.06	2.66%~2.80%	3M USD-LIBOR-BBA
			(Yearly, ACT/360)	(Quarterly, ACT/360)

5.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度從事上述金屬期貨合約、金屬選擇權、金屬交換合約、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因原料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83	\$ 3,569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65	158
	<u>\$ 5,348</u>	<u>\$ 3,72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20,781	\$ 51,145
未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769,591	768,901
	790,372	820,046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7,206	29,938
	<u>\$ 837,578</u>	<u>\$ 849,984</u>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 252,933</u>	<u>\$ 315,053</u>

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091,613	\$ 3,271,941
備抵損失	(50,503)	(58,38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3,041,110</u>	<u>\$ 3,213,55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合併公司針對 IFRS9 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 天內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2%	10%~12%	25%~100%	100%	
總帳面金額	\$2,642,145	\$367,715	\$ 55,577	\$ 6,733	\$ 19,443	\$3,091,6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6,341)	(7,134)	(5,734)	(1,851)	(19,443)	(50,503)
攤銷後成本	<u>\$2,625,804</u>	<u>\$360,581</u>	<u>\$ 49,843</u>	<u>\$ 4,882</u>	<u>\$ —</u>	<u>\$3,041,11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2%	10%~12%	3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2,855,984	\$261,414	\$104,995	\$ 39,665	\$ 9,883	\$3,271,9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8,553)	(3,265)	(12,963)	(13,725)	(9,883)	(58,389)
攤銷後成本	<u>\$2,837,431</u>	<u>\$258,149</u>	<u>\$ 92,032</u>	<u>\$ 25,940</u>	<u>\$ —</u>	<u>\$3,213,55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58,389	\$ 51,00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417	8,371
本期實際沖銷	(11,338)	(887)
外幣換算差額	(965)	(104)
期末餘額	<u>\$ 50,503</u>	<u>\$ 58,389</u>

(六)存貨－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製造業		
原料	\$ 969,237	\$ 667,811
物料	37,586	39,117
在製品	569,810	620,507
半成品	6,482	9,732
製成品	1,608,650	1,812,745
商品	108,553	60,415
在途存貨	179,934	252,494
	<u>3,480,252</u>	<u>3,462,821</u>
減：備抵跌價損失	(50,276)	(62,264)
淨 額	<u>\$ 3,429,976</u>	<u>\$ 3,400,557</u>

2. 建設業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待售土地	\$ 83,369	\$ 36,998
待售房屋	16,013	37,312
	99,382	74,310
在建房地	7,000	71,880
在建工程	38,875	1,904
	45,875	73,784
	145,257	148,094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 額	\$ 145,257	\$ 148,094

3.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856,621	\$ 17,297,795
存貨盤(損)盈	2,898	(2,94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988)	1,478
	\$ 16,847,531	\$ 17,296,325

108年度存貨回升利益主係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之故；107年度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係銅價下跌所致。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 86,126	27.00	\$ 84,784	30.22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418,355	22.13	439,327	22.13
Teco(Vietnam) Eletric & Machinery Co., Ltd.	87,225	21.10	73,587	33.61
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22,193	27.27	22,252	28.14
惠州市博羅鐸興阻燃材料	26,797	33.00	23,556	31.00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2,444	19.61	4,137	19.76
聚恆科技(股)公司	137,899	22.86	84,342	20.96
十藝生技(股)公司	15,293	25.41	—	—
	\$ 796,332		\$ 731,985	

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關聯企業根據相關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金額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採權益法時所為之調整，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 6,172,858	\$ 5,270,860
總負債	(2,776,378)	(2,411,967)
淨資產	\$ 3,396,480	\$ 2,858,893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 4,451,718	\$ 4,041,190
本期淨利	\$ 369,185	\$ 277,9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39,810	\$ 43,414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惠州市博羅鐸興組燃材料有限公司及 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按其自結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1. 合併公司未參與 108 年第三季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30.22%減少為 27.00%。
2. 合併公司投資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93,210 仟元及 402,217 仟元。
3.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8 年第一季及 107 年第三季對 Teco(Vietnam) Eletric & Machinery Co., Ltd. 現金增資美金 370 仟元及美金 1,000 仟元，因未按原持股比例增資，致持股比例減少為 21.10%。
4. 合併公司未參與 107 年第四季 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34.97%減少為 27.27%。
5. 合併公司於 108 年第三季向他人購買惠州市博羅鐸興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2.00%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為 33.00%。
6. 合併公司未參與 108 年第三季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19.76%減少為 19.61%。
7. 合併公司於 108 年第二季參與聚恆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認購 4,665 仟股，第三季出售 573 仟股，致持股比例增加為 22.86%。
8. 合併公司於 108 年第四季對十藝生技(股)公司增加投資 17,500 仟元，致期末持股比例增加為 25.41%。
9. 合併公司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新增合併個 體轉入數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差 額之影響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768,650	\$ —	\$ —	\$ —	\$ —	\$ —	\$1,768,650
房屋及建築	2,018,244	—	3,383	(7,361)	14,925	(15,364)	2,013,827
機器設備	6,039,638	—	28,126	(110,928)	291,997	(26,410)	6,222,423
運輸設備	137,944	—	3,185	(5,276)	3,733	(1,113)	138,473
其他設備	1,494,307	—	29,310	(22,952)	34,033	(7,682)	1,527,016
租賃改良物	1,961	—	—	—	—	—	1,961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120,251	—	249,748	(70)	(195,801)	(348)	173,780
合計	<u>\$ 11,580,995</u>	<u>\$ —</u>	<u>\$ 313,752</u>	<u>\$ (146,587)</u>	<u>\$ 148,887</u>	<u>\$ (50,917)</u>	<u>\$11,846,130</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新增合併個 體轉入數	折舊及減損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差 額之影響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1,677	\$ —	\$ 2,651	\$ —	\$ —	\$ —	\$ 14,328
房屋及建築	1,290,600	—	57,497	(1,843)	—	(7,999)	1,338,255
機器設備	4,116,243	—	244,197	(107,978)	—	(18,054)	4,234,408
運輸設備	104,562	—	8,114	(5,013)	—	(468)	107,195
其他設備	1,298,353	—	59,996	(22,678)	—	(7,001)	1,328,670
租賃改良物	1,120	—	383	—	—	—	1,503
合計	<u>\$ 6,822,555</u>	<u>\$ —</u>	<u>\$ 372,838</u>	<u>\$ (137,512)</u>	<u>\$ —</u>	<u>\$ (33,522)</u>	<u>\$ 7,024,359</u>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新增合併個 體轉入數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差 額之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749,887	\$ —	\$ 185	\$ —	\$ 18,578	\$ —	\$ 1,768,650
房屋及建築	2,007,767	1,473	7,843	(332)	4,847	(3,354)	2,018,244
機器設備	5,044,404	217	55,265	(91,449)	1,033,688	(2,487)	6,039,638
運輸設備	137,526	—	3,373	(11,188)	7,920	313	137,944
其他設備	1,465,957	303	30,328	(25,911)	24,200	(570)	1,494,307
租賃改良物	1,035	926	—	—	—	—	1,961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275,477	—	711,509	(3,919)	(862,808)	(8)	120,251
合計	<u>\$ 10,682,053</u>	<u>\$ 2,919</u>	<u>\$ 808,503</u>	<u>\$ (132,799)</u>	<u>\$ 226,425</u>	<u>\$ (6,106)</u>	<u>\$11,580,995</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新增合併個 體轉入數	折舊及減損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差 額之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9,696	\$ —	\$ 1,981	\$ —	\$ —	\$ —	\$ 11,677
房屋及建築	1,234,162	1,473	56,785	—	—	(1,820)	1,290,600
機器設備	3,982,175	6	219,912	(88,505)	—	2,655	4,116,243
運輸設備	106,393	—	7,821	(9,875)	—	223	104,562
其他設備	1,268,792	23	58,044	(25,556)	—	(2,950)	1,298,353
租賃改良物	701	35	384	—	—	—	1,120
合計	<u>\$ 6,601,919</u>	<u>\$1,537</u>	<u>\$ 344,927</u>	<u>\$ (123,936)</u>	<u>\$ —</u>	<u>\$ (1,892)</u>	<u>\$ 6,822,55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108 年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首次適用 IFRS 16	增添	外幣兌換差 額之影響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土地	\$ —	\$ 250,063	\$ 13,544	\$ (5,008)	\$ 258,599
房屋及建築	—	2,749	81	(32)	2,798
運輸設備	—	28,081	3,419	—	31,500
其他設備	—	161,864	36,560	—	198,424
合計	\$ —	\$ 442,757	\$ 53,604	\$ (5,040)	\$ 491,3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加	處分	外幣兌換差 額之影響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土地	\$ —	\$ 3,541	\$ —	\$ (89)	\$ 3,452
房屋及建築	—	1,467	—	(28)	1,439
運輸設備	—	9,073	—	—	9,073
其他設備	—	9,807	—	—	9,807
合計	\$ —	\$ 23,888	\$ —	\$ (117)	\$ 23,771

2. 租賃負債－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9,293
非流動	\$ 231,03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32%~9.80%
房屋及建築	1.55%~3.70%
運輸設備	1.38%~3.54%
其他設備	1.99%~2.19%

3.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租賃費用	\$ 7,93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89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5,704)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16,610
1~5 年	63,518
超過 5 年	202,222
合 計	\$ 282,350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添	重分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土地	\$ 920,251	\$ —	\$ (467)	\$ 919,784
房屋及建築	241,835	3,838	928	246,601
合計	\$ 1,162,086	\$ 3,838	\$ 461	\$ 1,166,385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折舊費用	重分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土地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55,921	5,566	461	61,948
合計	\$ 55,921	\$ 5,566	\$ 461	\$ 61,948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添	重分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土地	\$ 920,251	\$ —	\$ —	\$ 920,251
房屋及建築	258,534	181	(16,880)	241,835
合計	\$ 1,178,785	\$ 181	\$ (16,880)	\$ 1,162,086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折舊費用	重分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土地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66,883	5,038	(16,000)	55,921
合計	\$ 66,883	\$ 5,038	\$ (16,000)	\$ 55,921

1.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332,684 仟元及 1,240,323 仟元，上開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估價師於 106 年 1 月 16 日進行之評價及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無形資產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電腦軟體設計費	\$ 588	\$ 54	\$ (149)	\$ —	\$ —	\$ 493
專利權及其他	3,829	76	(381)	—	(20)	3,504
合計	<u>\$ 4,417</u>	<u>\$ 130</u>	<u>\$ (530)</u>	<u>\$ —</u>	<u>\$ (20)</u>	<u>\$ 3,997</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攤銷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電腦軟體設計費	\$ 178	\$ 191	\$ (149)	\$ —	\$ —	\$ 220
專利權及其他	3,226	258	(381)	—	(16)	3,087
合計	<u>\$ 3,404</u>	<u>\$ 449</u>	<u>\$ (530)</u>	<u>\$ —</u>	<u>\$ (16)</u>	<u>\$ 3,307</u>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電腦軟體設計費	\$ 548	\$ 374	\$ (334)	\$ —	\$ —	\$ 588
專利權及其他	3,822	—	—	—	7	3,829
合計	<u>\$ 4,370</u>	<u>\$ 374</u>	<u>\$ (334)</u>	<u>\$ —</u>	<u>\$ 7</u>	<u>\$ 4,417</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攤銷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電腦軟體設計費	\$ 259	\$ 253	\$ (334)	\$ —	\$ —	\$ 178
專利權及其他	2,799	421	—	—	6	3,226
合計	<u>\$ 3,058</u>	<u>\$ 674</u>	<u>\$ (334)</u>	<u>\$ —</u>	<u>\$ 6</u>	<u>\$ 3,404</u>

(十二)短期銀行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購料借款	\$ 935,609	1.20%~4.56%	109.01~109.12
抵押借款	962,869	1.09%~5.80%	109.01~109.12
信用借款	1,651,940	0.84%~5.90%	109.01~109.11
	<u>\$ 3,550,41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購料借款	\$ 1,037,117	1.30%~5.90%	108.01~108.06
抵押借款	694,821	1.09%~5.90%	108.01~108.11
信用借款	1,427,070	1.09%~5.70%	108.01~108.11
	<u>\$ 3,159,008</u>		

提供資產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項下說明。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55,000	\$ 7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59)	(264)
淨 額	<u>\$ 754,741</u>	<u>\$ 759,736</u>

商業本票年利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5%~1.43%及 1.30%~1.54%，分別於 109 年 1 月至 3 月及 108 年 1 月至 3 月到期。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	\$ 200,000
107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200,000)
	<u>\$ 500,000</u>	<u>\$ 500,000</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103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3.08.08 ~ 108.08.08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每半年還本一次，共分五期攤還；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計付息一次。	1.50%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7.09.25 ~ 112.09.25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次清償；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0.97%

(十五) 長期銀行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抵押借款	\$ 3,250,847	1.44%~2.05%	110.01~127.06
信用借款	2,146,445	1.44%~2.05%	110.10~127.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85,487)		
一年以上到期	<u>\$ 3,311,80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抵押借款	\$ 2,567,430	1.44%~2.47%	109.05~127.06
信用借款	3,067,999	1.44%~4.48%	109.05~127.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22,012)		
一年以上到期	<u>\$ 5,113,417</u>		

提供資產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項下說明。

(十六)負債準備

108 年	保固	除役負債	合計
1 月 1 日餘額	\$ 115,005	\$ 17,254	\$ 132,259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12,626	3,550	16,176
本年期給付	(6,853)	—	(6,853)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778	\$ 20,804	\$ 141,582

107 年	保固	除役負債	合計
1 月 1 日餘額	\$ 118,251	\$ —	\$ 118,251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6,518	17,254	23,772
本年期給付	(9,764)	—	(9,764)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005	\$ 17,254	\$ 132,259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 102,281	\$ 109,126
非流動	\$ 39,301	\$ 23,133

1. 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2. 除役負債

除役負債係本集團子公司之太陽能發電電廠於未來達運轉年限並經主管機關許可除役時，具有法定除役義務。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本集團估計屆時之除役成本，將成本金額按有效利率折現，作為認列除役負債之帳面金額，並將除役成本予以資本化，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每年度認列因時間經過折現而增加之除役負債，並同時認列利息費用。本集團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複核除役義務之變動，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大亞公司及其台灣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

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亦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1,651 仟元及 20,220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大亞公司及子公司大展公司、大恒公司及大河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上開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9,133)	\$ (537,6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6,653	392,8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2,480)</u>	<u>\$ (144,81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6,743)</u>	<u>\$ (144,814)</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263</u>	<u>\$ —</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537,692	\$ 533,726
當期服務成本	8,380	7,173
利息成本	3,999	4,895
認列於損益	<u>550,071</u>	<u>545,794</u>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6,002	18,514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	(2)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4,060	8,0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057</u>	<u>26,593</u>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u>(20,995)</u>	<u>(34,695)</u>
期末餘額	<u>\$ 539,133</u>	<u>\$ 537,69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392,878	\$ 336,181
利息收入	3,000	3,1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3,226	9,603
雇主提撥數	88,544	78,618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0,995)	(34,695)
期末餘額	<u>\$ 476,653</u>	<u>\$ 392,878</u>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380	\$ 7,173
淨利息費用	1,000	1,724
認列於損益	<u>9,380</u>	<u>8,8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3,226)	(9,603)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6,002	18,514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	(2)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4,060	8,0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69)</u>	<u>16,990</u>
合計	<u>\$ 6,211</u>	<u>\$ 25,887</u>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成本	\$ 4,842	\$ 5,639
研究發展費用	388	181
管理費用	3,282	2,797
行銷費用	868	822
合計	<u>\$ 9,380</u>	<u>\$ 9,43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65%~0.95%	0.75%~0.95%
未來薪資成長率	0.80%~1.25%	0.80%~1.2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下降導致折現率下降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 11,580 仟元及 12,028 仟元。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 11,521 仟元及 11,976 仟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 31,950 仟元。

(十八)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 (1).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大亞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 7,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 595,068,022 股及 572,180,791 股，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2). 大亞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28,872 仟元轉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董事會決議 108 年 8 月 6 日為除息除權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其發給新股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現金增資溢價轉增資，且每次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帳列資本公積分別為531,117仟元及524,667仟元，主要為庫藏股票交易。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大亞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政策如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大亞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中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20%至90%做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紅利總額10%，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外，當公司無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但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前，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盈餘，嗣後當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予以分派。

大亞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大亞公司於108年6月12日及107年6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107年度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配發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499	\$ 46,746		
現金股利	171,654	200,263	0.30	0.35
股票股利	228,872	—	0.40	—
	<u>\$ 441,025</u>	<u>\$ 247,009</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138,115)	\$ (138,0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6,561)	29,50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6,553)	(30,974)
所得稅影響數	8,166	1,392
期末餘額	<u>\$ (183,063)</u>	<u>\$ (138,11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20,508	\$ 23,2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01	11,9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權益工具	(8,462)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771	(6,290)
所得稅影響數	157	(8,404)
期末餘額	<u>\$ 36,775</u>	<u>\$ 20,50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5. 非控制權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1,303,901	\$ 1,187,196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786	13,48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12,237)	
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	(69,195)	(88,376)
本年度淨利	79,797	100,4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0,869)	7,2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49	(30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300	(1,604)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4,246)	85,803
期末餘額	\$ 1,298,386	\$ 1,303,901

(十九) 庫藏股票

1. 普通股

大亞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收回原因	108 年度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5,633,667	2,305,400	—	7,939,067

收回原因	107 年度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5,633,667	—	—	5,633,667

2. 子公司所持有大亞公司之股票，係維護公開市場股價之穩定，陸續於公開市場取得，本會計期間持有大亞公司之股票資訊如下：

子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大亞公司股份分別為 7,939,067 股及 5,633,667 股，每股市價分別為 11.4 元及 10.15 元。

(二十)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6,372	\$ 141,4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4	27,728
土地增值稅	1,030	2,3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839)	(3,224)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84,987	168,2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7,928	(49,3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2,915	\$ 118,880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57,778	\$ 157,69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46,760	52,482
免稅所得	(214,452)	(69,0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4	27,72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14)	288
土地增值稅	1,030	2,358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7,928	(49,390)
	145,754	122,1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839)	(3,2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2,915	\$ 118,880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039	\$ 2,3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未實現(損)益	(157)	8,404
	\$ 9,882	\$ 10,756

(2)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166)	\$ (1,39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製造業)	\$ 6,590	\$ 7,1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44	19,7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027	38,85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137	41,112
虧損扣抵	52,051	94,954
未實現產品保固負債	4,156	3,001
其他	54,131	37,801
	<u>\$ 203,536</u>	<u>\$ 242,6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64,486	\$ 264,486
其他	1,414	530
	<u>\$ 265,900</u>	<u>\$ 265,016</u>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減損損失	<u>\$ 13,111</u>	<u>\$ 11,144</u>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 1,389	109 年
11,394	110 年
1,309	111 年
40,992	112 年
9,368	113 年
111,091	114 年
29,452	116 年
17,757	117 年
37,505	118 年
<u>\$ 260,257</u>	

6. 大亞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於 106 年度之案件不服核定結果，已進行訴願中。

7.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後	稅後
本期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A)	\$ 505,047	\$ 471,252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已發行股數(仟股)	572,180	572,180
視同庫藏股-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6,725)	(5,859)
無償配股-追溯計算 107 年度	22,887	22,887
期末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588,342	589,208
基本(A/B)(元)	\$ 0.86	\$ 0.80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收入	\$ 17,850,983	\$ 18,123,642
營建收入	67,650	147,321
電業收入	178,402	127,662
加工收入	8,656	91,954
工程收入	19,566	62,966
其他收入	27,844	23,667
合 計	\$ 18,153,101	\$ 18,577,212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46,020	\$ 308,921
使用權資產	23,888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566	5,038
無形資產之攤銷	449	674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1,663
合 計	\$ 375,923	\$ 316,296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 931,393	\$ 901,215
勞健保費用	65,405	61,016
退休金費用	31,031	29,659
董事酬金	23,746	18,8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617	77,178
合 計	\$ 1,135,192	\$ 1,087,883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59 人及 1,75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5 人。

依大亞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大亞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 6,102	\$ 5,626
董事酬勞	\$ 18,307	\$ 16,878

係以本公司各該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依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大亞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及 107 年 3 月 15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 5,626	\$ 5,023
董事酬勞	\$ 16,878	\$ 15,070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3,143	\$ 25,901
其他利息收入	1,237	8,324
	44,380	34,225
租金收入	21,309	18,280
股利收入	91,545	96,149
	\$ 157,234	\$ 148,654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91	\$ (66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803	(32,04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239	(17,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淨利益	436,833	407,28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6,000
其他利益	45,723	52,020
	<u>\$ 530,889</u>	<u>\$ 425,065</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2,416	\$ 226,999
租賃負債	4,665	—
除役負債	436	—
其他利息費用	21,761	5,944
	<u>\$ 279,278</u>	<u>\$ 232,943</u>

(二十七)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二十八) 金融工具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2.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買入/賣出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名目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1,453	30.10	\$ 2,150,735	\$ 68,483	30.72	\$ 2,103,798
港幣	915	3.86	3,532	1,944	3.92	7,620
人民幣	2,368	4.32	10,230	18,441	4.47	82,431
日幣	253,717	0.28	71,041	162,514	0.28	45,504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7,168	30.10	\$ 2,623,757	\$ 107,090	30.72	\$ 3,289,805
人民幣	1,513	4.32	6,536	630	4.47	2,816
日幣	126,610	0.28	35,451	—	—	—

匯率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302 仟元及 10,533 仟元。

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且主要管理階層會依合併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之利率暴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8,734 仟元及 9,306 仟元，主係來自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權益價格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權益價格暴險而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8 年及 107 年度稅後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95,702 仟元及 69,332 仟元；對於其他綜合損益因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2,146 仟元及 42,686 仟元。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務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未有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之客戶。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須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3,550,418	\$ 3,550,418	\$ 3,550,41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54,741	754,741	754,741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9,156	69,156	69,15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36,250	536,250	536,250	—	—
其他應付款	549,611	549,611	549,611	—	—
租賃負債	231,034	316,841	24,548	71,790	220,503
應付公司債	500,000	500,000	—	5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	5,397,292	5,397,292	2,085,487	3,223,943	87,862
	<u>\$ 11,588,502</u>	<u>\$ 11,674,309</u>	<u>\$ 7,570,211</u>	<u>\$ 3,795,733</u>	<u>\$ 308,365</u>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衍生金融負債					
金屬期貨	\$ 31,343	\$ 193,437	\$ 193,437	\$ —	\$ —
遠期外匯合約	4,037	336,279	336,279	—	—
	<u>\$ 35,380</u>	<u>\$ 529,716</u>	<u>\$ 529,716</u>	<u>\$ —</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3,159,008	\$ 3,159,008	\$ 3,159,00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59,736	759,736	759,736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3,569	63,569	63,56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60,951	660,951	660,951	—	—
其他應付款	473,174	473,174	473,174	—	—
應付公司債	700,000	700,000	200,000	5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	5,635,429	5,635,429	522,012	4,919,294	194,123
	<u>\$ 11,451,867</u>	<u>\$ 11,451,867</u>	<u>\$ 5,838,450</u>	<u>\$ 5,419,294</u>	<u>\$ 194,12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衍生金融負債					
金屬選擇權	\$ 1,733	\$ 213,825	\$ 213,825	\$ —	\$ —
金屬期貨	2,653	34,716	34,716	—	—
遠期外匯合約	2,134	152,880	152,880	—	—
利率交換合約	8,933	611,520	—	611,520	—
	<u>\$ 15,453</u>	<u>\$ 1,012,941</u>	<u>\$ 401,421</u>	<u>\$ 611,520</u>	<u>\$ —</u>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762,880	\$ —	\$ —	\$ 762,880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629,882	521,283	1,151,165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5,268	—	5,268
	<u>\$ 762,880</u>	<u>\$ 635,150</u>	<u>\$ 521,283</u>	<u>\$ 1,919,31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22,352	\$ —	\$ —	\$ 122,352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	720,574	720,574
	<u>\$ 122,352</u>	<u>\$ —</u>	<u>\$ 720,574</u>	<u>\$ 842,92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35,380)	\$ —	\$ (35,380)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601,381	\$ —	\$ —	\$ 601,381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284,411	494,713	779,124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27,359	—	27,359
其他	—	6,144	—	6,144
	<u>\$ 601,381</u>	<u>\$ 317,914</u>	<u>\$ 494,713</u>	<u>\$ 1,414,00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40,649	\$ —	\$ —	\$ 140,649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	713,062	713,062
	<u>\$ 140,649</u>	<u>\$ —</u>	<u>\$ 713,062</u>	<u>\$ 853,7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15,453)	\$ —	\$ (15,453)

(B)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C)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調節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713,062	\$ 494,713	\$ 1,207,775
本期購買	35,000	178,984	213,984
處分	—	(6,208)	(6,208)
減資退還股款	(22,402)	—	(22,402)
認列於損益	—	(126,129)	(126,1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74)	—	(3,174)
自第三等級轉出	—	(15,435)	(15,435)
匯率影響數	(1,912)	(4,642)	(6,554)
期末餘額	<u>\$ 720,574</u>	<u>\$ 521,283</u>	<u>\$ 1,241,857</u>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IAS39)	\$ 4,494	\$ —	\$ 41,327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738,715	293,094	(41,327)
期初餘額(IFRS9)	743,209	293,094	—
本期購買	—	146,811	—
本期處分	(18,748)	—	—
減資退還股款	(23,784)	—	—
認列於損益	—	49,69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479	—	—
匯率影響數	3,906	5,110	—
期末餘額	<u>\$ 713,062</u>	<u>\$ 494,713</u>	<u>\$ —</u>

轉出第三等級(例如歸因於市場資料可觀察性之變動所致之移轉)及該等移轉之理由：重大轉出主係於當年部分股票上市，移轉至第一等級所致。

(D)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 720,574	最近一期 成交價或現 金增資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 流動	\$ 521,283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 流動	\$ 494,713	最近一期 成交價或現 金增資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 713,062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2,870	\$ 2,867,95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041,110	3,213,552
其他應收款	84,285	88,369
存出保證金	117,611	141,7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2,933	315,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1,919,313	1,414,0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842,926	853,71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35,380	15,4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銀行借款	3,550,418	3,159,008
應付短期票券	754,741	759,736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05,406	724,520
其他應付款	549,611	473,17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00,000	7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397,291	5,635,429
存入保證金	42,071	49,31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類別
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關聯企業
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TECO(Vietnam)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關聯企業
大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沈尚弘	其他關係人
沈尚宜	其他關係人
沈尚邦	其他關係人
沈尚道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營業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關聯企業	\$ 259,401	\$ 254,147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力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4,381	51,743
其他關係人	133	—
	<u>\$ 283,915</u>	<u>\$ 305,890</u>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108 年度	107 年度
關聯企業	\$ 8,143	\$ 7,210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力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33,366	125,364
其他關係人	3,044	2,588
	<u>\$ 44,553</u>	<u>\$ 135,162</u>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3.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8 年度	107 年度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眼膜修理等	\$ 4,059	\$ 4,365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背書保證費等	\$ 5,970	\$ 6,071
	關聯企業	技術顧問費等	3,503	3,831
			\$ 9,473	\$ 9,902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收入	\$ 340	\$ 340
	關聯企業	租金收入	1,002	1,000
			\$ 1,342	\$ 1,340
其他利益	其他關係人	水電費	\$ 355	\$ 320
及損失	關聯企業	保險費等	989	271
			\$ 1,344	\$ 591

4. 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108 年度	107 年度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 158,543	\$ 836,490

(二)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	\$ 392
(2)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6,355	\$ 20,776
	其他關係人	60	115
		\$ 16,415	\$ 20,891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05	\$ 11
(2)應付帳款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力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32,981
	其他關係人	1,455	2,007
		\$ 1,455	\$ 34,988
(3)其它應付款	聚恆公司	\$ 92,899	\$ 130,000
	其他關係人	2,120	1,880
		\$ 95,019	\$ 131,880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聚恆公司	\$ 144,603	\$ —

交易情形詳附註九第 8 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1,752	\$ 110,297
退職後福利	4,235	4,188
	<u>\$ 115,987</u>	<u>\$ 114,485</u>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抵押之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	原始成本	股數(仟股)	原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28,200	\$ 356,213	28,200	\$ 356,2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森霸電力(股)公司	30,000	\$ 464,250	30,000	\$ 464,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含重估增值)	\$	1,181,397	\$	1,181,397
房屋及建築－淨額		195,208		210,323
機器設備－淨額		1,426,953		1,324,095
	<u>\$</u>	<u>2,803,558</u>	<u>\$</u>	<u>2,715,815</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691,923	\$	696,351
存出保證金	<u>\$</u>	<u>117,907</u>	<u>\$</u>	<u>141,73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活期存款	<u>\$</u>	<u>442,426</u>	<u>\$</u>	<u>297,160</u>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活期存款	<u>\$</u>	<u>104,426</u>	<u>\$</u>	<u>95,803</u>
租賃土地權益	<u>\$</u>	<u>13,792</u>	<u>\$</u>	<u>14,6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8 年底止，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尚有下列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1. 大亞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 5,008 仟元(日幣 17,885 仟元)。
2. 大亞公司已承攬之電線電纜工程、線路光纜工程及新產品開發計劃，由銀行擔保而未實際支付之應付履約保證金為 299,598 仟元。
3. 大亞公司、大展公司及大義公司因銀行借款、開立信用狀擔保、購料保證、背書保證及發行短期票券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為 4,223,583 仟元。
4. 大亞公司及大展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合約單價比照時價)，承諾購進銅板、銅線及電解板 35,250 公噸。
5. 大亞公司、大河公司及恒亞電工公司已簽訂購置各項設備之合約總價款為 218,651 仟元，尚未支付 47,542 仟元。
6. 大河公司與日本 Furuwa Electric Corporation 簽訂長期技術顧問契約，期間為無限期，承諾每月支付美金 7 仟元，未來一年內應支付總金額為美金 84 仟元。
7. 大河公司已簽訂裝設電線電纜之工程合約總價為 6,414 仟元，尚未支付 6,414 仟元。
8. 心忠公司與聚恆公司已簽訂太陽能系統開發服務暨工程建置契約總價款為 309,766 仟元，尚未支付 165,163 仟元。
9. 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表二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
8.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附註六(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對大亞公司經營之影響及大亞公司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率與綜合持股比率：附表七之一～附表七之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之產銷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品及部門之經營。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8 年度			
	台灣地區事業部	亞洲地區事業部	合併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062,917	\$ 6,422,878	\$(2,332,694)	\$ 18,153,101
利息收入	20,481	25,706	(1,807)	44,380
收入合計	\$ 14,083,398	\$ 6,448,584	\$(2,334,501)	\$ 18,197,481
部門損益	\$ 1,127,636	\$ 39,241	\$ (439,118)	\$ 727,759
非流動資產	\$ 5,921,039	\$ 843,732	\$ (29,174)	\$ 6,735,597
部門總資產	\$ 21,016,250	\$ 4,812,904	\$(5,028,138)	\$ 20,801,016

	107 年度			
	台灣地區事業部	亞洲地區事業部	合併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982,729	\$ 6,850,072	\$(2,255,589)	\$ 18,577,212
利息收入	21,657	21,549	(8,981)	34,225
收入合計	\$ 14,004,386	\$ 6,871,621	\$(2,264,570)	\$ 18,611,437
部門損益	\$ 933,756	\$ 22,227	\$ (265,440)	\$ 690,543
非流動資產	\$ 5,423,087	\$ 820,864	\$ —	\$ 6,243,951
部門總資產	\$ 20,270,872	\$ 4,634,936	\$(4,464,904)	\$ 20,440,904

合併公司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使用權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電線電纜	\$ 17,363,284	\$ 17,615,979
其他	789,817	961,233
	\$ 18,153,101	\$ 18,577,212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銷售額中，並無超過銷售額合計數 10%之客戶。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暫付款	是	100,000	100,000	—	1.00%-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419,159	2,838,318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暫付款	是	100,000	—	—	1.00%-2.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419,159	2,838,318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暫付款	是	200,000	100,000	20,000	2.00%-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419,159	2,838,318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暫付款	是	15,048	15,048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419,159	2,838,318
1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是	91,958	—	—	4.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38,044	238,044
1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是	63,223	60,529	60,529	4.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38,044	238,044
2	大亞線能科技(股)公司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暫付款	是	100,000	—	—	1.2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17,476	317,476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20%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三：依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其融通金額以不超過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註四：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均以不超過大亞線能公司淨值40%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108年度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孫公司			2,838,318 (註一)	1,927,661	1,835,856	1,294,128	—	25.87	4,257,477 (註二)	Y	N	Y
		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	恒亞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838,318 (註一)	819,730	780,690	254,329	—	11.00	4,257,477 (註二)	Y	N	Y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恒亞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838,318 (註一)	838,917	827,941	543,456	—	11.67	4,257,477 (註二)	Y	N	Y
1	大晨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大晨直接及間接持股大研96.48%且大晨與大研董事皆為同一人			218,194 (註三)	50,000	50,000	3,500	—	9.17	327,291 (註三)	Y	N	N
2	大晨塑膠(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鴻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7,699 (註四)	22,989	21,618	18,702	—	8.76	123,381 (註四)	Y	N	Y
3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23,488 (註五)	140,236	131,867	129,705	131,867	22.16	423,488 (註五)	Y	N	Y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23,488 (註五)	140,236	131,867	129,705	131,867	22.16	423,488 (註五)	Y	N	Y

註一：持股比例達90%以上者，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60%為限。

註三：依大晨電線電纜(股)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持股比例達90%以上者，以不超過大晨公司淨值40%為限。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大晨公司淨值60%為限。

註四：依大晨塑膠(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持股比例達90%以上者，以不超過大晨塑膠(香港)公司淨值40%為限。

2.持股比例50%~90%者，以不超過大晨塑膠(香港)公司淨值30%為限。

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大晨塑膠(香港)公司淨值50%為限。

註五：依恒亞電工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持股比例達100%者，以不超過恒亞公司淨值50%為限。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恒亞公司淨值50%為限。

3.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

附表三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76,093	379,015	2.09
	股票－中美砂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6,958	0.01
	股票－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7,000	18,482	0.89
					404,455	
	股票－今日傳媒(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0,972	26,978	8.61
	股票－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00	54,615	—
	股票－瑞儀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000	22,200	0.04
	股票－朗程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000	12,941	0.18
	股票－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	6.67
	股票－大安精密(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000	1,620	18.00
	股票－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6,374	14,602	2.98
	股票－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0,319	47,013	1.32
	股票－森霸電力(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0	464,250	8.15
	股票－湧創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0,000	54,930	13.92
	股票－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35,000	5.00
					707,471	707,471

附表三之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8年度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東聯光訊玻璃(股)公司	股票—東聯光訊玻璃(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7,367	13,942	5.54	13,942		
	股票—好玩家(股)公司	股票—好玩家(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9,000	2,328	2.03	2,328		
	股票—保瑞藥業(股)公司	股票—保瑞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4,587	275,679	4.65	275,679		
	股票—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股票—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3,920	1.20	3,920		
	股票—傑聖科技(股)公司	股票—傑聖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72,580	—	8.56	—		
	股票—穎威科技(股)公司	股票—穎威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9,312	334,989	4.06	334,989		
	股票—環保之家生物科技(股)公司	股票—環保之家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268	—	16.04	—		
	股票—壹喧嘩(股)公司	股票—壹喧嘩(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000	—	19.20	—		
	股票—新德科技(股)公司	股票—新德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2,130	27,423	10.45	27,423		
	股票—邁天創新科技(股)公司	股票—邁天創新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000	—	5.20	—		
	股票—永加利醫學科技(股)公司	股票—永加利醫學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6,815	27,210	13.26	27,210		
	股票—台鉅生技(股)公司	股票—台鉅生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0,000	2,154	2.73	2,154		
	股票—草大木(股)公司	股票—草大木(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8,000	—	10.83	—		
	股票—起人氣娛樂(股)公司	股票—起人氣娛樂(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895	—	9.00	—		
	股票—富田電機(股)公司	股票—富田電機(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6,650	90,181	2.00	90,181		
	股票—壹菜園(股)公司	股票—壹菜園(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0	—	14.21	—		
	股票—iStaging Corp. (Cayman)	股票—iStaging Corp. (Cayma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0,000	20,473	10.44	20,473		
	股票—今日傳媒(股)公司	股票—今日傳媒(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8,000	2.49	8,000		
	股票—盛微先進科技(股)公司	股票—盛微先進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14,300	4.46	14,300		
	股票—能動科技(股)公司	股票—能動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8,000	—	—	—		
	股票—百丹特生醫(股)公司	股票—百丹特生醫(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250	—	0.59	—		
	股票—瓜瓜園企業(股)公司	股票—瓜瓜園企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4,000	23,345	5.20	23,345		
	股票—華元生活科技(股)公司	股票—華元生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0,000	—	4.37	—		
	股票—AMED VENTURES I, L. P.	股票—AMED VENTURES I, L. 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204	—	12,204		
						856,148		856,148		

附表三之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開元通訊(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11,616	2.97	11,616	
	股票－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展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14,267	11,616	1.31	89,083	
	股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00	21,846	—	21,846	
	股票－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	2,392	0.01	2,392	
	股票－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2,784	0	2,784	
	股票－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944	4,031	0.87	4,031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MPANY LTD.	股票－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190	477	0.54	USD 477	
	股票－CNC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2	431	2.82	USD 431	
	股票－CNC PRP ASIA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3	485	3.57	USD 485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股票－弘凱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4,702	6,916	0.82	6,916	
	股票－岱煒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580	8,193	1.69	8,193	
	股票－聯陞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403	1,185	0.44	1,185	
	股票－永信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1,739	—	2.98	—	
	股票－金瑞治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811	—	2.06	—	
	股票－順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750	—	2.96	—	
	股票－漢達電子貝里斯(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038	—	0.39	—	
	股票－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75,000	—	0.90	—	
	股票－Goldshine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442	—	—	—	
	股票－龍雲數位整合(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0	—	—	—	
	股票－賴崧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8,199	179,359	2.17	179,359	
	股票－盛微先進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5,000	27,225	8.49	27,225	
	股票－富田電機(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241	14,809	0.37	14,809	
	股票－富禾生醫(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0,000	38,805	9.00	38,805	
	股票－開元通訊(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18,890	4.83	18,890	
	股票－Achieve M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172	15,702	1.12	15,702	
	股票－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35,000	5.00	3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6,084		346,084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750	1,750
	股票－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0	748
	股票－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1,392	1,392
	股票－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2,648	2,648
	股票－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	560	560
聯友機電(股)公司	股票－臺泰聯合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348	5,348
	股票－NewEdge Technologie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	300
	股票－Thet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6,783	USD	USD
	股票－Frequency Therapeutic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4,433	5,384	5,384
	股票－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359	1,479	1,479
LUCKY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	股票－CNC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5,570	6,863	6,863
	資本－振翔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2	448	448
	股票－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09	1,880	1,880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對大河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60	HKD	HKD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特別股甲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800	1,045	1,045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特別股乙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66	188	188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	20	20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	17	17
				1,270	1,270	1,270

附表四之一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用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00,207)	(8.0)%	45~90天	註	註	58,104	4.9%	無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47,702	9.7%	30~90天	註	註	(68,648)	(17.0)%	無

註：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附表四之二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恒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700,207	76.5%	45天~90天	註	註	(58,104)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恒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747,702)	(75.2)%	30天~90天	註	註	68,648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大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623,138)	(18.8)%	月結65天	註	註	169,750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大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04,218)	(3.1)%	月結90天	註	註	36,378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75,894)	(5.3)%	月結30天	註	註	14,505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623,138	53.3%	月結65天	註	註	(169,750)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東莞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銷貨	(501,325)	(42.8)%	30天~90天	註	註	164,410
	恒亞(昆山)電工有限公司	對恒亞(昆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銷貨	(121,813)	(10.4)%	按月結帳，收取30天~45天期票	註	註	84,904
恒亞(昆山)電工有限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東莞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進貨	501,325	28.6%	按月結帳，開立30天~90天期票	註	註	(164,410)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恒亞(昆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進貨	121,813	8.5%	30天~90天	註	註	(84,904)
聚恒科技(股)公司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74,748)	22.9%	依工程進度收款	註	註	22,126
	心忠電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71,017)	14.2%	依工程進度收款	註	註	—

註：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1,458,920	1,453,920	45,000,000	100.00	606,275	(101,033)	(101,033)	子公司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405,380	405,380	12,520,000	100.00	357,661	(4,623)	(4,623)	子公司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291,009	291,009	9,000,000	100.00	467,138	71,978	71,978	子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新北市	投資	400,000	300,000	40,000,000	100.00	459,829	155,696	155,696	子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香港	代理銷售業務	68	68	19,998	99.99	—	—	—	子公司(註)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新北市	投資	657,995	657,995	93,888,303	96.87	903,410	231,161	208,951	子公司
	大亞國際工程(股)公司	台南市	電子線	131,922	131,922	13,192,229	61.36	179,249	38,286	23,495	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台南市	電纜設計、施工	12,000	12,000	1,199,998	48.00	35,632	17,523	8,400	子公司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台南市	塑膠料	27,620	27,620	3,464,000	45.58	37,533	3,735	1,702	子公司
	大威塑膠(股)公司	台南市	螺絲、銅螺絲	251,110	205,440	22,609,388	45.22	205,440	(20,634)	(11,573)	子公司
	大威電線電纜(股)公司	台北市	電纜接續材料	133,793	133,793	24,930,185	42.78	331,662	91,028	38,941	子公司
	聯友機電(股)公司	台南市	電纜安裝、配管工程	—	40,100	5,075,970	—	—	—	—	子公司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台南市	電氣設備工程	47,680	47,680	2,911,112	27.00	86,110	43,202	12,36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安順國際工程(股)公司	台南市	投資	49,420	49,420	7,827,112	25.60	92,335	48,402	4,731	子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402,317	402,317	31,922,000	22.13	418,355	88,037	19,70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豐電線工業(股)公司	台南市	能源科技	525,830	525,830	55,228,948	75.00	595,419	43,743	32,970	子公司
	大亞維能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	資訊服務	9,000	9,000	900,000	19.61	2,444	(8,813)	(1,73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協利康佳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	其他管理顧問服務	28,168	14,168	1,800,000	50.70	9,732	(15,670)	(8,271)	子公司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	光電相關	25,508	—	1,992,791	3.99	29,133	90,783	1,71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達科技(股)公司	香港	電纜、電纜買賣	4,850,740	4,753,332	347,716,000	100.00	4,787,357	743,891	453,409	子公司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HENG YA ELECTRIC LTD.	香港	電纜、電纜買賣	HKD 347,716 仟元	HKD 347,716 仟元	347,716,000	100.00	HKD 159,261 仟元	HKD (25,636) 仟元	HKD (25,636) 仟元	孫公司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Cayman	投資	USD 7,950 仟元	USD 7,950 仟元	7,950,000	75.00	USD 12,540 仟元	USD 2,978 仟元	USD 2,234 仟元	孫公司
TECO (Vietnam)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TECO (Vietnam)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Vietnam	生產各種電動馬達、轉換器等各種建築用品	USD 1,370 仟元	USD 1,000 仟元	1,370,000	21.10	USD 2,898 仟元	USD 41,344 仟元	USD 100 仟元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Vietnam	投資	USD 10,505 仟元	USD 10,505 仟元	22,322,884	80.00	USD 16,587 仟元	USD 2,988 仟元	USD 2,988 仟元	曾孫公司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Or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Cayman	幼兒美術教育	USD 542 仟元	USD 542 仟元	24,877,296	6.94	USD 95 仟元	USD (14,090) 仟元	— 仟元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LUCKY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TD.	香港	投資	USD 2,046 仟元	— 仟元	16,000,000	100.00	USD 2,049 仟元	USD (2) 仟元	USD (2) 仟元	孫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威塑膠(股)公司	台南市	塑膠料	2,000	2,000	480,000	6.32	3,735	43,202	236	子公司
大威塑膠(股)公司	安順國際工程(股)公司	台南市	電氣設備工程	17	17	1,000	0.01	16	3	3	孫公司
大威塑膠(股)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HKD 10,252 仟元	HKD 10,252 仟元	10,252,294	33.53	83,342	18,482	5,13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A YI PLASTIC (H.K.) LTD.	香港	電纜、電纜製造加工	HKD 25,836 仟元	HKD 25,836 仟元	25,863,463	100.00	HKD 62,896 仟元	HKD 8,441 仟元	HKD 8,441 仟元	曾孫公司
大亞維能科技(股)公司	博新太陽能(股)公司	台南市	能源技術服務	160,000	160,000	17,920,000	100.00	218,015	30,399	30,399	孫公司
	心盛電業(股)公司	台南市	發電業	150,000	—	15,000,000	100.00	149,641	(329)	(329)	孫公司
	大聚電業(股)公司	台南市	發電業	35,000	35,000	3,500,000	100.00	42,212	4,685	4,685	孫公司
	博碩電業(股)公司	高雄市	發電業	100,597	100,597	10,000,000	100.00	106,602	5,174	5,174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Or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台南市	能源科技	10	10	1,000	0.00	11	43,743	—	子公司
	十聯生技(股)公司	Cayman	幼兒美術教育	28,985	29,985	47,619,048	13.28	—	(14,090)	(1,12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聚恒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醫學美容相關	20,000	—	1,250,000	22.10	13,302	7,183	(1,12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友機電(股)公司	台南市	光電相關	60,020	60,020	6,392,832	12.79	113,092	90,783	12,50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友機電(股)公司	台北市	電纜接續材料	13	13	1,147	0.00	15	91,028	2	子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Or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Cayman	幼兒美術教育	32,800	32,800	25,295,740	7.05	19,329	(14,090)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十聯生技(股)公司	台北市	醫學美容相關	10,625	—	187,129	3.31	1,991	7,183	(16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聚恒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	光電相關	42,363	18,160	3,041,357	6.08	46,157	90,783	4,399	孫公司
大威電線電纜(股)公司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	63,270	63,270	3,255,000	100.00	130,438	2,594	2,594	孫公司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MPANY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94,112	94,112	3,000,000	100.00	71,808	749	749	孫公司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97,242	97,242	285	100.00	129,803	23,492	23,492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新北市	投資	21,216	21,216	3,028,440	3.12	30,721	231,161	7,212	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台南市	電子線	6,000	6,000	600,000	2.79	8,152	38,286	1,068	子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	代工生產碳纖維鈎及鈎化鈎鈎	323,608	283,866	10,498,117	96.48	38,025	(38,351)	(37,882)	孫公司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H.K.) CO., LTD.	香港	產銷電線電纜及銅製品買賣	SGD 3,247 仟元	SGD 3,247 仟元	18,000,000	100.00	SGD 5,854 仟元	SGD 114 仟元	SGD 114 仟元	曾孫公司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Cayman	投資	USD 2,650 仟元	USD 2,650 仟元	2,650,000	25.00	USD 4,180 仟元	USD 2,978 仟元	USD 745 仟元	孫公司

註：該被投資公司產生虧損，本公司對該公司在法定義務、約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故已轉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提列呆帳金額	抵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東莞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64,410	2.77	—	—	無	無	無	54,344	—	—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大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69,750	6.73	—	—	無	無	無	47,136	—	—

註1：係截至109年3月12日之資料。

附表七之一 大陸投資資訊

108年度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匯出	收回						
恆亞電工(昆山) 有限公司	漆包線生產加工	743,757 (美金23,200,000元)	(2)	317,269 (美金10,000,000元)	—	—	317,269 (美金10,000,000元)	(23,352) (人民幣5,199)仟元)	100%	(23,352) (人民幣5,199)仟元)	342,397 (人民幣79,200仟元)	—
大亞(漳州)電線 電纜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 等之產銷業務	265,178 (美金9,000,000元)	(2)	101,125 (美金3,500,000元)	—	—	101,125 (美金3,500,000元)	(7,429) (人民幣1,654)仟元)	100%	(7,429) (人民幣1,654)仟元)	46,172 (人民幣10,680仟元)	—
東莞恆亞電工 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 等之產銷業務	353,555 (美金12,000,000元)	(2)	187,020 (美金6,200,000元)	—	—	187,020 (美金6,200,000元)	(15,056) (人民幣3,352)仟元)	100%	(15,056) (人民幣3,352)仟元)	442,250 (人民幣102,287仟元)	—
揚州英瑞汽配 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 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90,810 (美金3,000,000元)	(2)	—	—	—	—	—	0.37%	—	—	—
揚州英瑞汽車 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 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272,430 (美金9,000,000元)	(2)	—	—	—	—	—	0.37%	—	—	—
揚州英諦車材 實業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 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534,265 (美金17,650,000元)	(2)	—	—	—	—	—	0.37%	—	—	—
揚州英瑞汽車空 調科技工業有限 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 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589,346 (美金19,800,000元)	(2)	—	—	—	—	—	0.37%	—	—	—
東莞冠碩電池 有限公司	鋰鐵電池製造及銷售	51,459 (美金1,700,000元)	(2)	—	—	—	—	—	1.00%	—	—	—
蘇州冠碩新能源 有限公司	鋰鐵電池製造及銷售	242,160 (美金8,000,000元)	(2)	—	—	—	—	—	1.00%	—	—	—
東莞慧昌塑膠材 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	10,507 (美金351,244元)	(2)	—	—	—	—	3,752 (人民幣827仟元)	42.21%	1,584 (人民幣349仟元)	44,814 (人民幣10,366仟元)	—
東莞車視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汽車裝飾品、LED顯示 器、車用LCD	15,135 (美金500,000元)	(3)	—	—	—	—	—	0.76%	—	—	—
上海黃色小鴨貿 易有限公司	嬰童服飾用品生產銷售	84,151 (美金2,780,000元)	(3)	—	—	—	—	—	0.36%	—	—	—
上海台凌聖童用 品有限公司	嬰童服飾用品生產銷售	18,127 (美金598,851元)	(3)	—	—	—	—	—	0.36%	—	—	—

附表七之二 大陸投資資訊

108年度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四)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三)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英特圖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電腦軟體設計業、其他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務	—	(3)	—	—	—	—	—	—	—	—	—
上海鄂圖二世諮 詢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13,669 (美金466,667元)	(3)	—	—	—	—	—	—	—	—	—
敦泰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電燈式觸控式螢幕控制 IC	15,510 (美金5,000,000元)	(3)	—	—	—	—	—	1.60%	—	—	—
惠州市博羅錦興 阻燃材料有限公 司	氧化鋁及阻燃材料之生 產、加工及製造	17,352 (人民幣3,600,000元)	(3)	—	—	—	—	12,967 (人民幣2,887仟元)	13.00%	1,697 (人民幣378仟元)	10,631 (人民幣2,459仟元)	—
振翔管理咨詢 (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6,324 (人民幣1,399,092元)	(2)	—	—	—	—	2,569 (人民幣569仟元)	7.23%	—	61,981 (港幣15,660仟元)	—
東莞慧吉塑膠材 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出售塑膠粒	13,726 (美金442,210元)	(2)	—	—	—	—	6,710 (港幣1,703仟元)	42.21%	2,832 (港幣719仟元)	9,129 (港幣2,365仟元)	—
惠州市大義塑膠 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出售塑膠粒	18,984 (人民幣4,200,000元)	(2)	—	—	—	—	— (人民幣0元)	42.21%	— (人民幣0元)	7,665 (人民幣1,773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605,414 美金19,700,000元	3,584,338 美金 60,736,363元	4,257,47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依據97.8.29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限額計算：7,095,796x60%=4,257,478(當期淨值之60%)。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四、本期期末累計自子公司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45,146,341元。

附表八 母子公司問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700,207 747,702 58,104 68,648	依時價及銅質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依時價及銅質議定，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收款條件45~90天期票或匯款 原物料付款條件30~90天期票；製成品付款條件30~90天期票		3.86 % 4.12 % 0.28 % 0.33 %
1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23,138 169,750	依時價及銅質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收款條件月結65天		3.43 % 0.82 %
1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研金屬(股)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04,218 36,378	依時價及銅質議定，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出貨後月結90天		0.57 % 0.17 %
2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21,813 84,904	依時價及銅質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付款條件30~90天期票		0.67 % 0.41 %
2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501,325 164,410	依時價及銅質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收款條件30~90天期票		2.76 % 0.79 %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8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股數/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份損益	股數/單位數(仟)	金額
大亞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公 司股權投資－ 大亞綠能科技 (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子公司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亞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亞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亞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係依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帳款收回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故應收帳款之減損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其假設是否合理，並依據該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對應該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是否適當；另檢視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是否已提列足額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存貨評價

大亞公司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之評價，其存貨之評價主要受國際銅價影響，惟國際銅材市場價格波動頻繁，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存貨之評價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存貨(製造業)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藉由參與年度永續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合計數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706,239 仟元及 1,574,85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2.63 %及 11.6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總額分別為 135,004 仟元及 138,126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8.32%及 30.3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亞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亞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號

(91)台財證(六)字第 127576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計師：呂亞哲

呂亞哲



會計師：陳芋仔

陳芋仔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目代號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7,004	5.7	\$ 1,263,115	9.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407,957	3.0	335,062	2.5
金融資產－流動						
1140	合約資產		166,304	1.2	5,9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七	98,246	0.7	204,965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079,301	8.0	977,270	7.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6,819	0.3	56,988	0.4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六(五)	1,908,819	14.1	1,725,515	12.7
1320	存貨(建設業)－淨額	六(五)	145,257	1.1	148,094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2,516	0.3	300,350	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52,223	34.4	5,017,282	3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28,744	0.2	39,500	0.3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及八	707,471	5.2	667,840	4.9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八	4,787,357	35.4	4,410,179	3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301,157	17.0	2,329,104	17.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9,669	0.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903,248	6.7	902,409	6.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65,102	0.6	118,529	0.9
1915	預付設備款		14,844	0.1	12,508	0.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8,795	0.3	58,537	0.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56,387	65.6	8,538,606	63.0
1XXX	資產總計		\$ 13,508,610	100.0	\$ 13,555,888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9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代號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六(十)	\$ 964,892	7.1	\$ 934,245	6.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600,000	4.4	600,000	4.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4,364	0.2	4,387	—
2130	合約負債		36,911	0.3	70,363	0.5
2150	應付票據		9,782	0.1	33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94,200	2.9	307,164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233,054	1.7	224,517	1.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71	0.2	21,617	0.2
2280	租賃負債	六(七)	6,335	—	—	—
2310	預收款項		3,905	—	3,73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六(十三)	946,667	7.0	652,034	4.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702	0.2	41,806	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72,183	24.1	2,860,209	21.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500,000	3.7	500,000	3.7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三)	2,283,333	16.9	2,985,166	2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64,486	2.0	264,486	2.0
2580	租賃負債	六(七)	13,391	0.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四)	37,221	0.3	98,841	0.7
2645	存入保證金		41,170	0.4	48,392	0.4
2670	其 他		1,030	—	1,0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40,631	23.4	3,897,926	28.8
2XXX	負債合計		6,412,814	47.5	6,758,135	49.9
權 益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5,950,680	44.1	5,721,808	42.2
3200	資本公積		531,117	3.9	524,667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245	0.6	46,746	0.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555	1.1	264,909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556,359	4.1	378,000	2.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91,159	5.8	689,655	5.1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146,288)	(1.1)	(117,607)	(0.9)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0,872)	(0.2)	(20,770)	(0.2)
3XXX	權益合計		7,095,796	52.5	6,797,753	5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08,610	100.0	\$ 13,555,888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項 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九)及七	\$ 8,746,027	100.0	\$ 8,650,827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十四)、六(二十)及七	8,181,776	93.5	8,084,469	93.5
5900	營業毛利		564,251	6.5	566,358	6.5
	營業費用	六(十四)、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9,516	1.4	120,570	1.4
6200	管理費用		341,564	3.9	286,891	3.3
6300	研發費用		64,375	0.7	41,304	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5,455	6.0	448,765	5.2
6900	營業淨利		38,796	0.5	117,59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00,254	1.1	107,407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78,834	0.9	144,245	1.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85,466)	(1.0)	(95,990)	(1.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453,409	5.2	263,840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7,031	6.2	419,502	4.8
7900	稅前淨利		585,827	6.7	537,095	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80,780)	(0.9)	(65,843)	(0.8)
8200	本年度淨利		\$ 505,047	5.8	\$ 471,252	5.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193)	—	(11,759)	(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873	0.3	11,965	0.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49	—	(4,828)	(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9,882)	(0.1)	(10,756)	(0.1)
			16,647	0.2	(15,378)	(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61)	(0.3)	29,503	0.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553)	(0.3)	(30,974)	(0.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8,166	0.1	1,392	—
			(44,948)	(0.5)	(7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301)	(0.3)	(15,457)	(0.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6,746	5.5	\$ 455,795	5.3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6		\$ 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85,827	\$ 537,09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36,086	122,6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利益	(4,956)	(48,472)
A20900	利息費用	85,466	95,990
A21200	利息收入	(9,112)	(13,349)
A21300	股利收入	(67,445)	(72,934)
A22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53,409)	(263,8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36)	(1,42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322	5,98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198	(13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818	33,306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6,000)
A29900	其他損失	—	16,7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7,268)	(141,54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28,221)	(58,849)
A31125	合約資產	(160,381)	282,81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37	(29,2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676	(16,545)
A31200	存貨	(180,467)	(52,5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6,852	(136,319)
A32125	合約負債	(33,452)	5,35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480	(44,4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40	53,337
A32210	預收款項	167	(3,3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53)	27,7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813)	(67,02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835)	(39,031)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63,103)	(180,5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A33000	營運之現金流入	222,724	356,5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22	13,2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918)	(94,28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7,333)	(2,9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495	272,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691)	(84,57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704	1,7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508)	(317,16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48	6,50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3,5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38,830)	(124,9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8	2,1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742	(4,6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3,839	161,3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618)	(275,9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30,647	85,28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1,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007,200)	(1,136,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22)	19,64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55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1,654)	(200,2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1,988)	568,67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96,111)	565,1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3,115	697,9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7,004	\$ 1,263,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51 年 11 月 7 日登記設立，原始股本為 2,000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 7,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5,950,680 仟元，分為 595,068,02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以產銷電線電纜及委託營造廠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77 年 12 月 1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已依 IFRS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依 IFRS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

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皆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3.5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4,180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457)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23,723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2,115
加：10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租賃款(不含適用短期租賃及低價 值資產租賃豁免之金額)		—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22,115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	\$ —	\$ —
使用權資產	—	22,115	22,115
資產影響	\$ —	\$ 22,115	\$ 22,115
租賃負債-流動	\$ —	\$ 5,484	\$ 5,48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6,631	16,631
負債影響	\$ —	\$ 22,115	\$ 22,115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二)109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9、IAS39 及 IFRS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

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分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營業週期

有關產銷電線電纜業務，其營業週期短於一年，係按一年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依據，惟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有關營建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建業務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礎。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

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一)本公司之金融資產

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請說明))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1)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3至12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仍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

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存貨

存貨包含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子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

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二)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則依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予以調整。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八年；建築物，十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八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至十二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件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營業租賃給付係按有效利息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未供營業使用之出租或閒置不動產，主要為獲得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進行原始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構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亦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有形資產之減損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檢視有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減損損失之迴轉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股票種類及收回原因分別予以加權平均計算。

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而交付庫藏股票，以認購價格及認股權帳面價值之合計數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值，因而產生的差額則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證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而交付庫藏股票時，以轉換證券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

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者，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一)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

(二)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三）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紀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一)商品之銷售

銷貨係於與貨物所有權有關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原則上內銷於運出時，外銷則為裝船完畢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已完成，且已實現貨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1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完工產出且安裝之單位或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完工已產出且安裝之單位佔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或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已履行義務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三)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年度淨利除以普通股發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份，採追溯調整方式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詳參附註六(四)所述。

(二)金融工具評價

如附註六(二十五)所述，本公司使用之評價技術納入之輸入值並非基於用以估計某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附註六(二十五)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由於評價過程中涉及可比較公司之選定，且收益法下須對預期未來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營運資金比率、折現率等參數作出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重大調整。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詳參附註六(二十)所述。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

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詳參附註六（十七）所述。

（五）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詳參附註六（五）所述。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所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3,728	\$ 2,103
支票存款	234,182	316,625
活期存款	396,821	473,302
外匯存款	102,176	144,969
定期存款	30,097	326,116
	<u>\$ 767,004</u>	<u>\$ 1,263,115</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6,689	\$ 214,655
金屬期貨	193	22,219
金屬選擇權	3,309	—
	<u>250,191</u>	<u>236,874</u>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7,766	98,188
	<u>\$ 407,957</u>	<u>\$ 335,062</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44,575	\$ 39,500
金屬期貨	1,306	—
金屬選擇權	460	—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597)	—
	<u>\$ 28,744</u>	<u>\$ 39,50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流動		
金屬期貨	\$ 24,364	\$ 2,654
金屬選擇權	—	1,733
	<u>\$ 24,364</u>	<u>\$ 4,387</u>

1.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金屬期貨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市場成交 價(仟元)	市場評估淨 (損)益(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屬期貨－銅	買進	225	108.5~108.10	109.1~110.7	USD 1,345	USD 1,295	USD 50
金屬期貨－銅	賣出	7,350	108.10~108.12	109.1~109.4	USD44,562	USD43,752	(USD 810)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屬期貨－銅	買進	300	107.6~107.12	109.1~109.8	USD 1,915	USD 1,789	(USD 126)
金屬期貨－銅	賣出	4,400	107.9~107.12	109.1~109.3	USD27,014	USD26,251	USD 763

2.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選擇權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名目本金 (仟元)	合約公平價值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選擇權－銅	賣出賣權	1,200	108.09~108.12	109.01~110.01	USD 6,600	USD125
107 年 12 月 31 日						
選擇權－銅	賣出賣權	1,200	107.10	108.1~108.12	USD 6,960	(USD 56)

3.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度從事上述金屬期貨合約及金屬選擇權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因原料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692,778	\$ 668,329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693	(489)
	<u>\$ 707,471</u>	<u>\$ 667,840</u>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94,356	\$ 1,199,044
備抵損失	(16,809)	(16,80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1,177,547</u>	<u>\$ 1,182,23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本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本公司針對 IFRS9 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 天內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2%	10%~12%	25%~100%	100%	
總帳面金額	\$1,085,898	\$ 87,343	\$ 15,420	\$ 1,701	\$ 3,994	\$1,194,3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784)	(789)	(1,542)	(700)	(3,994)	(16,809)
攤銷後成本	<u>\$1,076,114</u>	<u>\$ 86,554</u>	<u>\$ 13,878</u>	<u>\$ 1,001</u>	<u>\$ —</u>	<u>\$1,177,547</u>

	未逾期	逾期 30 天內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2%	10%~12%	3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1,053,169	\$ 88,230	\$ 49,943	\$ 4,066	\$ 3,636	\$1,199,0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795)	(920)	(4,994)	(1,464)	(3,636)	(16,809)
攤銷後成本	<u>\$1,047,374</u>	<u>\$ 87,310</u>	<u>\$ 44,949</u>	<u>\$ 2,602</u>	<u>\$ —</u>	<u>\$1,182,23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16,809	\$ 17,27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7
本期實際沖銷	—	(468)
期末餘額	<u>\$ 16,809</u>	<u>\$ 16,809</u>

(五)存貨－淨額

1. 製造業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原料	\$ 775,006	\$ 418,287
物料	16,838	18,884
在製品	401,800	358,934
半成品	6,482	9,732
製成品	728,014	935,625
	<u>1,928,140</u>	<u>1,741,462</u>
減：備抵跌價損失	(19,321)	(15,947)
淨 額	<u>\$ 1,908,819</u>	<u>\$ 1,725,515</u>

2. 建設業

待售土地	\$ 83,369	\$ 36,998
待售房屋	16,013	37,312
	<u>99,382</u>	<u>74,310</u>
在建房地	7,000	71,880
在建工程	38,875	1,904
	<u>45,875</u>	<u>73,784</u>
	<u>145,257</u>	<u>148,094</u>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 額	<u>\$ 145,257</u>	<u>\$ 148,094</u>

3.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175,504	\$ 8,091,272
存貨盤損(盈)	2,898	(2,94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374	(3,855)
	<u>\$ 8,181,776</u>	<u>\$ 8,084,469</u>

108年度存貨跌價損失主係銅價下跌之故；107年度存貨回升利益主係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之故。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4,251,315	\$ 3,881,948
投資關聯企業	536,042	528,231
	<u>\$ 4,787,357</u>	<u>\$ 4,410,179</u>

1.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 606,275	100.00	\$ 731,286	100.00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357,661	100.00	370,249	100.00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467,138	100.00	443,759	100.00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459,829	100.00	203,429	100.00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	99.99	—	99.99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903,410	96.87	700,621	96.87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179,249	61.36	170,919	61.36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35,632	48.00	40,218	48.00
大義塑膠(股)公司	37,533	45.58	36,523	45.58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205,440	45.22	223,009	45.22
聯友機電(股)公司	331,662	42.78	312,712	42.78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	—	16,038	40.00
PLASTIC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62,335	25.60	60,938	25.60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595,419	75.00	562,079	75.00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9,732	50.70	10,168	50.70
	<u>\$ 4,251,315</u>		<u>\$ 3,881,948</u>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按其自結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 (2) 大亞聯合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清算程序完結，本公司對大亞聯合公司喪失控制力。
- (3)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參與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現金增資認購 10,000 仟股。
- (4)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參與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認購 1,200 仟股。

2.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 86,110	27.00	\$ 84,767	30.22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418,355	22.13	439,327	22.13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2,444	19.61	4,137	19.76
聚恆科技(股)公司	29,133	3.99	—	—
	<u>\$ 536,042</u>		<u>\$ 528,231</u>	

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關聯企業根據相關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金額並反映本公司於採權益法時所為之調整，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 5,173,452	\$ 3,396,675
總負債	(2,336,181)	(1,319,449)
淨資產	<u>\$ 2,837,271</u>	<u>\$ 2,077,226</u>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 3,564,945	\$ 2,257,863
本期淨利	<u>\$ 349,072</u>	<u>\$ 251,867</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32,045</u>	<u>\$ 59,844</u>

- (1) 本公司未參與 108 年第三季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30.22%減少為 27.00%。
- (2) 本公司未參與 108 年第三季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19.76%減少為 19.61%。
- (3) 本公司於 108 年第二季參與聚恆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認購 1,993 仟股。
- (4) 本公司投資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93,210 仟元及 402,217 仟元。

(七)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108 年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首次適用 IFRS 16	增添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運輸設備	\$ —	\$ 21,613	\$ 3,419	\$ —	\$ 25,032
其他設備	—	502	—	—	502
合計	<u>\$ —</u>	<u>\$ 22,115</u>	<u>\$ 3,419</u>	<u>\$ —</u>	<u>\$ 25,534</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加	處分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運輸設備	\$ —	\$ 5,657	\$ —	\$ —	\$ 5,657
其他設備	—	208	—	—	208
合計	<u>\$ —</u>	<u>\$ 5,865</u>	<u>\$ —</u>	<u>\$ —</u>	<u>\$ 5,865</u>

2. 租賃負債－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335
非流動	\$ 13,39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32%~9.80%
房屋及建築	1.55%~3.70%
運輸設備	1.38%~3.54%
其他設備	1.99%~2.19%

3.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租賃費用	\$ 50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061)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6,635
1~5 年	17,545
合 計	\$ 24,18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506,312	\$ —	\$ —	\$ —	\$ 1,506,312
房屋及建築	1,044,957	10,489	—	468	1,055,914
機器設備	2,735,475	4,690	(41,351)	51,661	2,750,475
運輸設備	51,586	737	(3,402)	1,793	50,714
其他設備	1,005,710	17,411	(8,671)	18,516	1,032,966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90,952	37,755	—	(17,186)	111,521
合計	\$ 6,434,992	\$ 71,082	\$ (53,724)	\$ 55,252	\$ 6,507,9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折舊費用	認列減損 損失	處分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5,603	\$ 2,567	\$ —	\$ —	\$ 8,170
房屋及建築	703,563	24,380	—	—	727,943
機器設備	2,475,782	63,697	26,818	(41,351)	2,524,946
運輸設備	41,155	2,380	—	(3,161)	40,374
其他設備	879,785	34,198	—	(8,671)	905,312
合計	\$ 4,105,888	\$ 127,222	\$ 26,818	\$ (53,183)	\$ 4,206,745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488,133	\$ —	\$ —	\$ 18,179	\$ 1,506,312
房屋及建築	1,039,247	4,357	—	1,353	1,044,957
機器設備	2,734,346	4,126	(70,073)	67,076	2,735,475
運輸設備	49,823	720	(2,303)	3,346	51,586
其他設備	979,498	14,178	(5,801)	17,835	1,005,710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07,985	10,873	—	(27,906)	90,952
合計	\$ 6,399,032	\$ 34,254	\$ (78,177)	\$ 79,883	\$ 6,434,9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折舊費用	認列減損 損失	處分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3,724	\$ 1,879	\$ —	\$ —	\$ 5,603
房屋及建築	679,195	24,368	—	—	703,563
機器設備	2,452,312	59,726	33,306	(69,562)	2,475,782
運輸設備	41,086	2,182	—	(2,113)	41,155
其他設備	853,607	31,979	—	(5,801)	879,785
合計	\$ 4,029,924	\$ 120,134	\$ 33,306	\$ (77,476)	\$ 4,105,888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增添	重分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土地	\$ 812,549	\$ —	\$ (45)	\$ 812,504
房屋及建築	139,716	3,838	459	144,013
合計	\$ 952,265	\$ 3,838	\$ 504	\$ 956,5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折舊費用	重分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土地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49,856	2,999	414	53,269
合計	\$ 49,856	\$ 2,999	\$ 414	\$ 53,269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增添	處分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土地	\$ 812,549	\$ —	\$ —	\$ 812,549
房屋及建築	156,248	181	(16,713)	139,716
合計	<u>\$ 968,797</u>	<u>\$ 181</u>	<u>\$ (16,713)</u>	<u>\$ 952,265</u>

累計折舊及 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土地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63,386	2,470	(16,000)	49,856
合計	<u>\$ 63,386</u>	<u>\$ 2,470</u>	<u>\$ 16,000</u>	<u>\$ 49,856</u>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32,684仟元及1,240,323仟元，上開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估價師於106年1月16日進行之評價及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短期銀行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購料借款	\$ 344,892	1.20%~1.30%	109.03~109.06
抵押借款	397,000	1.09%~1.30%	109.01~109.11
信用借款	223,000	1.09%~1.30%	109.01~109.11
	<u>\$ 964,89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購料借款	\$ 369,859	1.30%~3.65%	108.01~108.06
抵押借款	341,386	1.09%~1.30%	108.01~108.11
信用借款	223,000	1.09%~1.30%	108.01~108.11
	<u>\$ 934,245</u>		

提供資產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項下說明。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0	\$ 6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
淨 額	<u>\$ 600,000</u>	<u>\$ 600,000</u>

商業本票年利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5%~1.44%及 1.30%~1.54%，分別於 109 年 1 月至 2 月及 108 年 1 月至 3 月到期。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	\$ 200,000
107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200,000)
	<u>\$ 500,000</u>	<u>\$ 500,000</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103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3.08.08 ~ 108.08.08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每半年還本一次，共分五期攤還；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計付息一次。	1.50%
107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7.09.25 ~ 112.09.25	自發行日起屆期一次清償；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0.97%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抵押借款	\$ 2,221,644	1.45%~1.74%	110.02~111.09
信用借款	1,008,356	1.45%~1.77%	109.12~111.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46,667)		
一年以上到期	<u>\$ 2,283,33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抵押借款	\$ 1,951,972	1.44%~1.74%	109.05~111.09
信用借款	1,485,228	1.44%~1.77%	109.05~110.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2,034)		
一年以上到期	<u>\$ 2,985,166</u>		

提供資產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項下說明。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3,187 仟元及 13,816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9,127)	\$ (419,2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1,906	320,4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221)</u>	<u>\$ (98,84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419,278	\$ 406,122
當期服務成本	5,781	4,189
利息成本	3,040	3,912
認列於損益	<u>8,821</u>	<u>8,101</u>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8,736	9,874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	(2)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u>1,752</u>	<u>8,9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83	18,78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u>(19,455)</u>	<u>(13,731)</u>
期末餘額	<u>\$ 419,127</u>	<u>\$ 419,27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320,437	\$ 252,015
利息收入	2,398	2,4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0,290	7,027
雇主提撥數	68,236	72,63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u>(19,455)</u>	<u>(13,731)</u>
期末餘額	<u>\$ 381,906</u>	<u>\$ 320,437</u>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781	\$ 4,189
淨利息費用	642	1,420
認列於損益	6,423	5,6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0,290)	(7,027)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8,736	9,874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	(2)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1,752	8,9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3	11,759
合計	\$ 6,615	\$ 17,368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成本	\$ 3,358	\$ 3,216
研究發展費用	388	181
行銷費用	661	597
管理費用	2,016	1,615
合計	\$ 6,423	\$ 5,60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衡 量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70%	0.75%
未來薪資成長率	0.80%	0.8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下降導致折現率下降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 8,944 仟元及 9,235 仟元。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 8,913 仟元及 9,207 仟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本公司預期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 26,712 仟元。

(十五)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 (1).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大亞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 7,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 595,068,022 股及 572,180,791 股，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2). 大亞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28,872 仟元轉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董事會決議 108 年 8 月 6 日為除息除權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其發給新股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現金增資溢價轉增資，且每次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分別為 531,117 仟元及 524,667 仟元，主要為庫藏股票交易。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政策如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中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20% 至 90% 做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紅利總額 10%，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外，當公司無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但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前，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盈餘，嗣後當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予以分派。

大亞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大亞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及 107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配發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499	\$ 46,746		
現金股利	171,654	200,263	0.30	0.35
股票股利	228,872	—	0.40	—
	<u>\$ 441,025</u>	<u>\$ 247,009</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二十)。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138,115)	\$ (138,0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561)	29,50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553)	(30,974)
所得稅影響數	8,166	1,392
期末餘額	<u>\$ (183,063)</u>	<u>\$ (138,11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先前累計於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20,508	\$ 23,2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01	11,9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權益工具	(8,462)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771	(6,290)
所得稅影響數	157	(8,404)
期末餘額	<u>\$ 36,775</u>	<u>\$ 20,50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十六) 庫藏股票

1. 普通股

大亞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收回原因	108 年度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u>5,633,667</u>	<u>2,305,400</u>	<u>—</u>	<u>7,939,067</u>
收回原因	107 年度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u>5,633,667</u>	<u>—</u>	<u>—</u>	<u>5,633,667</u>

2. 子公司所持有大亞公司之股票，係維護公開市場股價之穩定，陸續於公開市場取得，本會計期間持有大亞公司之股票資訊如下：

子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大亞公司股份分別為 7,939,067 及 5,633,667 股，每股市價分別為 11.40 元及 10.15 元。

(十七)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151	\$ 83,788
土地增值稅	1,030	2,3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14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021
當期所得稅總額	9,032	107,16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1,748	(41,3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0,780	\$ 65,843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17,177	\$ 107,41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16,750	45,460
免稅所得	(121,776)	(69,091)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1,748	(41,324)
土地增值稅	1,030	2,3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021
	84,929	65,8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14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0,780	\$ 65,843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039	\$ 2,3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157)	8,404
	\$ 9,882	\$ 10,756

(2)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166)	\$ (1,39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製造業)	\$ 4,171	\$ 3,189
預期信用損失	3,36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44	19,7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347	35,18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194	25,2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84)	(1,941)
虧損扣抵	—	54,149
其他	(6,632)	(17,049)
	<u>\$ 65,102</u>	<u>\$ 118,5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264,486</u>	<u>\$ 264,486</u>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減損損失	<u>\$ 13,111</u>	<u>\$ 11,144</u>

5. 大亞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於 106 年度之案件不服核定結果，已進行訴願中。

6. 我國已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十八)每股盈餘

	108 年度 稅後	107 年度 稅後
本期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 (A)	<u>\$ 505,047</u>	<u>\$ 471,252</u>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已發行股數(仟股)	572,180	572,180
視同庫藏股-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6,725)	(5,859)
無償配股—追溯計算 107 年度	22,887	22,887
期末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u>588,342</u>	<u>589,208</u>
基本(A/B)(元)	<u>\$ 0.86</u>	<u>\$ 0.80</u>

(十九)營業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收入	\$ 8,668,827	\$ 8,494,059
營建收入	67,650	147,321
其他收入	9,550	9,447
合 計	<u>\$ 8,746,027</u>	<u>\$ 8,650,827</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27,222	\$ 120,13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865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999	2,470
合 計	<u>\$ 136,086</u>	<u>\$ 122,604</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 454,702	\$ 447,226
勞健保費用	39,238	36,822
退休金費用	19,610	19,425
董事酬金	19,987	17,5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669	22,740
合 計	<u>\$ 555,206</u>	<u>\$ 543,765</u>

依大亞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大亞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u>\$ 6,102</u>	<u>\$ 5,626</u>
董事酬勞	<u>\$ 18,307</u>	<u>\$ 16,878</u>

係以本公司各該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依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大亞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及 107 年 3 月 15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 5,626	\$ 5,023
董事酬勞	\$ 16,878	\$ 15,070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8 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653	\$ 4,365
其他利息收入	1,459	8,984
	9,112	13,349
租金收入	23,697	21,124
股利收入	67,445	72,934
	<u>\$ 100,254</u>	<u>\$ 107,407</u>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36	\$ 1,42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198)	13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96	(12,4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淨利益	12,836	123,022
佣金收入	2,268	25,199
技術服務收入	47,968	11,244
減損損失	(26,818)	(33,306)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16,000
補助收入	15,571	—
其他收益	28,175	12,967
	<u>\$ 78,834</u>	<u>\$ 144,245</u>

(二十三)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8,712	\$ 90,127
租賃負債	751	—
其他利息費用	6,003	5,863
	<u>\$ 85,466</u>	<u>\$ 95,990</u>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二十五)金融工具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買入/賣出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名目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601	30.10	\$ 168,590	\$ 27,005	30.72	\$ 829,594
港幣	831	3.86	3,208	1,917	3.92	7,515
人民幣	1,589	4.32	6,864	1,961	4.47	8,766
日幣	23,982	0.28	6,715	21,365	0.28	5,9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5	30.10	7,375	5,708	30.72	175,350

匯率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780 仟元及 6,765 仟元。

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且主要管理階層會依本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之利率暴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4,795 仟元及 5,296 仟元，主係來自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權益價格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權益價格暴險而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8 年及 107 年度稅後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1,572 仟元及 17,617 仟元。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務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之客戶如下：

客戶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5110105	\$ 155,788	\$ —
5110100	107,602	—
0682000	58,104	45,544
5140600	50,536	136,830
5120184	—	62,573

因上列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須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964,892	\$ 964,892	\$ 964,892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782	9,782	9,78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4,200	394,200	394,200	—	—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0	600,000	600,000	—	—
其他應付款	233,054	233,054	233,054	—	—
應付公司債	500,000	500,000	—	5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	3,230,000	3,230,000	946,667	2,283,333	—
	<u>\$ 5,931,928</u>	<u>\$ 5,931,928</u>	<u>\$ 3,148,595</u>	<u>\$ 2,783,333</u>	<u>\$ —</u>
衍生金融負債					
金屬期貨	<u>\$ 24,364</u>	<u>\$ 24,364</u>	<u>\$ 24,364</u>	<u>\$ —</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934,245	\$ 934,245	\$ 934,245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38	338	33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7,164	307,164	307,164	—	—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0	600,000	600,000	—	—
其他應付款	224,517	224,517	224,517	—	—
應付公司債	700,000	700,000	200,000	5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	3,437,200	3,437,200	452,034	2,985,166	—
	<u>\$ 6,203,464</u>	<u>\$ 6,203,464</u>	<u>\$ 2,718,298</u>	<u>\$ 3,485,166</u>	<u>\$ —</u>
衍生金融負債					
金屬期貨	\$ 2,654	\$ 34,716	\$ 34,716	\$ —	\$ —
遠期外匯合約	1,733	213,825	213,825	—	—
	<u>\$ 4,387</u>	<u>\$ 248,541</u>	<u>\$ 248,541</u>	<u>\$ —</u>	<u>\$ —</u>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認列於本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A)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404,455	\$ 32,246	\$ —	\$ 436,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4,364)	—	(24,3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756	—	617,715	707,471
	<u>\$ 494,211</u>	<u>\$ 7,882</u>	<u>\$ 617,715</u>	<u>\$ 1,119,80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312,843	\$ 61,719	\$ —	\$ 374,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387)	—	(4,3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82	—	583,758	667,840
	<u>\$ 396,925</u>	<u>\$ 57,332</u>	<u>\$ 583,758</u>	<u>\$ 1,038,015</u>

(B)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C)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調節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583,758
本期購買		35,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3)
期末餘額	\$	617,715

(D)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7,715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7,004	\$ 1,263,11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77,547	1,182,235
其他應收款	46,819	56,988
存出保證金	28,795	58,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36,701	374,5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7,471	667,84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4,364	4,3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銀行借款	964,892	934,245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0	60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03,982	307,502
其他應付款	233,054	224,51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00,000	7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30,000	3,437,200
存入保證金	41,170	48,39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簡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展公司	子公司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大河公司	子公司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恒公司	子公司
大義塑膠(股)公司	大義公司	子公司
聯友機電(股)公司	聯友公司	子公司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大亞聯合公司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亞創投公司	子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大亞綠能公司	子公司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博斯公司	孫公司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協同公司	子公司
大聚電業(股)公司	大聚公司	孫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大研公司	孫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恒亞公司	孫公司
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	恒亞(昆山)公司	曾孫公司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大亞(漳州)公司	曾孫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公司	曾孫公司
TA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大亞(越南)公司	曾孫公司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安鼎公司	關聯企業
聚恆科技(股)公司	聚恆公司	關聯企業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協創公司	關聯企業
大安精密(股)公司	大安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	美麗家園	其他關係人
沈尚弘	沈尚弘	其他關係人
沈尚宜	沈尚宜	其他關係人

(二)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

項彙總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大恒公司	\$ 700,207	\$ 710,306
子公司	2,317	3,157
孫公司	55	75
曾孫公司	13,865	15,452
關聯企業	57,621	50,227
其他關係人	8	—
	<u>\$ 774,073</u>	<u>\$ 779,217</u>

(A) 銷售價格：依時價及銅質議定。

(B) 收款條件：係收受 30 天～90 天期票或匯款。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大恒公司	\$ 747,703	\$ 713,446
子公司	240,611	164,429
其他關係人	351	401
	<u>\$ 988,665</u>	<u>\$ 878,276</u>

採購原物料交易條件：依時價及銅質議定，按月結帳，以 30 天～60 天期票付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採購製成品交易條件：依時價議定，按月結帳，以 30 天～90 天期票付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轉包工程費交易條件：係按該公司估計之直接人工、工程費用及銷管費用加 5%～10%毛利計價，並視工程進度分別以 60 天～90 天期票付款。

委託加工費交易條件：係依時價計算，均為按月結帳，驗收後以 30 天～45 天之期票付款。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代加工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保證事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u>\$ 3,444,487</u>	<u>\$ 3,246,700</u>

4. 什項收入（帳列「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大亞(越南)公司	利息收入、佣金收入、商標使用費收入及其他收入	\$ 42,521	\$ 37,478
恒亞公司	利息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11,197	9,902
子公司	租金收入、利息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12,414	10,003
孫公司	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3,198	3,443
關聯企業	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1,260	1,271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695	660
		<u>\$ 71,285</u>	<u>\$ 62,757</u>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5. 其他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8 年度	107 年度
製造費用	子公司	加工費及其他費用	\$ 381	\$ 496
	其他關係人	加工費	4,059	4,349
			<u>\$ 4,440</u>	<u>\$ 4,845</u>
營業費用	子公司	加工費	<u>\$ 202</u>	<u>\$ —</u>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584	\$ 389
	關聯企業	—	880
		<u>\$ 584</u>	<u>\$ 1,269</u>
(2)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60,380	\$ 46,475
	孫公司	2,122	2,150
	曾孫公司	5,469	5,610
	關聯企業	13,694	3,110
	其他關係人	60	115
		<u>\$ 81,725</u>	<u>\$ 57,460</u>
(3) 其他應收款	大亞創投公司	\$ 20,207	\$ —
	子公司	824	626
	孫公司	544	564
	曾孫公司	282	253
		<u>\$ 21,857</u>	<u>\$ 1,443</u>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大恒公司	\$ 68,648	\$ 65,559
	大河公司	48,390	12,769
	聯友公司	28,685	—
	子公司	6,323	6,698
	其他關係人	1,453	1,448
		<u>\$ 153,499</u>	<u>\$ 86,474</u>

8.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大亞(越南)公司	\$ —	\$ 121,707
聯友公司	1,693	—
	<u>\$ 1,693</u>	<u>\$ 121,707</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323	\$ 79,355
退職後福利	3,759	—
	<u>\$ 86,082</u>	<u>\$ 79,355</u>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抵押之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	原始成本	股數(仟股)	原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28,200	\$356,213	28,200	\$356,2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森霸電力(股)公司	30,000	\$464,250	30,000	\$464,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含重估增值)	\$	934,854	\$	934,854
房屋及建築－淨額		78,660		83,062
	<u>\$</u>	<u>1,013,514</u>	<u>\$</u>	<u>1,017,916</u>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u>\$</u>	<u>691,923</u>	<u>\$</u>	<u>691,923</u>
存出保證金	<u>\$</u>	<u>28,795</u>	<u>\$</u>	<u>58,53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8 年底止，除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 5,008 仟元(日幣 17,885 仟元)。
2. 已承攬電線電纜工程由銀行擔保而未實際支付之應付履約保證金為 325,141 仟元。
3. 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合約單價比照時價），承諾購進銅板及銅線 24,300 公噸。
4. 已簽訂購置各項設備之合約總價款為 146,050 仟元，尚未支付 38,876 仟元。
5. 與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簽訂裝設電線電纜工程合約，總價為 444,519 仟元，尚未支付 39,495 仟元。

6. 因銀行借款、開立信用狀擔保、購料保證及背書保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為 39,495 仟元。

7.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七(一)3. 保證事項項下及附表二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之一～三之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之一～四之二。
8.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六(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七之一～七之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暫付款	是	100,000	100,000	—	1.00%-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419,159	2,838,318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暫付款	是	100,000	—	—	1.00%-2.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419,159	2,838,318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暫付款	是	200,000	100,000	20,000	2.00%-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419,159	2,838,318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暫付款	是	15,048	15,048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419,159	2,838,318
1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是	91,958	—	—	4.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38,044	238,044
1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是	63,223	60,529	60,529	4.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38,044	238,044
2	大亞線能科技(股)公司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暫付款	是	100,000	—	—	1.2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17,476	317,476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20%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三：依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其融通金額以不超過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註四：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均以不超過大亞線能公司淨值40%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孫公司	2,838,318 (註一)	1,927,661	1,835,856	1,294,128	—	25.87	4,257,477 (註二)	Y	N	Y
		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	恒亞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838,318 (註一)	819,730	780,690	254,329	—	11.00	4,257,477 (註二)	Y	N	Y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恒亞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838,318 (註一)	838,917	827,941	543,456	—	11.67	4,257,477 (註二)	Y	N	Y
1	大晨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大晨直接及間接持股大研96.48%且大晨與大研董事長為同一人	218,194 (註三)	50,000	50,000	3,500	—	9.17	327,291 (註三)	Y	N	N
2	大晨塑膠(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鴻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7,699 (註四)	22,989	21,618	18,702	—	8.76	123,381 (註四)	Y	N	Y
3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23,488 (註五)	140,236	131,867	129,705	131,867	22.16	423,488 (註五)	Y	N	Y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23,488 (註五)	140,236	131,867	129,705	131,867	22.16	423,488 (註五)	Y	N	Y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一：持股比例達90%以上者，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60%為限。
註三：依大晨電線電纜(股)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持股比例達90%以上者，以不超過大晨公司淨值40%為限。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大晨公司淨值60%為限。
註四：依大晨塑膠(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持股比例達90%以上者，以不超過大晨塑膠(香港)公司淨值40%為限。
2.持股比例50%~90%者，以不超過大晨塑膠(香港)公司淨值30%為限。
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大晨塑膠(香港)公司淨值50%為限。
註五：依恒亞電工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持股比例達100%者，以不超過恒亞公司淨值50%為限。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恒亞公司淨值50%為限。
3.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

附表三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76,093	379,015	2.09	379,015	
	股票－中美砂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6,958	0.01	6,958	
	股票－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7,000	18,482	0.89	18,482	
					404,455		404,455	
	股票－今日傳媒(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0,972	26,978	8.61	26,978	
	股票－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00	54,615	—	54,615	
	股票－瑞儀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000	22,200	0.04	22,200	
	股票－朗程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000	12,941	0.18	12,941	
	股票－壹森聯合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	6.67	300	
	股票－大安精密(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000	1,620	18.00	1,620	
	股票－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6,374	14,602	2.98	14,602	
	股票－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0,319	47,013	1.32	47,013	
	股票－森霸電力(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0	464,250	8.15	464,250	
	股票－湧創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0,000	54,930	13.92	54,930	
	股票－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35,000	5.00	35,000	
					707,471		707,471	

附表三之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8年度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東聯光訊玻璃(股)公司	股票—東聯光訊玻璃(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7,367	13,942	5.54	13,942		
	股票—好玩家(股)公司	股票—好玩家(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9,000	2,328	2.03	2,328		
	股票—保瑞藥業(股)公司	股票—保瑞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4,587	275,679	4.65	275,679		
	股票—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股票—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3,920	1.20	3,920		
	股票—傑聖科技(股)公司	股票—傑聖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72,580	—	8.56	—		
	股票—穎威科技(股)公司	股票—穎威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9,312	334,989	4.06	334,989		
	股票—環保之家生物科技(股)公司	股票—環保之家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268	—	16.04	—		
	股票—喧嘩(股)公司	股票—喧嘩(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000	—	19.20	—		
	股票—新德科技(股)公司	股票—新德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2,130	27,423	10.45	27,423		
	股票—邁天創新科技(股)公司	股票—邁天創新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000	—	5.20	—		
	股票—永加利醫學科技(股)公司	股票—永加利醫學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6,815	27,210	13.26	27,210		
	股票—台鉅生技(股)公司	股票—台鉅生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0,000	2,154	2.73	2,154		
	股票—草大木(股)公司	股票—草大木(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8,000	—	10.83	—		
	股票—起人氣娛樂(股)公司	股票—起人氣娛樂(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895	—	9.00	—		
	股票—富田電機(股)公司	股票—富田電機(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6,650	90,181	2.00	90,181		
	股票—壹菜園(股)公司	股票—壹菜園(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0	—	14.21	—		
	股票—iStaging Corp. (Cayman)	股票—iStaging Corp. (Cayma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0,000	20,473	10.44	20,473		
	股票—今日傳媒(股)公司	股票—今日傳媒(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8,000	2.49	8,000		
	股票—盛微先進科技(股)公司	股票—盛微先進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14,300	4.46	14,300		
	股票—能動科技(股)公司	股票—能動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8,000	—	—	—		
	股票—百丹特生醫(股)公司	股票—百丹特生醫(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250	—	0.59	—		
	股票—瓜瓜園企業(股)公司	股票—瓜瓜園企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4,000	23,345	5.20	23,345		
	股票—華元生活科技(股)公司	股票—華元生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0,000	—	4.37	—		
	股票—AMED VENTURES I, L. P.	股票—AMED VENTURES I, L. 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204	—	12,204		
						856,148		856,148		

附表三之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開元通訊(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11,616	2.97	11,616	
	股票－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展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14,267	11,616	1.31	89,083	
	股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00	21,846	—	21,846	
	股票－台灣光電共生(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	2,392	0.01	2,392	
	股票－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2,784	0	2,784	
	股票－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944	4,031	0.87	4,031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MPANY LTD.	股票－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190	USD 477	0.54	USD 477	
	股票－CNC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2	USD 431	2.82	USD 431	
	股票－CNC PRP ASIA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3	USD 485	3.57	USD 485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股票－弘凱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4,702	6,916	0.82	6,916	
	股票－岱煒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580	8,193	1.69	8,193	
	股票－聯陞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403	1,185	0.44	1,185	
	股票－永信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1,739	—	2.98	—	
	股票－金瑞治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811	—	2.06	—	
	股票－順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750	—	2.96	—	
	股票－漢達電子貝里斯(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038	—	0.39	—	
	股票－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75,000	—	0.90	—	
	股票－Goldshine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442	—	—	—	
	股票－龍雲數位整合(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0	—	—	—	
	股票－賴崧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8,199	179,359	2.17	179,359	
	股票－盛微先進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5,000	27,225	8.49	27,225	
	股票－富田電機(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241	14,809	0.37	14,809	
	股票－富禾生醫(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0,000	38,805	9.00	38,805	
	股票－開元通訊(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18,890	4.83	18,890	
	股票－Achieve M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172	15,702	1.12	15,702	
	股票－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35,000	5.00	3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6,084		346,084	

附表三之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1,750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1,750	1,750
	股票-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	748	748
	股票-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1,392	1,392
	股票-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2,648	2,648
	股票-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60	560
聯友機電(股)公司	股票-臺泰聯合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5,348	5,348
	股票-NewEdge Technologie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6,783	300	300
	股票-Thet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4,433	5,384	5,384
	股票-Frequency Therapeutic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359	1,479	1,479
	股票-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5,570	6,863	6,863
LUCKY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	股票-CNC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2	1,432	1,432
	資本-振翔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09	448	448
	股票-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60	1,880	1,880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對大河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800	15,660	15,660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特別股甲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66	1,045	1,045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特別股乙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	188	188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	20	20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0	17	17
						1,270

附表四之一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用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00,207)	(8.0)%	45~90天	註	註	58,104	4.9%	無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47,702	9.7%	30~90天	註	註	(68,648)	(17.0)%	無

註：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附表四之二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恒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700,207	76.5%	45天~90天	註	註	(58,104)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恒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747,702)	(75.2)%	30天~90天	註	註	68,648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大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623,138)	(18.8)%	月結65天	註	註	169,750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大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04,218)	(3.1)%	月結90天	註	註	36,378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75,894)	(5.3)%	月結30天	註	註	14,505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623,138	53.3%	月結65天	註	註	(169,750)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東莞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銷貨	(501,325)	(42.8)%	30天~90天	註	註	164,410
	恒亞(昆山)電工有限公司	對恒亞(昆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銷貨	(121,813)	(10.4)%	按月結帳，收取30天~45天期票	註	註	84,904
恒亞(昆山)電工有限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東莞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進貨	501,325	28.6%	按月結帳，開立30天~90天期票	註	註	(164,410)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恒亞(昆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進貨	121,813	8.5%	30天~90天	註	註	(84,904)
聚恒科技(股)公司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74,748)	22.9%	依工程進度收款	註	註	22,126
	心忠電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71,017)	14.2%	依工程進度收款	註	註	—

註：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1,458,920	1,453,920	45,000,000	100.00	606,275	(101,033)	子公司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405,380	405,380	12,520,000	100.00	357,661	(4,623)	子公司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291,009	291,009	9,000,000	100.00	467,138	71,978	子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新北市	投資	400,000	300,000	40,000,000	100.00	459,829	155,696	子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香港	代理銷售業務	68	68	19,998	99.99	—	—	子公司(註)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新北市	投資	657,995	657,995	93,888,303	96.87	903,410	208,951	子公司
	大亞國際電纜(股)公司	台南市	電子線	131,922	131,922	13,192,229	61.36	179,249	23,495	子公司
	大河工程鋼纜(股)公司	台南市	電纜設計、施工	12,000	12,000	1,199,998	48.00	35,632	8,400	子公司
	大義塑膠(股)公司	台南市	塑膠料	27,620	27,620	3,464,000	45.58	37,533	1,702	子公司
	大義電纜電纜(股)公司	新北市	燈網、銅絞線	251,110	205,440	22,609,388	45.22	20,634)	(11,573)	子公司
	聯友機電(股)公司	台北市	電纜接續材料	133,793	133,793	24,930,185	42.78	331,662	38,941	子公司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台南市	電纜安裝、配管工程	—	40,100	5,075,970	—	—	—	子公司
	安順國際工程(股)公司	台南市	電氣設備工程	47,680	47,680	5,075,970	27.00	86,110	12,36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49,420	49,420	7,827,112	25.60	43,202	4,731	子公司
	榮豐電線工業(股)公司	台南市	漆包線等製造、加工及銷售	402,317	402,317	31,922,000	22.13	418,355	19,70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維能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	能源科技	525,830	525,830	55,228,948	75.00	595,419	32,970	子公司
	協利泰供熱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	資訊供應服務	9,000	9,000	900,000	19.61	2,444	(8,81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	其他管理顧問服務	28,168	14,168	1,800,000	50.70	9,732	(8,271)	子公司
	榮達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	光電相關	25,508	—	1,992,791	3.99	29,133	1,71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HENG YA ELECTRIC LTD.	香港	電纜、電纜買賣	4,850,740	4,753,332	347,716,000	100.00	4,787,357	453,409	孫公司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Cayman	投資	USD 7,950 仟元	USD 7,950 仟元	USD 7,950,000	75.00	USD 2,978 仟元	USD 2,234 仟元	孫公司
	TECO (Vietnam)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Vietnam	生產各種電動馬達、轉換器等各種建築用產品	USD 1,370 仟元	USD 1,000 仟元	1,370,000	21.10	USD 41,344 仟元	USD 100 仟元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Vietnam	建築用產品	USD 10,505 仟元	USD 10,505 仟元	22,322,884	80.00	USD 2,988 仟元	USD 2,988 仟元	曾孫公司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Or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Cayman	幼兒美術教育	USD 542 仟元	USD 542 仟元	24,877,296	6.94	USD 95 仟元	— 仟元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LUCY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TD.	香港	投資	USD 2,046 仟元	— 仟元	16,000,000	100.00	USD 2,049 仟元	USD (2) 仟元	孫公司
大義塑膠(股)公司	安順國際工程(股)公司	台南市	塑膠料	2,000	2,000	480,000	6.32	3,735	236	子公司
大義塑膠(股)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氣設備工程	17	17	1,000	0.01	43,202	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A YI PLASTIC (H.K.) LTD.	香港	電纜、電纜製造加工	HKD 10,252 仟元	HKD 10,252 仟元	10,252,294	33.53	83,342	5,136	孫公司
大亞維能科技(股)公司	博新太陽能(股)公司	台南市	能源技術服務	HKD 25,836 仟元	HKD 25,836 仟元	25,863,463	100.00	HKD 8,441 仟元	HKD 8,441 仟元	曾孫公司
大亞維能科技(股)公司	心盛電業(股)公司	台南市	投資	160,000	160,000	17,920,000	100.00	218,015	30,399	孫公司
	大聚電業(股)公司	台南市	發電業	150,000	—	15,000,000	100.00	(329)	(329)	孫公司
	博碩電業(股)公司	高雄市	發電業	35,000	35,000	3,500,000	100.00	42,212	4,685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Or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台南市	能源科技	100,597	100,597	10,000,000	100.00	106,602	5,174	孫公司
	十聯生技(股)公司	台北市	幼兒美術教育	10	10	1,000	0.00	11	—	子公司
	聚恒科技(股)公司	Cayman	醫學美容相關	28,985	29,985	47,619,048	13.28	(14,090)	(1,12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友機電(股)公司	台南市	光電相關	60,020	60,020	6,392,832	12.79	7,183	90,78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Or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Cayman	電纜接續材料	13	13	1,147	0.00	91,028	2	子公司
	十聯生技(股)公司	Cayman	幼兒美術教育	32,800	32,800	25,295,740	7.05	19,32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聚恒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醫學美容相關	10,625	—	187,129	3.31	7,183	(16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義電線電纜(股)公司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MPANY LTD.	新加坡	投資	42,363	63,270	3,041,357	6.08	90,783	4,399	孫公司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MPANY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63,270	94,112	3,255,000	100.00	130,438	2,594	孫公司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97,242	97,242	3,000,000	100.00	71,808	749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投資	21,216	21,216	3,028,440	3.12	30,721	23,492	孫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台南市	電子線	6,000	6,000	600,000	3.79	221,161	7,212	子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	代工生產電鍍銅粉及氧化銅粉	323,608	283,866	10,498,117	96.48	38,286	1,068	子公司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H.K.) CO., LTD.	香港	產銷電線電纜及銅製品買賣	USD 3,247 仟元	USD 3,247 仟元	18,000,000	100.00	USD 114 仟元	USD 114 仟元	曾孫公司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Cayman	投資	USD 2,650 仟元	USD 2,650 仟元	2,650,000	25.00	USD 2,978 仟元	USD 745 仟元	孫公司

註：該被投資公司產生虧損，本公司對該公司在法定義務、衡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故已轉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呆帳金額	備抵金額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東莞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64,410	2.77	—	無	54,344	—	—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大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69,750	6.73	—	無	47,136	—	—		

註1：係截至109年3月12日之資料。

附表七之一 大陸投資資訊

108年度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匯出	收回						
恆亞電工(昆山) 有限公司	漆包線生產加工	743,757 (美金23,200,000元)	(2)	317,269 (美金10,000,000元)	—	—	317,269 (美金10,000,000元)	(23,352) (人民幣5,199仟元)	100%	(23,352) (人民幣5,199仟元)	342,397 (人民幣79,200仟元)	—
大亞(漳州)電線 電纜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 等之產銷業務	265,178 (美金9,000,000元)	(2)	101,125 (美金3,500,000元)	—	—	101,125 (美金3,500,000元)	(7,429) (人民幣1,654仟元)	100%	(7,429) (人民幣1,654仟元)	46,172 (人民幣10,680仟元)	—
東莞恆亞電工 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 等之產銷業務	353,555 (美金12,000,000元)	(2)	187,020 (美金6,200,000元)	—	—	187,020 (美金6,200,000元)	(15,056) (人民幣3,352仟元)	100%	(15,056) (人民幣3,352仟元)	442,250 (人民幣102,287仟元)	—
揚州英瑞汽配 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 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90,810 (美金3,000,000元)	(2)	—	—	—	—	—	0.37%	—	—	—
揚州英瑞汽車 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 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272,430 (美金9,000,000元)	(2)	—	—	—	—	—	0.37%	—	—	—
揚州英諦車材 實業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 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534,265 (美金17,650,000元)	(2)	—	—	—	—	—	0.37%	—	—	—
揚州英瑞汽車空 調科技工業有限 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 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589,346 (美金19,800,000元)	(2)	—	—	—	—	—	0.37%	—	—	—
東莞冠碩電池 有限公司	鋰鐵電池製造及銷售	51,459 (美金1,700,000元)	(2)	—	—	—	—	—	1.00%	—	—	—
蘇州冠碩新能源 有限公司	鋰鐵電池製造及銷售	242,160 (美金8,000,000元)	(2)	—	—	—	—	—	1.00%	—	—	—
東莞慧昌塑膠材 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	10,507 (美金351,244元)	(2)	—	—	—	—	3,752 (人民幣827仟元)	42.21%	1,584 (人民幣349仟元)	44,814 (人民幣10,366仟元)	—
東莞車視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汽車裝飾品、LED顯示 器、車用LCD	15,135 (美金500,000元)	(3)	—	—	—	—	—	0.76%	—	—	—
上海黃色小鴨貿 易有限公司	嬰童服飾用品生產銷售	84,151 (美金2,780,000元)	(3)	—	—	—	—	—	0.36%	—	—	—
上海台凌嬰童用 品有限公司	嬰童服飾用品生產銷售	18,127 (美金598,851元)	(3)	—	—	—	—	—	0.36%	—	—	—

附表七之二 大陸投資資訊

108年度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四)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匯 出	收 回			
北京英特圖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電腦軟體設計業、其他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務	—	(3)	—	—	—	—	—	—
上海鄂圖二世諮 詢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13,669 (美金466,667元)	(3)	—	—	—	—	—	—
敦泰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電燈式觸控式螢幕控制 IC	15,510 (美金5,000,000元)	(3)	—	—	—	—	—	1.60%
惠州市博羅錦興 阻燃材料有限公 司	氧化鋁及阻燃材料之生 產、加工及製造	17,352 (人民幣3,600,000元)	(3)	—	—	—	—	12,967 (人民幣2,887仟元)	13.00%
振期管理咨詢 (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6,324 (人民幣1,399,092元)	(2)	—	—	—	—	2,569 (人民幣569仟元)	7.23%
東莞慧吉塑膠材 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出售塑膠粒	13,726 (美金442,210元)	(2)	—	—	—	—	6,710 (港幣1,703仟元)	42.21%
惠州市大義塑膠 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出售塑膠粒	18,984 (人民幣4,200,000元)	(2)	—	—	—	—	— (人民幣0元)	42.21%
								1,697 (人民幣378仟元)	—
								— (人民幣0仟元)	—
								2,832 (港幣719仟元)	—
								— (人民幣0元)	—
								10,631 (人民幣2,459仟元)	—
								61,981 (港幣15,660仟元)	—
								9,129 (港幣2,365仟元)	—
								7,665 (人民幣1,773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605,414 美金19,700,000元	3,584,338 美金 60,736,363元	4,257,47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依據97.8.29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限額計算：7,095,796x60%=4,257,478(當期淨值之60%)。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四、本期期末累計自子公司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45,146,341元。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108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 二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 三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 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 五
存貨（製造業）－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 六
存貨（建設業）－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詳附註 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變動明細表	詳附註 六(十)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 十一
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 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十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 十五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 十六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 十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 十八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 十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 二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明細表 二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 二十三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728
支票存款			234,182
活期存款			396,821
定期存款			30,097
外匯存款	原 幣 (仟 元)	匯 率	102,176
	USD	3,083	30.100
	CHF	6	30.930
	JPY	6,097	0.280
	HK	831	3.860
	EUR	13	33.590
	CNY	904	4.320
			<u>\$ 767,004</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公 平 價 值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數/單位數	取得成本	單 價	總 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股票	70,000	\$ 5,373	99.40	\$ 6,958
亞信電子(股)公司	股票	487,000	21,019	37.95	18,481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股票	12,676,093	220,297	29.90	379,015
			246,689		404,454
金屬期貨	衍生性金融商品		193		193
金屬選擇權	衍生性金融商品		3,309		3,310
			250,191		\$ 407,9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7,766		
			\$ 407,957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5188121	貨款票據	\$ 27,466
6320310	貨款票據	6,349
其他(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貨款票據	64,431
		<u>98,246</u>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u>\$ 98,246</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5110105	待收貨款	\$ 155,788
5110100	待收貨款	107,602
0682000	待收貨款	58,104
其他(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待收貨款	774,616
		<u>1,096,110</u>
減：備抵呆帳		(16,809)
淨 額		<u><u>\$ 1,079,301</u></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	衍生性商品收益	\$ 20,711
其他	資金貸與	20,000
其他	應收退稅款	3,832
其他	其他	2,276
		<u>\$ 46,819</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製造業）－淨額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無氧銅、積層鉛筆、銅帶、 SCR銅線及各種色料等	\$ 775,006	\$ 785,043
物料	眼模、鐵軸及PE延伸帶等	16,838	22,528
在製品	各種在製電線電纜	401,800	490,111
半成品	塑膠粒	6,482	6,458
製成品	PVC電線電纜、橡膠電纜及 XLPE電纜等	728,014	752,856
		1,928,140	\$ 2,056,996
減：備抵跌價損失		(19,321)	
淨額		\$ 1,908,819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建設業）－淨額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待售房地		
待售土地	\$ 83,369	
待售房屋	16,013	
	99,382	\$ 150,133
在建工程	38,875	
在建房地	7,000	
小 計	145,257	
減：備抵跌價損失	—	
淨 額	\$ 145,257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末	底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今日傳媒(股)公司	2,253,389	\$ 39,500	507,583	\$ 5,076	—	—	\$ —	—	2,760,972			\$ 44,575
加：衍生性金融商品-金屬期貨				—				—				1,306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屬選擇權				—				—				460
小計												46,341
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非流動				—				—				(17,597)
				\$ 5,076			\$ —					\$ 28,744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九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提供擔保 質押情形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提供擔保 質押情形
森霸電力(股)公司	30,000,000	\$	464,250	—	—	\$	—	—	—	—	—	—	—	30,000,000	8.15	—	—	—	—	\$	464,250	附註八
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1,276,374	15,645	—	—	—	—	—	—	—	—	—	—	—	1,276,374	2.98	—	—	—	—	—	15,645	無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5,930,319	47,013	—	—	—	—	—	—	—	—	—	—	—	5,930,319	1.32	—	—	—	—	—	47,013	無
大安精密(股)公司	162,000	1,620	—	—	—	—	—	—	—	—	—	—	—	162,000	18.00	—	—	—	—	—	1,620	無
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	30,000	300	—	—	—	—	—	—	—	—	—	—	—	30,000	6.67	—	—	—	—	—	300	無
湧創投資(股)公司	5,500,000	54,930	—	—	—	—	—	—	—	—	—	—	—	5,500,000	13.92	—	—	—	—	—	54,930	無
大青節能科技公司	—	—	3,500,000	—	—	—	35,000	—	—	—	—	—	—	3,500,000	5.00	—	—	—	—	—	35,000	無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266,000	13,505	84,000	3,848	350,000	17,353	—	—	—	—	—	—	—	—	—	—	—	—	—	—	—	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20,000	28,731	45,000	10,899	—	—	—	—	—	—	—	—	—	165,000	—	—	—	—	—	—	39,630	無
瑞儀光電(股)公司	350,000	26,287	185,000	21,909	350,000	26,287	—	—	—	—	—	—	—	185,000	0.04	—	—	—	—	—	21,909	無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150,000	16,048	31,000	3,554	181,000	19,602	—	—	—	—	—	—	—	—	—	—	—	—	—	—	—	無
朋程科技(股)公司	—	—	133,000	12,481	—	—	—	—	—	—	—	—	—	133,000	0.18	—	—	—	—	—	12,481	無
		668,329	87,691	63,242			63,242					63,242			692,778					692,778		
		(489)	15,182	—			—					—			14,693					14,693		
		\$ 667,840	\$ 102,873	\$ 63,242			\$ 63,242					\$ 63,242			\$ 707,471					\$ 707,471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調整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註1)		本年度減少(註2)		年底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45,000	\$ 731,286	—	\$ —	—	(125,011)	100.00	\$ 606,275	\$ 606,275	無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12,520	370,249	—	—	—	(12,588)	100.00	357,661	357,661	無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9,000	443,759	—	72,796	—	(49,417)	100.00	467,138	467,138	無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30,000	203,429	10,000	257,238	—	(838)	100.00	459,829	459,829	無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H.K.)CO.,LTD	20	—	—	—	—	—	99.99	—	—	無	(註3)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93,888	700,621	—	223,925	—	(21,136)	96.87	903,410	903,410	無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13,192	170,919	—	24,821	—	(16,491)	61.36	179,249	179,249	無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1,200	40,218	—	9,814	—	(14,400)	48.00	35,632	35,632	無	
大義塑膠(股)公司	3,464	36,523	—	1,703	—	(693)	45.58	37,533	37,533	無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22,609	223,009	—	10,237	—	(27,806)	45.22	205,440	205,440	無	
聯友機電(股)公司	22,724	312,712	—	38,941	—	(19,991)	42.78	331,662	331,662	無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1,200	16,038	—	—	—	(16,038)	—	—	—	無	(註5)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7,827	60,938	—	4,825	—	(3,428)	25.60	62,335	62,335	無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52,499	562,079	—	33,340	—	—	75.00	595,419	595,419	無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1,800	10,168	1,200	12,000	—	(12,436)	63.16	9,732	9,732	無	
【關聯企業】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5,076	84,767	—	12,360	—	(11,017)	27.00	86,110	86,110	無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31,922	439,327	—	33,688	—	(54,660)	22.13	418,355	393,210	詳附註八	(註4)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900	4,137	—	42	—	(1,735)	19.61	2,444	2,444	無	
聚恆科技(股)公司	—	—	1,993	29,435	—	(302)	3.99	29,133	29,133	無	
		\$ 4,410,179		\$ 735,730		\$ (387,685)		\$ 4,758,224			

註1：本期增加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增加投資金額。

註2：本期減少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發放現金股利、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減資退還股款之金額。

註3：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產生虧損，致該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予以轉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註4：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係按108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5：公司已於108年7月清算完成。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高爾夫球保證金	入會保證金	\$ 17,000
汽車租賃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11,740
其他	租賃保證金等	55
		<u>\$ 28,795</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款種類	年底餘額	到期日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擔保情形
兆豐銀行台南分行	購料借款	\$ 180,800	109.06	1.30%	430,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購料借款	36,000	109.03	1.30%	920,000	無
匯豐銀行高雄分行	購料借款	54,351	109.03	1.23%	150,480	無
華南銀行台南分行	購料借款	73,741	109.05	1.20%	600,000	無
		344,892				
第一銀行台南分行	信用借款	38,000	109.01	1.09%	700,000	無
合作金庫赤崁分行	信用借款	39,000	109.11	1.30%	675,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信用借款	170,000	109.02	1.30%	920,000	無
永豐銀行北台南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9.01	1.30%	50,000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平分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9.05	1.21%	920,000	無
		397,000				
第一銀行台南分行	抵押借款	162,000	109.01	1.09%	700,000	詳附註八
合作金庫赤崁分行	抵押借款	61,000	109.11	1.30%	675,000	詳附註八
		223,000				
		\$ 964,892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8.12.18~109.01.17	1.44%	\$ 100,000	\$ —	\$ 100,000
	大慶票券	108.10.28~109.01.09	1.40%	100,000	—	100,000
	兆豐票券	108.12.06~109.02.04	1.44%	100,000	—	100,000
	萬通票券	108.10.08~109.02.20	1.35%	200,000	—	200,000
	國際票券	108.10.08~109.01.06	1.40%	100,000	—	100,000
				<u>\$ 600,000</u>	<u>\$ —</u>	<u>\$ 600,000</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甲供應商	應付貨款	\$ 55,145
丙供應商	應付貨款	6,865
丁供應商	應付貨款	47,398
其他(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應付貨款	284,792
		<u>\$ 394,200</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十二月份薪資、伙食費及獎金	\$ 197,545
其他(註)	其他各項費用	35,509
		<u>\$ 233,05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發行面額	已還數額	年底餘額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103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03.08~108.08	詳附註六(十二)	1.50%	\$ 500,000	\$500,000	\$ -	\$ -	\$ -	詳附註六(十二)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保證
107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7.09~112.09	詳附註六(十二)	0.97%	500,000	-	500,000	-	500,000	詳附註六(十二)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保證
合計					<u>\$1,0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 -</u>	<u>\$ 500,000</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契 約 期 間	利率	借款餘額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兆豐銀行	105.02~110.02	1.74%	\$ 150,000	附註八	共分6期，每六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107.08.03還第一期款，每期償還50,000,000元。
兆豐銀行	106.09~111.09	1.74%	500,000	附註八	分五年攤還，自首次動撥日起滿二年六個月之日還第一期款，共分六期平均攤還本
王道銀行	106.05~110.05	1.74%	500,000	附註八	109.05為第一期，每3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每期攤還100,000,000元。
王道銀行	108.06~111.06	1.63%	350,000	附註八	110.6.24為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每期攤還7,000萬。
王道銀行	108.06~111.06	1.63%	250,000	附註八	110.6.24為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每期攤還5,000萬。
王道銀行	106.12~110.06	1.65%	100,000	無	180天換單一次，換單時調整利率。
王道銀行	106.11~110.05	1.65%	100,000	無	180天換單一次，換單時調整利率。
永豐銀行	106.12~109.12	1.77%	80,000	無	前兩年，分四期，每期償還500萬，第三年，以每月3個月為一期，分四期，每期還2,000萬。
台新銀行	108.09~110.09	1.50%	100,000	無	到期還本，按月繳息。
凱基商銀	108.06~110.06	1.45%	471,644	附註八	到期還本，按月繳息。
凱基商銀	108.06~110.06	1.45%	328,356	無	到期還本，按月繳息。
元大銀行	108.10~110.10	1.67%	300,000	無	到期還本，按月繳息。
			3,23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946,667)		
			\$ 2,283,333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ㄅ 客戶	購貨履約保證金	\$ 17,736
ㄆ 客戶	購貨履約保證金	2,353
ㄇ 客戶	購貨履約保證金	5,255
其他(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購貨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15,826
		<u>\$ 41,170</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噸)	金 額
銷貨收入		
漆包線	8,563	\$ 2,045,729
交連電力電纜	13,988	2,780,783
塑膠電線電纜	8,234	1,412,859
69/161KV電纜	1,909	503,491
69/161KV工程款	—	21,428
裸銅線	4,704	944,748
通信電纜	675	141,098
345KV電纜(含附屬器材)	124	167,562
345KV工程款	—	85,522
低煙無毒耐熱耐燃電線電纜	970	193,505
光纖電纜	555	198,625
橡膠電線電纜	29	7,483
三層絕緣線	33	11,669
出售半成品	25	1,085
出售原料	1,407	183,506
加工收入	934	2,382
其他收入(零星工程)	—	166
		8,701,641
減：銷貨退回		(649)
銷貨折讓		(32,165)
銷貨收入淨額		8,668,827
租賃收入		9,550
營建收入		67,650
營業收入淨額		\$ 8,746,027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年初存料	\$ 418,287	
本年度進料淨額	6,212,853	
加：在製品轉入	173,812	
委外加工轉入	3,559	
盤盈	2,806	
其他	99	
減：出售原料成本	(178,863)	
委外加工及製造費用轉出	(5,000)	
年底存料	(775,006)	\$ 5,852,547
直接人工		216,274
製造費用		517,430
製造成本		6,586,251
年初在製品	358,934	
年初半成品	9,732	
加：製成品轉入	4,654,038	
在製品退料轉入半成品	220	
外購半成品淨額	20,803	
盤盈	51	
減：在製品轉原料及半成品	(174,031)	
出售半成品	(4,329)	
年底在製品	(401,800)	
年底半成品	(6,482)	4,457,136
製成品成本		11,043,387
年初製成品	935,624	
加：本年度進貨淨額	1,356,387	
減：轉列在製品	(4,654,038)	
轉列費用	(1,416)	
盤虧	(5,755)	
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	(849)	
年底製成品	(728,014)	(3,098,061)
銷貨成本		7,945,326
加：出售原物料成本	179,041	
出售半成品成本	4,329	
存貨跌價損失	3,374	
存貨盤虧	2,89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89,642
營業成本(製造業)		8,134,968
營建成本		46,808
總營業成本		\$ 8,181,776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薪 資 支 出	\$ 52,931	\$ 147,880	\$ 29,998
運 費	33,031	503	—
保 險 費	4,506	21,169	—
折 舊	3,433	18,887	—
交 際 費	4,370	18,440	—
出 口 費 用	3,307	14	—
廣 告 費	867	26,666	—
其 他 費 用 (註)	17,071	108,005	34,377
	<u>\$ 119,516</u>	<u>\$ 341,564</u>	<u>\$ 64,37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9,112
股利收入	67,445
租金收入	23,697
	<u>100,254</u>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	1,7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36
處分投資損失	(4,1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	12,836
佣金收入	2,268
技術服務收入	47,968
補助收入	15,571
減損損失	(26,818)
其他利益	28,175
	<u>78,834</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78,712)
租賃負債	(751)
其他利息	(6,003)
	<u>(85,466)</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453,409</u>
其他利益及損失合計	<u><u>\$ 547,031</u></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273,879	\$180,823	\$454,702	\$293,094	\$154,132	\$447,226
勞健保費用	25,238	14,000	39,238	23,497	13,325	36,822
退休金費用	10,375	9,235	19,610	12,894	6,531	19,425
董事酬金	—	19,987	19,987	—	17,552	17,552
其他用人費用	14,350	7,319	21,669	15,283	7,457	22,740
	<u>\$323,842</u>	<u>\$231,364</u>	<u>\$555,206</u>	<u>\$344,768</u>	<u>\$198,997</u>	<u>\$543,765</u>
折舊費用	<u>\$113,766</u>	<u>\$ 22,320</u>	<u>\$136,086</u>	<u>\$107,114</u>	<u>\$ 15,490</u>	<u>\$122,604</u>

註1：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22人及61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5人。

註2：108年及107年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66仟元及862仟元。

註3：108年及107年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36仟元及733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0.41%。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 尚 弘

